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87 期



4730 $\frac{1}{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52)
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	(53 ~ 128)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108年10月28日、108年10月30日為一次會)……………	(129 ~ 170)
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二、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108年10月28日、108年10月30日為一次會)……………	(171 ~ 26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1 ~ 26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郭正亮 曾銘宗 吳玉琴 陳曼麗 鄭秀玲 周春米 尤美女
邱泰源 林奕華 陳宜民 陳靜敏 吳焜裕 許毓仁 童惠珍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及（國民黨黨團）（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25 日）

討論事項（10 月 29 日上午）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等 3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等 3 案；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進行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秀玲)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等 10 案。(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0 月 29 日下午)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6 案)

(第 1 案至第 6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楊武輝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第 19 條例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案。
- 2、吳思璇為再請速廢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條之一、之三及第四七四條條文案。
- 3、謝明發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合併執行之假釋規定案。
- 4、宋正郎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第 19 條例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案。
- 5、鄭全成為就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第 19 條例第 3 項累犯制度，補正理由說明案。
- 6、張定璋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一節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和第二編分則第三十五章毀棄損壞罪第三百五十六條損害債權罪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楊証傑為中央廣播電台未幫本人等 4 人投保勞健保，於確認僱傭關係訴訟中吳員證詞反覆，致權益受損，爰對吳員提出告訴請求民事求償案。
- 2、張天強為蔡虔霖法官審理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審理英國籍張天慶先生案，嚴重違法、侵權，陳請查處案。
- 3、林宗新為就亞太學校財團法人教師優惠退休契約未按時履約事陳情案。
- 4、詹木貴為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79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12 號偽造本票有價證券案，法官判決過重，請協助提請高院更審案。
- 5、林松陵為公務人員公器私用，包庇大丰公司逃稅，致股東遭受損失，本人將依法求償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4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

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盧家恆為立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屬違憲？規程為命令？陳請釋疑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 2、盧家恆為陳請釋疑立法項目以立法院長核定屬何種程序？並促請立院有民眾信箱溝通途徑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 3、吳宏澤為陳請儘速通過原住民身分法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4、吳武雄為檢陳快速富強十一大國策請酌參案。（函轉行政院）
- 5、關有群為有關台糖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認證及執行乙案，請行政院主責稽核架構的執行，進度如何亦請公佈案。（函轉行政院）
- 6、盧家恆為有關政府機關主管法規之命令頒告或行政規則公告，陳請釋疑案。（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 7、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權益維護請願，是否於職權機關確認其處理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形式合法及實質合法後，屬不得請願之疑義案。（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 8、李念慈為請釋示法秩序是否依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規定？違法者，負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 9、李念慈為再請究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人員拒依國家法令，將臺教字第 1080087928A 號函、第 1080088716A 號函對聲明不保密，拒註銷密 15 年解密，包庇不法之瀆職之責案。（函轉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 10、許石旺為消防隊員謝志雄、張哲嘉二員因公殉職，政府應給予從優撫卹，追晉官階，頒贈勳獎章案。（函轉內政部）
- 11、陳定澧為人民涉及行政法案件，員警是否具有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移送司法機關之職權等疑義，陳請函釋案。（函轉內政部）
- 12、李念慈為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規範地政風紀，是否係為監督土地登記案；符合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合法、實質合法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3、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範自治事項之政策規劃定義、與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規定之行政執行責任定義案。（函轉內政部）
- 14、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所稱承市長之命定義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第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7、李念慈為請釋示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5 條審查繼承登記案有無民法第 1145 條「隱匿遺囑」之認定？及逾 6 個月期限等相關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8、李念慈為請釋示地政機關於繼承登記是否僅審查不動產有無違反特留分？於動產、其他財產權部分由繼承人決定時否行使扣減權，與繼承權無干案。（函轉內政部）
- 19、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內政部）
- 20、李念慈等為請釋示直轄縣（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委員名單，由地方政府主動公開？或依申請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1、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2、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5、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6、李念慈等為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開業地以外地區執業，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辦遷移登記，原登記機關應否註銷其開業證書？執業地主管機關應否依第 33 條罰鍰？依 36 條懲戒案。（函轉內政部）
- 2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司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函轉內政部）
- 30、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 31、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令蔡姓不動產估價師立即提出其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圖、照片供本人比對案。（函轉內政部）
- 3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3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稱，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函轉內政部）
- 34、高成炎為快速推動地熱發電乙事提出數項建議案。（函轉經濟部）
- 3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函轉經濟部）
- 36、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電業法規範電業設備、用戶用電設備，是否依第 61 條按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案。（擬函轉經濟部）
- 37、李念慈為請釋示公司法第 22-1 條訂公司應每年將董事……；對資料未變動公司仍應每年申報，未申報予以處罰，憲法上之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兩公約、行政程序法案。（函轉經濟部）
- 38、李念慈為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疑義案。（函轉財政部）
- 3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財政部）
- 40、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 4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釋字第 36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函轉財政部）
- 42、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監督綜合規劃司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0 號函予公文檢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結果案。（函轉教育部）
- 4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教育部）
- 44、陳定澧為不服法務部對涉及行政法案件執行之權責及程序等函復事再陳情案。（函

轉法務部)

- 45、許榮樺為陳述有關東監收容所相關問題請查處案。(函轉法務部)
- 46、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救濟，於當事人維護權益，就行政處分違反形式上合法及實質上合法，依第 168 條提行政違失舉發，是否行政上權益維護？為行政救濟之一種案。(函轉法務部)
- 4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所稱上級機關，是否對原處分機關有監督權機關為上級機關案。(函轉法務部)
- 48、李念慈等為行政機關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應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懲戒、懲處案。(函轉法務部)
- 4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5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共同共有；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 819、828 是否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52、李念慈為請衛福部長監督醫事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9 號存證信函舉發國立成大醫院結果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通報李立彰案之結果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5、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7、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醫事司長、專門委員及醫事司第 1 科至司長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8、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0、李念慈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企劃組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係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上級機關交由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2、李念慈等為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3、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公文程序條例規範公文書目的，是否為確保正確性，符合國家法令？公文內容偏差、歪曲等是否負憲法第 24 條違法責任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6、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協助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定義、第 4 款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之範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67、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所定主任委員職掌綜理會務定義及會務範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68、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業用地於第 8 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應否受憲法第 15、153 條保障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6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對無法農作土地，農會應報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70、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查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等及約聘人員再發曲解法令公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71、李念慈為再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包庇臺南地區農會誣本人不符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其稱雜草叢生法定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之責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72、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農委會范姓公務員包庇臺南地區農會總幹事多起違反農會法、農業發展條例、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且拒示農業生產示範不法之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73、李念慈為請釋示「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審判不受影響，所稱審判定義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74、李念慈為請司法院提供收文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司法院）
- 75、李念慈為請監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對聲請、聲明異議，應依法裁定，不得以公文為之，並應將裁定上傳司法院網站公開案。（函轉司法院）
- 76、李念慈為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檢察署執行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530 號解釋，於司法院統字第 1655 號解釋，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執行，是否檢察官職務規範？或可執行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77、李念慈為請釋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第一審繫屬日，是否為地方法院收案日案。（函轉司法院）
- 7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 79、李念慈為請釋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自第一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方檢察署收案日案。（函轉司法院）
- 8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8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司法院）
- 82、許榮樺為有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乙事，請求遠距視訊開庭，使本人有言詞申訴之權利案。（函轉司法院）
- 83、李念慈為請監察院提供收文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監察院）
- 84、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考試院處務規程第 5 條參事職長之考銓法令範疇與實施檢討定義案。（函轉考試院）
- 85、李念慈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之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考試院）
- 8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考試院）

- 8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88、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17 條是否保障法官、檢察官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法令之進用人員案。（函轉銓敘部）
- 89、李念慈為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附責之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9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管轄權案。（函轉銓敘部）
- 91、葉木川為關於苗栗縣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征收住戶補償事再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92、李念慈等為請雲林縣政府提供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93、李念慈等為雲林縣政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將核發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開業證書、換發開業證書於政府公報公告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94、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限期蔡姓不動產估價師提出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供本人比對；及就本人舉發其違反業務上不當行為之處分書送達舉發人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95、李念慈等為請雲林縣政府公務員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6 條，就本人舉發蔡姓不動產估價師遷移登記開業地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處分書送達利害關係人予本人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96、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之依據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97、李念慈為請臺南市政府總收文提供本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機關交辦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98、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變 9-2 將拓寬為 40M 計畫道路之基礎設施，應否與同路段和管段之雨水、污水下水道供市地重劃銜接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99、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究責農業局拒將本人舉發臺南地區農會多起違法，未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請願處理結果更政府公報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

內容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1、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依法究辦衛生局人員，拒補發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2、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3、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齒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6、李念慈等為臺南市長未示該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續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7、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8、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標地號係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職稱參議，由市長派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之郭姓參議，有無簽具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0、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監督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1、李念慈為再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2、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黃市長示取得哈佛大學碩士學位畢業當年，係具備美國州立大學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中之何資格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3、高豐安為住家大門前擺放故障腳踏車及機車，並未妨礙交通，請勿罰款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 114、李顯政為陳請政府對弱勢家庭予以補助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6	交付協商 108.9.24
2.	<p>(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15	交付協商 108.1.15
3.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請蘇院長 召集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討論
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俊修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2	<p>(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3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案由：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程建請於10月29日
(星期二)下午進行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附件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7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10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p>(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委員蔣黎安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二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1、40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一案。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5、56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一案。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4、12、13、14、15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一案。
六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七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八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十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柯呈枋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柯呈枋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4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早請領退休金評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9 年至 114 年「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藥害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及「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09 年至 113 年「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聚麩胺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尼辛及托芬那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商受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等 9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名稱修正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新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

之連鎖便利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日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北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日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 3 項 109 年度核定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蘇力菌（*Bacillus thuringiensis*）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鵝鶉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9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送公告「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二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二期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教育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臺灣經貿進修獎學金合作協定」中文、印尼文、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7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防部函送國軍 109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綜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防部函送國軍 108 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財政部函送「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108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就酒品廣告促銷及警語標示強化管理辦理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附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 107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打擊跨國犯罪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1 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368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8,424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促進夜市消費方案」所需經費，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4,007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文化部為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909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為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541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789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180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八德外役監獄為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及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分條文，除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第 76 條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司法院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之「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司法院函送該院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法務部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該次會議討論「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立（修）法草案進度」意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法務部函送 108 年第 1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法務部函，為修正「誠正中學辦事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與約旦哈希米王國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文化部函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科技部函送「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科學及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影本及其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等 2 項經行政院核定之新興重大施政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時通過 9 項附帶決議，檢送第 2 項答復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教育部函送「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9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送「馬祖及外洋海象浮標布建與維運計畫」、「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購建新臺馬輪綜合規劃」、「國道 3 號銜接

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增設銜接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制定電信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行動寬頻業務國內網路漫遊服務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1 案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銓敘部「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爭議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落之土地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救災衛星系統與指揮車整合平臺等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推廣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推廣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員回歸本業，救護技術專責專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達汰換標準警用車輛占現有車輛比率過高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清查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及「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偏遠地區學校運動設施需求，完善偏遠地區學校風雨球場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委辦業務評估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世界排名、高教資源集中、學生權益保障、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 年度訪評結果及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專業人員職涯發展多元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競技補充兵培訓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運動員培育與生活照顧扶持方案」及「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教育部協調將文化資產保存教學落實於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資修護人才補助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兒童版官網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辦公室組織功能精進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體系 M 型化趨勢行動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司機勞動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規劃特殊需求安置兒少之照顧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住宿型長照機構改善補助之相關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108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新南向國家醫藥法規協和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未成年懷孕諮詢及服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寄養家庭數減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案件防治加強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社會安全網如何預防兒虐事件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如何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多重問題與需求之家庭支持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寄養家庭數減少研議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如何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成年小媽媽及其子女個案管理服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優先收養原則落實情形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嬰中心資源分布狀況相關預算經費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原住民健康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預期效益不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藥物創新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台建置計畫」預期效益不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科護理師照護現況及合理照護比例」等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前驅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範收養人一致性消極資格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範收養人一致性消極資格及檢討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範收養人一致性消極資格並加強收出養系統媒合功能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高風險家庭之
事前發現及事後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鄉地區實施藥物
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及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申訴案
件調查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評鑑改善現行準醫學中心制度
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業務加強檢討改進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及藥物
濫用防制研究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專章研擬會議邀
請相關工會出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檢討改進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居家服務員轉場記錄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登錄備查統計數據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實檢討「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工時指引制定與檢討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 106 年 1 月以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之約定書核備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通報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老舊移動式起重機規劃縮短定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規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離島地區建置長久可行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閱卷規則修正草案檢討結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監察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三)相關研處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派機要聘用人員現行規定及運用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三軍官校成立「聯合大學系統」具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六)汽車客運業開放彈性調整例假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十一)儘速完成增設國道 3 號八德第二交流道審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適用機械設備推動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3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議事業務』繼續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法制業務』繼續凍結 1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特別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中小企業支援及促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影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交通、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建設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及「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改善工程計畫」選備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已逾立

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航港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及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民航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名單。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沒有委員登記發言，作以下決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報告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今天上午的院會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

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案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7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6 案，內容如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6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六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鄭秀玲
立法院黨團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吳委員玉琴的提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秀玲：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請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吳委員玉琴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人。反對吳委員玉琴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討論事項就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李嘉晏為建請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7 條條文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蘇禎廣為請退回勞保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續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江文淵為再查問行政院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包庇吃案事；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易字第 196、197 號案法官無法釋明案。

2. 李慧曦為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鄭份瑩以偽造事證判決應停職接受調查；並對法官以自己意思亂判亂寫事，國家應負賠償責任案。

3. 吳炳乾為有關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嘉義地檢署 108 年度他字第 114 號地股，返還特留分及家繼、贈與契約等事依法提出訴狀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76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李念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臺南市政府將本人 8 案移總處認定各案目錄清單，拒示何案非總處主管事務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 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擬函轉內政部)
- 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經審查無誤始得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9.李念慈為請釋示 106.07.17 第 1061305153 號函何以指改進地政風紀要點訂「端正地政人員風紀，建立廉能政府」……為不合時宜行政命令案。(擬函轉內政部)
- 1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6 條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案。(擬函轉內政部)
- 11.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公務員南君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其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證據何在？考績法規範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 12.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恣意侵害人權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 1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擬函轉內政部)
- 1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緩案。(擬函轉內政部)
- 1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處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 16.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4.06.10 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 1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內政部）
- 1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訂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 1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擬函轉內政部）
- 2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實施，是否最多分 5 期，內政部應否監督案。（擬函轉內政部）
- 21.李念慈為內政部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及測量人員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是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案。（擬函轉內政部）
- 22.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2.08.18 函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應非不可；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共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 107.01.04 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對臺南地政事務所請示之法院判決案，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後，再指示處理原則，交由原機關處理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5.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長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 26.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 2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外交部）
- 28.禰永祿為退伍金一直未獲補發事陳情案。（擬函轉國防部）
- 29.林永裕為陳請對退伍之義務役軍人給予傷殘補助案。（擬函轉國防部）
- 3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

規範案。(擬函轉經濟部)

- 31.詹德成為承租林務局土地，工寮為合法建築，申請自來水被惡法刁難阻絕，陳請協調自來水公司、農委會徹底解決案。(擬函轉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 32.李念慈為請監督財政部法制處胡姓公務員依訴願法，就本人申請閱卷、調取台北國稅局掌管文書依法調取案。(擬函轉財政部)
- 3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34.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擬函轉教育部)
- 35.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起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 36.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交通部)
- 3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違反對外行使公權力，應否受國家賠償法、刑法規範案。(擬函轉法務部)
- 3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公務員迴避不處理，是否違背職務，達第 168 條之行政違失案。(擬函轉法務部)
- 3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否確認下級機關之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案。(擬函轉法務部)
- 4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4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認定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4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同法第 140 條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內案。(擬函轉法務部)
- 4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4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45.林正清為請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同意本人照原約定條件勉力籌款，以繳納相關積欠稅賦案。
。（擬函轉法務部）
- 4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4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範認定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4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第 2 點所稱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人員範疇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4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其適用之懲處法規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50.李念慈等為再就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52.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費率資料予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舉發人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53.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5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55.博歲媽媽為山區基地台設置已經落伍，關係環境及生態發展，衛星發展是關鍵，請求政府審慎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5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5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5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審判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行政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司法

院)

- 59.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台北地方法院分案問題案。(擬函轉司法院)
- 60.李慧曦為台北地方法院函復 108 年度國更一字第 2 號案之陳訴，請提供承辦人姓名與追究違失責任案。(擬函轉司法院)
- 6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範「誓言」，於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由考試院依管轄權監督其機關首長依法處置案。(擬函轉考試院)
- 62.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考試院)
- 6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 6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擬函轉銓敘部)
- 6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6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所稱長官是否指機關首長案。(擬函轉銓敘部)
- 6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擬函轉銓敘部)
- 6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6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於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忠誠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7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銓敘部)
- 71.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訂定期日及全文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72.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示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73.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相關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7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5.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交付本人申請與弟（李立彰）有關歷次陳情、各機關交辦卷宗之檔案目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6.廖德偉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包庇永康戶政事務所行文法院內容假的公文書等事，陳請查辦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大家早，我們現在開會，今天舉行「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有鑑於民國 18 年定下的民法滿 20 歲為成年年齡的規定，到現今已出現諸多不合時宜，造成目前許多介於 18 歲到 20 歲之間的青年，在生活上無法自行辦手機、開立銀行帳戶等，因此是否應修法與時俱進，以回應青年現實生活的需求，故召開本次公聽會。

另外，現行民法成年年齡延伸的各項法規、行為能力規範也出現許多標準不一的現象，包括民法規定 20 歲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和刑法 18 歲即應負刑事責任能力的成年門檻不同。

參考世界各國對成年年齡的界定標準已逐漸下降，本院委員也已提出相關修法提案，因為所涉議題面向廣泛，有必要聆聽學者專家的意見，以作為未來審議法案的參考。

今日公聽會所列討論提綱如下，請宣讀：

一、民法成年年齡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未成年人，現今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之必要？

二、我國各法規對於成年（行使完全的權利或負擔責任、義務）規範不一，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有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哪些層面及法律修正（例如：稅務、婚姻、安置、被害人損害賠償之實現等）？另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四、世界各國對於成年年齡之界定標準不一，但已有逐步下調之趨勢，如鄰國日本已於 107 年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並於 111 年正式實施，有否供我國借鑒之處？

主席：首先，在邀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第一、我們會先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發言，發言順序則依簽到先後次序而定，如需提前發言，請至主席台告知，我們會予以調整；第二、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第三、最後會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或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因此給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則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若還有時間會再進行第二輪發言。我們會在發言時間截止前 1 分鐘響鈴提醒大家，但大家不用太緊張，就照各位向我們說明的方式如常報告。

現在請學者專家發言，首先請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林彥廷理事長發言。

林彥廷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出席本公聽會，今年剛好是民法開始施行的 90 週年，也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機會，終於可以針對民法第十二條滿 20 歲為成年的規定究竟是否應下修至 18 歲進行更加詳盡的討論。

這段期間以來，很多人會詢問，民法已施行了 90 年，過程中也發生過一些問題，或是進行一些學理上的探討，但其實好像也不急著現在修法。不過，稍後我會舉出兩個比較主要的論點，告訴大家民法並不是不急著修，而是民法施行愈來愈久之後，隨著國際潮流對成年年齡的認定都在 18 歲的情況下，民法的問題就會愈來愈多，所以更應該要把握這個下修的機會。

我們從 90 年前民法第十二條的立法理由中就可看出，為何要訂定滿 20 歲才視為成年？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認為，20 歲之前民智蒙昧未開。這個意思代表，在當時的環境下，因為我們繼承了日本和歐洲相關的法律，最後把中華民國民法的成年年齡定在 20 歲。但到了 90 年後的今日，我們其實可以看到臺灣有多部法律對成年所應負起的權利、義務都已認定在 18 歲。其中當然包含我們熟知的，中華民國刑法對年滿 18 歲之人就負有完全責任能力的規定；勞基法第四十六條也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法規的反面解釋就是，如果對方今天已滿 18 歲，雇主就不必置備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該條文便成了民法在成立契約時的特別規定，使得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年輕人在法律的適用上可以負起更多義務的僱傭關係，但是卻無法到銀行開戶，諸如從我們所知的，年輕人要辦手機、開門號，乃至申請政府補助方案等都沒有締結契約的能力，稍後會一一向各位細說。

除了在訂定僱傭契約的面向之外，我們同時也可以看到，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也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代表在基本公民權中，應考試和服公職的年齡門檻也定在 18 歲。另外，從 2018 年修正的公投法中也可以看到年滿 18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就能為國內發生的重大議題行使創制和複決的權利。

現今法規的各面向本就已經肯認中華民國年滿 18 歲的國民具備成年所應負起完全權利、義務和責任的門檻和要件。但是也正因民法第十二條一直把成年門檻訂在 20 歲，我們才發現有非常多法規出現法體系不統一的狀況，其實我們蒐集有非常多年輕朋友所累積下來一些日常生活的問題，以下我一一跟大家報告。

第一點，這也是大家一定會感到非常好奇的，尤其是年輕人，他們在成熟、成長的過程階段一定會進行性方面的探索，我們都知道，從國中到高中的健康教育就告訴我們，年輕人應該要自我保護、對於性方面要有所認識，所以我們都熟悉兩小無猜條款及 16 歲以上者應該有性自主權。但是在這個資訊爆炸時代一路走來的期間，非常多年輕人會瀏覽到一些成人內容的網站，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範，他要年滿 18 歲之後才能夠按下「我已滿 18 歲，我同意」，然後進入這個網站接觸這個資訊。因此我們從第一點就可以看到，雖然法律上認為 16 歲以上者具有性自主權，但是你在 18 歲之前是不能夠有性資訊接觸的能力，這是一個非常弔詭的現象，你可以實作，卻不能夠接觸，所為何來？

第二點，我們還可以看到，高中畢業之後，有些同學可能有接觸菸酒商品的機會，既然接觸菸酒商品是他成年之後就能夠享有的一項權利，在便利商店，他 18 歲就可以購買，但是如果今天他出國，到免稅商品店要購買同樣的菸酒，他卻要 20 歲才能夠購買，因為他必須符合成年的認定標準。

第三點，我們還可以看到一個非常弔詭的現象，今天臺灣的投注站林立，各位先進都知道，

投注站販賣有兩種類型的商品，第一種是公益彩券，包含大樂透、威力彩、今彩 539 等等，第二種是運動彩券，投注者可以依據運動賽事選定支持的隊伍進行下注，其中運動彩券的購買年齡是成年標準，就是要 20 歲，而大樂透、威力彩等公益彩券的購買標準是 18 歲，所為何來？

第四點，我們從去年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就可以看到，他年滿 18 歲之後就可以與同性結婚，為什麼這會設定在 18 歲？和民法規定的男性要年滿 18 歲，女性要年滿 16 歲的年齡門檻不重疊，當然包含參考聯合國的各種公約，其中最主要當然包含兒童權利公約提到的應該要禁止童婚的趨勢，事實上，國內也已經訂定相關的施行法規；而我們由此就會看到，如果是與同性結婚的女性，他 18 歲才可以結婚，但是 17 歲的女性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之後就可以用民法結婚，這也產生一個法規上結婚年齡的落差。

第五點，事實上，這和民法並無直接關係，但是正因臺灣的成年年齡門檻不統一，才導致這樣的現況發生。據我們的調查，18 歲者可以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擔任領隊，但是 20 歲者才能夠在玉山及雪霸公園擔任領隊，有些朋友問我們，這是因為玉山及雪霸公園的高度比較高，所以年齡應該多 2 歲嗎？事實真的是這樣嗎？請問一位登山的領導究竟應該用年齡來認證，還是應該用登山資歷及專業來認證呢？

剛剛我們已經講到這麼多，民法成年年齡在 20 歲，而大部分現實生活習慣的法規都在 18 歲，因而產生法體系不統一的混亂，事實上，這也造成第二件事，讓民眾的現實生活有非常多不方便，尤其對於這些 18、19 歲的青少年。譬如我們知道今年純網路銀行即將上路，上個月金管會就提到近期將開放 7 歲以上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線上開數位存款帳戶，當然他們還是要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可以開戶，這樣的話，請問 18 歲、19 歲的年輕人到底可不可以網路開戶呢？如果要在純網銀開戶，他到底要不要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呢？此外，教育部從 2016 年就開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主要鎖定的對象無非是從普通型和技術型高中畢業的 18 歲同學，如果他們先進入職場工作，政府會每個月再多提撥 1 萬元的補助，他們會有一個帳戶。如同我剛剛提到的一樣，但是我們非常熟知，在現實生活中，如果他要開戶，必須要法定代理人雙方同意，才能夠進行，這也造成進行這個儲蓄帳戶方案的障礙。

另外，今年行政院也推出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該方案從今年 9 年開始試辦一年，補助對象是 20 歲到 40 歲的青年，但是我們也知道，很多同學從高中畢業以後就開始創業，他可能隻身來到大都會打拚，請問他需不需要試用這樣的租金補貼方案？想必是需要的。而正因民法這樣 20 歲的成年年齡門檻，使得有些政策美中不足，無法補助到 18 歲、19 歲也非常需要用到的人。

看到臺灣有這麼多因 20 歲和 18 歲不同成年年齡門檻而導致法體系不統一及青年不便的情況，我們還要談到，我們繼受成年門檻於日本，如今他們不僅僅在更早之前就已經下修投票年齡的規定，去年他們也把民法的成年門檻下修到 18 歲。我們知道，在所有公民權利中，不管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或應考試、服公職，作為民間團體和年輕人，走過這樣一個階段，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機會把所有成年年齡門檻都下降到 18 歲，但是衡諸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憲規定，我們知道從根本大法的憲法先調降投票權年齡有困難，所以 2018 年立法院開始用修法程序從公民

投票法修正，下一步同樣也可以用修法程序，相對簡便、便捷的就是從民法著手，但是我知道很多專家學者會認為，因為修正體系龐雜，所以應該從長計議。

今年恰恰是民法施行 90 週年，這個倡議也不是從今年才開始，前幾年民間團體就已經提出相關法規範，如今我們都殷切期盼民法能夠把成年年齡下修到 18 歲，非常感謝！

主席：謝謝林彥廷理事長，時間掌握得剛好。你應該滿 18 歲了啦！

林彥廷理事長：今年剛好 22 歲了。

主席：英雄出少年！

第二位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郭家銘副議長發言。

郭家銘副議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我們學校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發言，主要論點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高中生畢業之後要進入大學，尤其是高職生畢業之後要進入科大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已經進入大學的部分。

針對高中生畢業之後要進入大學，尤其是高職生畢業之後要進入科大這個部分，因為在技職體系裡，有很多針對一般實務經驗的培養跟訓練，在這個部分其實很多的高職生畢業之後未必會選擇升學，在未選擇升學的情況下，最直接面臨的就是就業的問題；如果從就業再繼續延伸，很有可能就會牽涉到住房的問題。針對這兩個部分，高職生畢業時就非常需要行使民法相關的權利，但是在現行民法下，18 歲是不完全的行為能力人，所以對於這樣的族群，而且又是在這樣的體制下培育出來的青年，面對到高中剛畢業 18 歲的年齡，其實有很多的徬徨，我們在學校體系受教育出來是希望有面對社會的能力，但是卻沒有相應的法源可以行使，這是第一個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是如果選擇繼續升學，來到大多數高職生選擇的科大時，又會面臨什麼問題呢？其中一個部分就是面臨創業的問題，因為高職升大學時，可能他在大學學到的相關知識讓他對自己的技術有更多的想像，他覺得可能有更多的發揮空間，其中一個選項很有可能就是創業。在選擇創業的途徑上，不管他和別人用什麼樣的方式參與，可能是自己新創或者和別人合夥等等，但是在公司法參考民法的情況下，因為也是未滿 20 歲，所以當他想要去追逐夢想，或用他自己的能力為社會做出相應的奉獻時，卻也因為目前的法律條文而限制他的發揮空間。

還有，尤其是在北部地區的學校，甚至很多學校的宿舍是不夠用的，在這樣的狀況下，學校通常會要求學生提供戶籍謄本，其實在沒有監護人相關證明的情況下，這部分的申請也是會有障礙的。還有一個部分是關於就學貸款，可能有的學生剛到大學，大一時就需要就學貸款，但是也是因為目前的法源針對完全行為能力人是 20 歲，在程序上會因為這樣的限制造成很多手續上的不便。而且，我們可以說，在 90 年前這樣的法律出現時沒有那個問題，但是如今在現行社會的情況下，很多學生不管是面對升學或者是面對就業，這是一個很大的趨勢，很多很多的青年會想要使用這個權利，並非只是少數人需要，所以身為臺科大學生會學生議會幹部，我在這邊懇請呼籲，建議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予調降。

主席：謝謝郭家銘副議長。請教副議長，所以你們的學生議會有決議嗎？

郭家銘副議長：目前這個部分的執行是交由學生會執行，他們有進到議會做報告，基本上議會是予

以認可的。

主席：就是等於團體上是有認可這樣的方向。

郭家銘副議長：是的。

主席：繼續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劉昭辰教授發言。

劉昭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委員會找我來談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要調降的問題，我個人會說這個問題是一個價值判斷的問題，或是整個社會將來現象取向以及最後影響結果的問題，我個人沒有辦法做出任何的判斷，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找醫學院的醫生或者社會學家來判斷？他們可能給我們更好的意見，我只能就我的專業提出我的看法，即我只能提出法律上如果變更年齡之後會有什麼結果，或是剛剛一些代表所提到的部分，我覺得法律上應該不是這樣解讀，我只是單純從法律上的觀點提出意見，我沒辦法對這個價值判斷問題提出我個人的價值判斷結果。

在提出我的法律意見之前，其實很抱歉，我今天沒有準備書面資料，我想我也不需要準備書面資料，因為黃陽壽老師就是我的老師，他已經提出非常棒的法律資料，我頂多再加以補充而已。

首先，很多人在法律上可能會誤會一點，黃老師也已經講清楚了，就是為什麼刑法是 18 歲要負起刑事責任？為什麼民法卻是 20 歲？他們並認為這是不平等的法律體系欠缺，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誤會，包括黃陽壽老師已經解釋因為法律的目的性不同，我們可以原諒一個 18 歲的年輕人去亂買東西，並原諒他、挽救他、想辦法處理掉，但我們就是沒辦法容忍一個 18 歲的年輕人去殺人這件事，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道理，因為法律目的性不一樣，加上很多很多地方都誤解了，包括法令的部分。

因為我是從臺中上來的，所以我今天在高鐵上就在想一些問題，比如目前考機車駕照是幾歲，其實我也搞不太清楚，因為我本身不會騎機車，我去查了一下好像是 18 歲。可是我又想到一件事，18 歲考機車駕照要不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因為我不知道，我去查了一下法令，好像不需要，我個人的法律意見是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這是在法定監護權之內。我個人認為，18 歲考駕照的能力跟能不能去考，以及爸爸媽媽同不同意你去考和考上後你能不能騎機車，從頭到尾是兩回事，也就是如果你考上重機，爸爸媽媽就是不讓你騎，依照現行民法，對還是不對？沒錯！因為這純粹是兩回事，那個道理就好比結婚能力跟行為能力是兩回事。

比如剛剛有代表提到為什麼同性結婚或成立同性生活體是 18 歲？為什麼未成年人不是行為能力人？各位，如果你去同性結婚或成立同性生活體的話，18 歲是他的結婚能力，他可以去登記，如果你不到 18 歲，人家不讓你登記，可是他去登記時，請問要不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還是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因為這兩者規範的東西不一樣。結婚能力 18 歲是一個社會公益性的想法，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一個 16 歲和 14 歲的兩個年輕人組成一個家庭生活體在社會上存在的這件事。所以第一個年齡限制是在 18 歲，可是不代表 18 歲可以不用得到爸爸媽媽的同意就跑去結婚，很多地方可能都誤解了。比如應該是 18 歲才能購買菸酒，但不代表你就可以去買菸酒，買菸酒的契約要不要得到爸爸媽媽的同意？當然要得到爸爸媽媽的同意，因為你是未成年

人，至少我們的法律到目前為止想的是你仍然思慮不周，不知道抽菸對你有什麼影響。我要說明的是法律上對這兩種能力是完全不一樣的想法，不能混為一談，黃教授或其他很多老師都提得非常非常清楚，這是兩種不一樣的能力，不能混為一談。剛才也有很多代表提到他沒有辦法去助學貸款、去數位網路開戶等等，他都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我懷疑的一點是，那他去找到爸爸媽媽同意就好了，為什麼他堅持不需要爸爸媽媽同意，一定要自己去做這件事情？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各位代表可能也會說他爸爸媽媽不同意之類的，但我想如果爸爸媽媽對於一些事項不同意有害於他的利益的時候，法律也會介入這件事情，所以，這兩種能力應該還是要區別清楚。

最後，調降成年人的年齡到 18 歲，當然有好處，他可以獲得自主的權利，但是當他取得權利的同時，必須要想看看一定也會有不利益發生，那是一定的道理。第一個，這個 18 歲的年輕人或許很想要現在就獲得完全行為能力，可是另一方面，我們要想的是父母親會想的事情，因為我自己也身為父母，我將喪失對他的監護權，他 18 歲就可以自己去買菸、買酒、賭樂透、去騎重機，我也沒辦法管得了他，因為他 18 歲了。第二個，同時也讓我們親屬法上的扶養權利義務改變了，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爸爸媽媽，但我相信有，孩子滿 18 歲就要求他們獨立出去，不再撫養，要他們自己想辦法。如果他是一個非婚生子女，結果就接到爸爸的存證信函寫著：從 18 歲開始，明天不給你錢了，你是我的非婚生子女。再者，按照目前的民法，18 歲未成年人去作保，他當然不可能自己去作保，一定是父母親幫他作保，可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法院目前的態度傾向於銀行敢接受一個 18 歲的未成年人所為的保證契約，我們認定違反公序良俗，可是如果現在調降到 18 歲會不會有不利益？我們要考慮這一點。民法也在好幾年前修訂了法定限定繼承，其中有一個條款是為了特別保護未成年人，這些不利益對未成年人不發生效力，如果又調降為 18 歲，是不是對這些未成年人有利益可言？

所以，對於是否要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這不是我本身的能力所及，但是我有我個人的價值判斷，而我現在不是在說我的價值判斷，我只是在回答一些法律問題，以及最後如果你更正了之後，是會有利益，但也會帶來不利益，我們對於這些不利益有考慮到嗎？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接續劉老師的發言，我現在在大學任教，我也曾經擔任系所主管，所以我可能先不從法制面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待會其他先進一定會討論到在法制規範上面非常多衝突的問題，我想先就幾個部分，包括剛才林彥廷理事長及郭家銘副議長所提到的，大學生的確處在一個相對比較尷尬的狀態，也就是說，高中畢業之後進入大學，大一、大二階段，大學生在學校都會衍生民法上相關的行為，譬如租宿舍或是可能要參加一些學生活動、迎新宿營，這些我們站在主管的角度，一定都會希望他要先得到父母親的同意，所以就請小朋友回去跟父母親要個同意書，或者是問爸爸媽媽是否同意他去參加迎新宿營，基於安全性考量等等。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思考，18 歲至未滿 20 歲其實大約都是在大一及大二階段，的確會比較容易衍生生活上的一些不便利，但是如果從這個不便利的角度來思考，是不是就足以構成要下修民法？我其實滿贊同剛剛劉老師的意見，這真的是整個社會通識及大家要共同去思考的問

題，不論現在的年輕人在心智成熟度上究竟夠不夠，以及他是不是能夠完全負擔他該負擔的責任，我想這個部分真的是應該要慎重思考，但是我個人的確對於要不要下修並沒有特別的立場。

我先從我在學校遭遇到這樣的情況跟各位先進報告，如果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再回到今天這個提綱來看的話，第一個部分，對於已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是不是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的必要，我想這的確也呼應剛剛劉老師說的，整個社會通識及大家共同的觀念是不是有達到這樣的狀況，如果有，也認為他們足以成熟對自己負擔的話，要下修我個人也沒有意見。但是進一步來說，在我任教的過程，我發現現在的年輕人也都受到父母親非常好的保護，所以即便到了大四，甚至到了研究所，我個人認為其心智也未必完全成熟，所以要說從年紀 20 歲來做劃分，我覺得好像似乎也不是那麼絕對，如果真要說個案，會有非常多的個案，所以年齡這個部分，我認為也許要有社會學家，甚至有一些醫學的專業人士及其他的學者專家來加入共同討論，可能會比較好。

第二個部分，對於我國各法規規範上面會不會產生哪些問題，以及有沒有統一的必要，我想待會有很多先進也都會提到，從法條的規範層面來看，不同的法規規範的確有它不同的目的，民法規範的目的及刑法所規範的目的是根本上面的不同。就以公司法為例，的確無行為能力人或未成年人是不可以成為公司的發起人，可是公司設立之後卻可以成為公司的股東，從營業的角度來看，好像有點奇怪，是不是由爸爸媽媽幫你開了公司之後，然後你變成股東，可是實際營運的人是你。當然這是屬於比較奇特的一種方式，不過，如果以年輕人要創業來看，或許會有一定程度上面的不便利，其實這也不單純只是公司法的問題，可能還牽涉到事後在交易秩序上面保障的問題，因為從公司法的角度來看，保障交易的相對人也是必要的考量，所以我想年齡的設置只是當時在這個法制設定時一個必要的思考點而已，這些相關的法制衝突或許在大院之後相關的修正，我相信在學者專家及大院的意見整理當中，一定會呈現非常非常多的衝突，包括剛才林同學講到各種很奇特的現象，至於是不是要完全統一，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法條有非常多。

有關提綱的第三個部分，關於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的確呼應第二個提綱有非常多的衝突點，但是我們認為如果從未成年人的角度來看，你認為他就是不成熟、判斷力不足，而加以保護，可是在有一些法條的規範上面，如果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看，是只限定在 18 歲以下，超過 18 歲的又沒有特別作說明，包括剛才大家提到抽菸這件事情也是。坦白說，我也為人父母，站在我的角度，即便我的兒子超過 25 歲，我也認為他不應該抽菸，所以其實跟他是不是滿 18 歲沒有關係，我想這個考量的點可能是不太一樣的。

最後，關於各國的部分，其實滿多國家在年齡的部分都已經下修了，包括奧地利、英國，甚至美國有些州都已經下修到 17 歲，甚至更低，這個是不是也足以成為臺灣將成年年齡 20 歲下修的主要考量？我覺得這個也值得大院去思考。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原因是各國其實有不同的立法背景及時空背景，如果每個國家都跟其他國家一致，也未必不可，但是如果都一樣，可能也會有可以思考的空間。

就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例，有一些在海外的行為，包括現在年輕人遊學的情況非常多，或者有留學的情況，在海外有一些民法上面的行為發生，譬如如果他到海外去遊學，跟當地的女子結婚，產生相關的關係，這個會不會有年齡上面的差距及規範上面的不同？所以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思考的。

最後，我再強調，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慎重思考、茲事體大的修改工程。首先，法條規範的複雜度、涉及不同的法規非常多；第二，我覺得它跟我們整個社會價值的通念有很大的關係，而 18 與 20 不應該是單一的劃分標準，而是 18 歲的年輕人究竟準備好為自己所有的行為負責了嗎？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真的應該要去思考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結婚、沒有小孩，雖然我已經年過半百了，但是在我爸媽眼中，我還是小孩。我也在學校裡面教書，我眼中的學生可能跟剛剛幾位老師所看到的學生也不太一樣，加上我本身也還有在執行業務，有在處理扶養費給付的官司，也處理過一些年輕人為他爸媽作保，所以我接觸過一些這樣的案件。我只能這樣說，可能在大人來看的話，今天可能氣氛有點僵，我站在這邊就很明白，我覺得氣氛有點僵，可能年輕人會覺得老人家都滿保守的，而老人就會覺得年輕人都很衝，實在很不放心。

我想提一個 moderate、比較中間的想法。其實承擔民事行為，就是有民事行為能力，嚴格來講，這並不是一種權利，因為我們都知道，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基本上權利能力從成為胚胎的時候就已經有了。今天要講行為能力，行為跟權利其實沒有太多關係，反而可能跟你會不會承擔一個義務有關係，也就是說，其實你擁有的是一個決定權。這樣講好了，所謂擁有債權或物權，其實並不是擁不擁有，而是你可不可以開始運作它、處分它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假使你認為 18 歲成年了，可以獨立締約，而這是一種權利的話，我會認為這個想法可能不太正確。

當然，這並不表示我反對 18 歲成年，其實相反地，我贊成，因為既然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可以，我不覺得我們臺灣的教育特別差，或是我們社會特別爛。日本都可以做到，或是比我們更爛的中國大陸，也規定 18 歲就成年，甚至年滿 16 歲、以自己勞動收入為生活來源者視為完全行為人，他們「視為」的意思其實有點準用或類推適用的意思。所以我覺得不管比上、比下，或是比起很多國家來講，如果認為 18 歲會出問題，其實 20 歲也會出問題，21 歲也會出問題。在美國，21 歲是飲酒的合法年齡門檻。甚至 25 歲也可能會出問題。所以我覺得硬是在爭辯 20 歲合理、18 歲不合理，是一個太粗糙的分法。

我想提出一個想法，就是層級性保護的觀念，有點像我們憲法裡面的權利層級性保護。例如日本這次修正通過成年的年齡從 20 歲降到 18 歲的時候，同時也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日本有一個社會現象，就是利用愛情、甜言蜜語進行詐欺，使得一些年輕人去申請信用卡或高額貸款，類似的詐欺情況非常嚴重，他們為了處理這個問題，就例外地準備修法，規定 20 到 22 歲的時候可以提撤銷，也就是對年輕人的保護還延續到 22 歲。

其實並不是只有日本這樣做，從臺灣很多立法例都可以發現我們對年輕人的保護不是只有到

20 歲就停止了，還會到更多、更遠的地方，稍後我會提出來。這幾天我忙著在蒐尋，法務部說蒐了 200 個，我大概蒐了三、五百個，我是從 7 歲一直往上查到 25 歲，好幾天都沒有睡得很好，所以變成 24 頁的報告，我不可能全部講完。查完以後，我發現我們法律對於某些成年人是有給予保護的，我在書面資料中也有提到，還特別把幾歲標出來。相反地，對於 18 歲以下的部分，我們應該考慮因應的修法對 18 歲以下會不會有些變化，就像有些委員認為其實應該改成年滿 6 歲就應該有部分行為能力了，基本上我也是贊成的。

至於要把法定的結婚年齡全部都變成 18 歲，站在聯合國公約的立場來看的話，我覺得 18 歲也是應該如此。而且其實我們社會現在早婚的情況，大概除了「阿標」的小孩可能會有點意見以外，大概其他人不會有意見。對不起，顏委員，我沒有要得罪你的意思。

我要講的是，你可以看到聯合國兒童公約在 1985 年的北京規則之後，其實到 CRC 第 10 號意見的時候，對於最低刑事責任的年齡有做了一些說明，認為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不應該再往下降了，建議是 14 歲到 16 歲，其實在英國甚至於 10 歲就可能進法院負刑事責任，因而在國內遭到很嚴重的批評。例如我們臺灣是 14 歲以下者不罰，年滿 18 歲者負完全刑事責任。其實 CRC 也認為適用少年司法程序的年齡可以調高，而不宜降低。而且也不要以為臺灣是 18 歲以後就沒有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的餘地，我想法務部的長官應該都很清楚，其實有很多保護措施是延續到 21 歲、甚至 23 歲，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設計比較符合年齡適性的設計。所以我認為今天如果民法修了，後續我們可能要修更多的法，或是用更多的設計做到逐步的保護，因為我們的現行法裡面已經存在很多逐步保護，只是大家平常沒有去注意而已。

聯合國公約 CRC 第 10 號意見會對我們產生一些拘束力，例如 18 歲的責任能力問題，基本上都是希望我們對於 18 歲以下者採取少年司法程序來處理。所以對於刑法責任年齡要不要做調整，兒童公約裡面對於行政責任也有類似的看法，因為有些人認為行政責任跟刑罰之間只是一種量上面的區別而已。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對於 18 歲以下的部分，我們必須依據兒童公約的標準予以保護、處理，但是對於 18 歲以上的部分，我認為這個空隙還是可以用其他個別法律來保護，不見得一定要用民法規定 20 歲成年、18 到 20 歲就特別用民法保護，我覺得這樣有一點粗糙。

我不想再講太多的理念，講一些比較細節的東西好了，因為大家可能沒有注意到。剛才有提到民法第八十三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這也是為了保護交易安全而成立的。事實上，民法第七十七條的但書也規定：「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所以如果是基於日常生活所必需而抽菸的話，我相信滿 18 歲還是會去買菸，而且父母親大概也不太可能會去撤銷，當父母的可能會覺得比較頭痛一點，但是我覺得這是符合第七十七條但書的情形。

我必須提醒大家，依照我們民法裡面的損害賠償規定，家人之間的損害賠償有一個時效不完成的制度，就是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針對第一百四十二條，夫妻之間在婚姻關係消滅以後，一年之內時效不完成，也就是說，有什麼舊帳在婚姻關係成立期間都不完成，等

到兩個人散了以後，要告 20 年前的事情都沒問題。但當無行為能力人，甚至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變成完全行為能力人，如果和他原本的法定代理人有什麼糾紛的話，也是一年之內時效不完成，也就是說，如果 18 歲之前遭到爸爸的欺負，比如在 13、14 歲的時候被爸爸欺負，當事人如果要討這筆債，那麼在 19 歲就得要去打官司，我們必須考慮這方面的時效規定是不是要調整？如果成年人都還需要一年時間的話，那麼 18 歲剛開始被認為有行為能力或經濟能力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要把時效規定稍微放寬一點？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真的認為 18 歲就已經成年，而一滿 18 歲對爸爸提告，這恐怕有點難度，是不是要過了 19 歲或 20 歲比較好？這當中牽涉到滿嚴肅的問題，例如被性侵之類的事件，所以我必須特別提出這一點。剛才法務部的長官已經提到刑法妨礙家庭的和誘罪、略誘罪是 20 歲為標準。

關於不需要修正的部分，我必須要說公司法非常優秀，因為它直接規定有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所以公司法基本不需要修正。問題在於許多法律都有訂定絕對年齡標準，這真的有點頭痛，我認為合作社法必須稍微修正一下。至於一定要修正的法律則有以下幾項：一、釋字第七百四十八號解釋施行法：如果我們要把結婚年齡及成年年齡變成 18 歲的話，那麼釋字第七百四十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的部分就可以拿掉了。如果我們要修正法定結婚年齡的話，第七百四十八號解釋施行法一定要馬上修正。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因為 18 歲和 20 歲是非常重要的門檻，如果成年年齡要修正的話，那麼這部分一定要跟著修正，因為條文當中寫的是「絕對年齡」，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衛生主管機關研議一下。三、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相關規範都是 20 歲，因為當初立法時認為 20 歲就是成年年齡，所以就直接寫上 20 歲。四、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的相關規範是 20 歲。五、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相關規範也是 20 歲。六、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身分必須年滿 20 歲才能自願拋棄。七、原住民族教育法：如果學區當中的原住民重點學校要停辦的話，必須經過年滿 20 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予以調整？八、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也必須年滿 20 歲。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娃娃車隨車人員年齡不能小於 20 歲，如果今天我們修正成年年齡，結果有一位 18 歲的人去當娃娃車隨車人員的話，那麼就會牽涉到罰則，根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可能會處罰六千元至三萬元，甚至會嚴重到命其停止招生，所以這部分也要跟著修正。十、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也必須修正。

主席：謝謝張律師幫我們整理這麼完整的資料。

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陽壽教授發言。

黃陽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和張律師一樣，獲邀要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有幾天都沒睡好，大概花了兩、三天的時間都在寫發言意見，因為事關重大，所以我們必須以盡責的態度來面對。究竟哪一樣比較好？其實各有利弊，我的結論是有研修的必要性，但是急迫性還沒有那麼成熟，我們還是慎重、從容的修法，這樣會比較好，這是我初步的想法。

在此謹提供以下幾點粗淺意見：關於提綱一要不要降低成年年齡的部分，我參考民國 18 年公布施行之民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其立法理由講得很清楚，這是為了要判斷有沒有一般的行為能

力，也就是成年以後有沒有完全行為能力，如果沒有訂定一個標準，案案都要審查，那官司會沒完沒了，不只會延滯訴訟，而且事實認定也很困難。當時有兩個考量點，一個是參考世界各國多數的立法例，另外一個是考量我國舊有習慣究竟是如何。各國的立法例當時都是規定 21 歲或 22 歲比較多，所以我們就採取 20 歲的標準。至於我們現在研修時要不要考慮情況改變了沒有？結果是各國立法例多數都已經改變，包括最保守的日本也把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但是他們並沒有馬上實施，而是非常慎重的規定立法通過四年以後再實施，因為周邊還有許多問題需要考量，不然恐怕不見其利、先見其弊，這樣對年輕人也不好。另外是我們的舊有習慣改變了沒有？經過這幾十年的確是有一些改變，但是不是完全改變了呢？這方面我沒有辦法統計，這是一個問題。

針對第十二條進行修正，主要是為了保護欠缺行為能力者的利益，並且減少其可能引起社會交易之不便與困擾，我認為成年年齡的降低，最直接影響的是民事行為能力的有無，而這可能會影響到周邊其他法律或制度，所以我們必須多方考慮。

再者，我們如何判斷滿 18 歲的年輕人有沒有事實上的行為能力？剛剛劉教授提到這是社會學者或醫學界應該要認定的問題，雖然我也很贊同，不過現在有一個法律上的參考標準，那就是一般學者都以有沒有意思能力作為前提，所謂意思能力就是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之「識別能力」，亦即明是非善惡、權衡利害關係。為什麼刑法所規範的年齡比較低？因為刑法大部分都和壞事、違法的行為有關，從小受家庭教育就會知道殺人是對的，這比較容易懂，所以相關規定是 18 歲。成年以後就是針對民事行為能力，民事行為能力要有比較高的道德標準，刑法則是最低道德標準的規範，所以兩者未必要同步，因為它們有不同的立法目的、不同的功能。關於有沒有意思能力的問題，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規定宣告監護的原因，也就是「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這就是監護宣告之原因。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部分當然不會有這麼嚴重的問題，但是有沒有輔助宣告原因的問題呢？所謂輔助宣告就是當事人能力還有所不足，雖然已經擁有完全行為能力，但有些重要的事情不能讓他單獨來做，如果沒有輔助人的同意是不能做的。至於從事訴訟行為、借貸、保證等重要交易的時候就予以過濾，為的是保護。行為能力是不是完足，是認定 18 歲有沒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一個參考。

第三，同學有講到從民國 18 年到現在已經施行 90 年，要衡酌這中間的政治情況，尤其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我們是以法制來講，沒有意識形態的問題。事實上，政治、經濟、社會、資訊科技、教育、文化整個變很多，而且最少我們還被日本統治，是不是？這中間變化很多，因此開始有研修的問題。

另外，多數國家現在都把年齡降低了，包括剛剛幾位學者講到，美國的州大部分都降比較多，德國從 21 歲降為 18 歲，日本大概也立法通過，但是保留四年的適應期，這個是聰明的，我講到提綱四再來說明。現在連中國大陸的民法通則第十一條，還有民法總則第十七條都採 18 歲為成年的立法例。如果以多數國家當時的立法理由來看，考量多數國家已經降低，斟酌成年的年齡是可以支持的。但是剛剛有幾位學者專家也講到，修法可以使年輕人早一點獨立的為有效

的法律行為，因為他具有行為能力，只是跟著來的是會讓我睡不著的原因，因為我疼惜這些年輕人，我們也要注意他們以後會有哪些不好的情況。這一件事情有必要性，但是事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提早取得民事行為能力、責任能力還有訴訟能力，18 歲的人以後要自己去打官司。如果變成加害人，現在是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以後 18 歲的年輕人要自己去打官司。而且我國比較重視家庭制度，不像英美很早就訓練年輕人獨立。不過也有同學說就是要學美國，讓他們早一點獨立。

以下我扼要的講，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7 歲以下的還要降到 6 歲以下，我反對，理由都在裡面。是不是各法都要統一降低為 12 歲？因為每個法有不同的任務和目的，所以這個我不贊成。

接下來是因為修法會發生的一些問題，就是以後沒有法定代理人，受害人要受償的機會減少，因為年輕人自己去打官司，這些年齡層的人比較沒有責任財產，我們可以這樣講，以後憑什麼負責？以前父母依照民法一百八十七條，如果僅有限制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去害人，還有法定代理人幫他連帶賠償或單獨賠償，以後就會變成沒有，這對社會上其他的多數被害人也會有不利的影響，而且年輕人從小就要自己負債也是滿淒涼的一件事，所以我們要去思考。

另外是第四個部分，就是會影響社會扶助法、法律扶助法，因為這些人會充分利用，所以會增加很多預算。這兩個法律是保護中低收入戶，如果都獨立分戶，考量這些人沒有責任財產，但是要負民事責任，而且要生活，所以經常都符合扶助要件，這樣的人會很多，還要自己打官司，因為已經沒有法定代理的必要，這周邊的問題都要處理。

最後，日本這麼保守也要修改了，要修改的話，我們認為考量時代潮流，可以討論並從容的研修，但不要操之過急，做面面觀以後再施行，把施行時間往後拉也許是正確的。謝謝。

主席：謝謝黃陽壽教授的發言、建議。

請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林士欽教授發言。

林士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來參加公聽會。基本上，我先講結論，我認為到底要不要調這個東西，正方、反方都有他的理由，你很難去說服對方，我認為根本不可能，所以我不打算從理由著手，我只想凸顯我國法的矛盾在哪裡。講這個矛盾之前，我先簡單講一下國內法跟國際法的情況。第一個，對我國法，我用「小朋友」這個詞，我們對於小朋友有兩種界定，一個是成年的界定，一個是兒少的區分。首先我先講成年的界定，民法有兩個成年，一個是財產法上的成年，一個是身分法上的成年，財產法的成年是 20 歲，身分法的成年就是結婚，女是 16 歲，男是 18 歲；刑事法上的成年是規定在刑法第十八條，是 18 歲。這是第一個成年的界定。我國法還有第二個區分，我國法跟人家比較不一樣，我們區分兒童跟少年，這個區分規定在哪裡？規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兒童是 12 歲未滿，少年是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事法裡面也有少年的定義，少事法裡面本來也有兒童的定義，但是拿掉了。這是我國法的部分。

第二個我們看法國法，法國法在 1974 年的時候，包括民事上的成年及刑事上的成年，全部都是 18 歲，可是法國法會混用「兒童」跟「未成年」這兩個詞，但是因為定義都在 18 歲的結果，比較沒有問題。

第三個是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本公約要協調世界各國，所以乾脆把界線直接定在 18 歲，而且說 18 歲以下全部都叫兒童，不使用成年或未成年的區分，縱使 17 歲也是兒童。這是關於法制的部分。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我國法的缺失。第一個是民法的內部矛盾，就是財產法跟身分法不一致，因為結婚這麼重大的事情，16 歲跟 18 歲就可以做決定，可是法律行為卻要等到 20 歲，這裡有一點輕重失衡。其次，身分法本身也有不一致，為什麼女生 16 歲就可以決定要結婚，男生卻要等到 18 歲？到底是對男生的歧視？還是對男生的保護？這是民法的內部矛盾。

第二個我要講民法的外部矛盾，就是民法跟其他法律的矛盾。民法跟兒少福法就有顯著的矛盾，因為兒少福法定義了兒童跟少年，並界定在 18 歲，民法界定在 20 歲，就會產生 18 到 20 歲的人怎麼辦的問題。比方說，今天有一個 19 歲的小孩，依照民法，父母對 19 歲的小孩有扶養、保護、教養義務，可是依照兒少福法，父母只對 18 歲的小孩有保護跟教養義務，這個時候父母可不可以主張你 19 歲了，我根據兒少福法不要管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兒少福法有規定，父母因故無法盡扶養義務時，應該要去找媒合的業者來協助他出養小孩，這是 18 歲以下的部分。而如果今天是 19 歲未成年人的父母沒有辦法盡到扶養義務，他可以不用找媒合業者。我要說的是，兒少福法裡面有很多的規定，但碰到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就統統不適用，可是民法規定 20 歲是成年。

再來是民法與刑法的矛盾，我們知道刑法是訂在 18 歲，認為 18 歲的小孩有明是非善惡的能力，他知道他自己行為的後果，所以懲罰他才有意義。為什麼有意義？因為他明是非、他懂得反省。一個懂得反省的小孩卻沒有為完全法律行為的能力，要等到 20 歲才有，這不是很奇怪嗎？

我另外要提到，其他法律之間也有矛盾，矛盾何在？第一個，像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沒有定義什麼是「兒少」，沒有定義「兒少」的結果，那到底是要跟兒少福法同一標準，還是要跟民法同一標準？換句話說，就民法的角度，19 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果遭受到性剝削，我們不保護他嗎？因為兒少福法沒有定義，又產生另外一個問題，當他被性剝削的時候是兒少，還是被查獲的時候是兒少？我們要以行為時為準還是查獲時為準？因為有很多情況是，他 16 歲就進去賣淫，被查獲的時候已經 19 歲，如果根據兒少福法的標準是 18 歲，所以我們就不管他嗎？也就是性剝削的這部法律其實有很多的漏洞。

第二個，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法也有矛盾，為什麼？少年事件處理法管的是 12 歲以上至 18 歲的部分，可是刑法規定 14 歲以下是無責任能力人，那 12 歲至 14 歲的區間，既然無責任能力，12 歲至 14 歲的話如果觸犯刑法要適用少事法，可是 12 歲以下的话觸犯刑法就不適用少事法。那你們為什麼不建立一個制度，只要是 14 歲以上的全部適用少事法；14 歲以下的統統不適用少事法，為什麼要劃分在 12 歲這邊？就變成把無責任能力人分成兩個族群，一個適用少事法，一個不適用少事法。

最後一個是兒少福法為什麼要區分兒童與少年，其實我不太理解，因為看不出來區分兒童與少年的實益是什麼？這樣一區分之後的結果，整個體系就紊亂了。

至於結論與建議，基本上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調降，當然反對的人不見得會同意，就我自己看到的法國文獻，內容提到一些心理學，我大概簡單說一下。18 歲這個年紀，就法國人的角度來講，它是高中畢業要進入大學的年紀、是開始學習自治的年紀。此外對於兒少的保護，像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就在於，這個保護不是一個純然的保護，有時候我們要讓他學習自治，這也是一種保護，所以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是如此，兒少如果有識別能力，他有表意自由，就讓他學習自治。還有一個是兒少有參與和平集會、結社的自由，兒童權利公約當中也認為兒少要學習自治。所以我不覺得保護就一定是說什麼事都不能幹，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我有幾個建議，這個民法的修法，到底只是純粹地要修民法，還是要為將來修選罷法鋪路？因為法國在 1974 年修法，從 20 歲調降至 18 歲的實質理由是在於擴大選舉人口，法國要這麼做就是要擴大選舉人口。如果今天民法的修正是要為將來修選罷法鋪路的話，那有沒有去做過統計，到底有多少人會被影響？有多少人會因為本來沒有投票權而變成有投票權？關係非常重大，如果這些人裡面全部都要投綠的，可能藍的就全部都會擋，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實質理由。因為這個實質的理由，日出條款到底要訂多少年，才能夠去進行這些法制作業上的準備？

最後，我個人覺得行為能力的年齡應該要調降，可是我反而覺得，在兒少福法第四十三條所謂吸菸、飲酒及嚼檳榔之年紀，應該從 18 歲調至 20 歲，我不是研究美國法律的專家，我看到法國文獻，好像在美國買酒的年紀是規定滿 21 歲，那我國法所定的 18 歲會不會太低？有沒有可能提高？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以上是我的報告，請各位指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老師。成年的年齡要不要調降，跟選舉權的年齡要不要調降，這都是一直在討論的。選舉權是規定在憲法，所以沒有那麼簡單、修公職人員選罷法就可以達成，這兩者之間也沒有連結，只是說這兩個議題都同時在社會上被討論。

接下來請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發言。

歐陽弘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大家好。針對這次的議題，基本上看上去只是關於年齡的調整，但我相信大家也都意識到這是茲事體大的一件事情，因為除了單純民法上行為能力的問題以外，它會連動影響到相當多的其他條文，剛剛張律師也非常盡責、努力地把相關的一些條文都整理出來了。我在這邊簡單補充幾件事情，第一個，純粹討論這個概念，今天雖然有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同時也有年輕朋友，但是要把民法成年年齡下降至 18 歲的情況底下，似乎在這個地方好像欠缺了 18 歲至 20 歲，可能正好會受到影響的族群朋友們。就程序上面來講，我們討論的是這群人有沒有機會未來在民法、財產法或者是身分法上有行為能力，但這個族群的人似乎今天在會場上沒有機會表達聲音，這是比較可惜的一件事情，畢竟我們在討論的是涉及到他們這個世代的權利，而不是我們這個世代的權利。

在憲法上純粹就年齡的這個問題，基本上來講它並不是一個需要嚴格審查的事項，也並不是一個需要中度審查的事項，在各個年齡的層次裡面，只要符合具合理性的一個基準其實就夠了。只是剛剛如同林教授的報告指出，到目前為止很多法律上有非常多的例子，可以看出在年齡方面有相當多不一致的現象，這不僅僅是造成法規適用上面的困擾，而且這樣聽起來，即使我

們今天要事後去幫它找出一個年齡不一致的理由，也是相當困擾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其實真的是需要大家進行充分的討論，然後看看究竟有哪些是需要進行修改的條文，而有哪些條文雖然不需要修改，但是未來值得我們進行相關的討論。譬如公司法的部分，有相當多的條文，雖然看上去都有所謂行為能力的概念，包括是不是可以擔任經理人等等的一些依據，但這些條文涉及到的是未來我國公司法、商業上的發展，即使今天有很多條文在文字上面是不需要調整的，但恐怕還需要在各個不同的法制層面都去進一步討論，以判斷有關民法上行為能力年齡的調降，是不是也連動地影響到其他各部法律裡面要做相關的修改？

最後，呼應林教授剛剛提到的美國法部分，就是當年美國法有關買酒的法規上年齡的部分，其實還有一件滿好玩的事情，正好跟您剛剛所提到的男女結婚的價值有關，當時其實是規定，關於買酒的年齡，正確的年齡我忘記了，但您剛剛有提到，好像女生只要滿 18 歲就可以買，男生大概要到 21 歲就可以買。看上去這是一個年齡的問題，但最後檢討起來，其實很多條文必須再分門別類來看，看上去單純只是一個構成年齡來做出區別對待，但裡面有很多條文其實涉及到可能是男女的問題，以及您剛才提到的，民法上居然還有男生和女生結婚年齡不一致的現象，當年買酒的這個概念也有年齡不一樣的問題。所以實際上來講，那可能是性別歧視，而不是年齡歧視的問題，這些都值得去注意、思考，未來關於每一個法律裡面我們在進行細部調整的時候，可能必須要考慮到，它究竟是由於年齡的原因而做出區別對待處理？還是基於其他原因？比如性別甚至是性傾向，來做出區別對待的處理，如果真的發現其他相關因子，可能必須透過貴院進一步去思考這裡是否應再去連動調整，並且在符合平等權的意旨下做出相應的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涂峻清會長發言。

涂峻清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許多法界的專家都提出法律上的見解，並且希望能有醫學、社會學的評估和討論，在此我想要提出一些比較社會學觀點的想法。

剛才大家提到社會通念認不認為 18 歲足夠成熟或是能為自己負責？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社會通念有很大部分是透過制度建構的結果，也就是說，我們需要透過制度性的鼓勵來告訴年輕人、告訴 18 歲的人，並且培養 18 歲的人成熟以及能為自己負責的能力。舉例來說，18 歲是從高中通往大學的年紀，升大學是一個很重要的通過儀式，在這個過程中，你需要透過各種行為、實踐來培養在這個空間裡面的主體性。大部分的人念大學是離開原本的家庭和環境的一個過程，甚至離開原本的居住地到外地念書。這些人首先要脫離日常原本對家庭的依賴，建立自己的判斷、生活能力等等。這時如果用 18 歲到 20 歲這個制度性的阻礙，其實就是在延緩、影響、弱化並且幼體化這些人。在這個時間點，他們很明顯已進入新的環境，建立他們的能力、自主性和成熟性。

最基本的來說，在大學裡面，只要是校外活動依照規定就需要申請，而這個活動申請需要簽家長同意書，這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果呢？第一個，大一、大二需要家長同意書，而大三、大四就不需要。這等於在說，大家都是社員，但是有能力的差異，有些人比較能為自己負責，有些人比較不能。但是大一、大二跟大三、大四的年紀差別真的有實質影響嗎？這是我們無法證明

的。許多住在外地的人可能一個月或兩個禮拜要參加活動，需要家長同意書，真的有人寄回家給家長簽嗎？又或者是找同學當你的爸爸簽一簽？這在鼓勵什麼？鼓勵這些青年面對制度性的阻礙造成不便時，我們用什麼方式解決？我們用什麼方式面對？我們用什麼方式不負責任或不照正軌地解決？這是這個制度會造成的許多後果。

還有一些生活上的實質需要，這些實質需要所造成的是對青年的許多阻礙，例如 18 歲升大一抽到宿舍，入住時需要戶籍謄本，但 18 歲可以抽宿舍，卻不能自己申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會告訴你說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等等。這造成的效果就在告訴你說，其實你仍然不足以為自己負責。

如果沒有制度性的鼓勵為自己負責，那麼為自己負責這件事情就不會成真。也就是說，並不是因為社會通念不認為我們能在 18 歲為自己負責，而是社會制度直接地不鼓勵或阻礙你在 18 歲時為自己負責。而培養你在 18 歲到 20 歲時依然需要依賴、受制於父母，依然需要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決定日常生活這個層級的行為，那就更不用說開戶來儲蓄每月打工的錢等等。這有什麼法律上實質需要保護的理由？我想法界專家可能有一些見解，不過這些學生不回家找家人有時是因為物質條件，例如沒有錢常常回去，學期中只好不把錢存進銀行，就放在自己手邊，這就不鼓勵他儲蓄。這是非常明顯的制度所製造的社會後果。

再來，我們需要看見這個社會裡面的權力關係，例如剛才老師提到某件事要家長同意有什麼不好？我們要反問，這些事情要家長同意會造成什麼樣的社會後果？例如持續弱化自我判斷力，未來什麼事情都推給家長；如果今天他必須自己決定，就沒有這個藉口可以使用，必須自己負責。

接著是家內的權力關係，許多父母出於保護或家父長式的監管心態，很多家長不同意的事情是不符合家長的利益，不是不符合當事人、青少年的利益，所以這其實是在加強家長對於青少年的控制。家內關係並不是那麼平等或和睦，或是可以受到這麼多權利保障、平等對待的青少年，他需要在進入大學後有許多事情為自己決定、為自己作主，並且在這個過程中重新拾得在成長的十幾年來消逝的主體性，以及這十幾年來被壓抑的自我決定。並不是每個這段時間的青年都能很幸運地在 18 歲獲得這樣的認可，或是做什麼事都能得到家長支持。這是一種幸運，而不是本來就會獲得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之下，當你在大學或在外生活，沒有這樣的制度性鼓勵，其實是讓這些沒有這麼幸運、能夠獲得家內權力關係的人繼續受制在控制的關係之下，這會持續延緩並讓這些學生沒辦法有好的自我決定的培養。

另外還有一些因素，可能不是直接的家內權力關係，例如父母離異，可是共同監護，這又受制於法律制度，因為某件事可能需要父母雙方都要同意，他會變得非常困擾和困難，這會直接導致物質的不利益。例如他要申請學貸，如果他平常與母同住，他先要得到母親的同意；然後還要找到共同監護但不同意的父親，需要花上非常大的力氣。這些成本都得由這些已經弱勢、已經需要學貸的人自行承擔。又如 18 歲到 20 歲抽不到宿舍的人，需要在校外租屋，這涉及兩部分，第一個可能是他就是抽不到宿舍，第二個可能是他要搬出家裡，後者涉及權力控制的問題以及大學需要自己的時間管理和人際關係等等。這時候，家長不同意，他就不能租屋，這樣

也就持續惡化家長控制。很多人為了想要逃離家庭在他上大學之後持續的行為監控，需要搬出去，但是卻不被許可，這就是家長社會控制的延續。如果我們想不出任何理由去判斷說，升大三的人在外租屋沒有問題，那麼請問升大一的人的問題會在哪裡？反而是這邊是需要舉證的。不是一直說，在社會通念上，我們未必認為 18 歲的人夠成熟可以負擔法律行為，我們需要去想的是，我們所指稱的這些不成熟，更大程度是來自制度性長期的阻礙、長期的不鼓勵。所以更需要做的，反而是透過這一些日常生活許多需要的捷徑去鼓勵、培養這些自我負責，告訴你說你是足夠為自己負責的，而且在這樣子許多的權力關係之下，例如家內權力關係、世代之間的關係都能夠獲得保障，這樣才能夠培養並且讓這些 18 歲到 20 歲的人成為所謂社會通念裡可以為自己負責的人，這才是制度所能夠造成的效果。謝謝。

主席：請臺灣家長教育聯盟謝國清理事長發言。

謝國清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法律應該講不熟，但基本上我是贊成民法上的成年人的年齡要下修到 18 歲。我從我的經驗及所見來做如下論述。

我的孩子都已經大學畢業，我的老大滿 18 歲時就很興奮地跑去考駕照，因為他覺得自己應該可以獨立，可以開著車去玩，我也很高興就支持他去考駕照。我們想說既然如此，就應該要有獨立的帳戶，遂鼓勵他也去開一個帳戶，結果他去了銀行之後，銀行告訴他不行，因為必須要監護人（父跟母二人）到場才可。我們是雙薪家庭，我跟我太太只好去喬出共同的時間，陪他去開戶，當時我心裡一個非常、非常大的感受是，我為此跟銀行爭執了好久，我說為什麼他考駕照可以，開戶就不行？開車會比開一個帳戶來的安全還是危險？但是，銀行告訴我，我們國家法律就是這樣規定。我當時一個非常深刻的感受是，我們國家的法令讓我們的孩子 18 歲之後繼續當媽寶，我們國家的法令讓我們當父母的繼續當所謂的直升機父母！所以，當我老二 18 歲的時候，他也是 18 歲就去考駕照、開車了，算了，我們當時只好乖乖的事先喬好時間陪他去開戶。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不近情理、沒有道理的事情。

剛才涂峻清會長在講到底我們的制度在引導我們國家的人民做什麼樣的事情，就像我剛才講的，就是叫它繼續引導我們的孩子繼續當媽寶、我們繼續當直升機父母嘛！所以當我們在怪我們的孩子沒辦法獨立自主、怪我們的家長干預孩子太多事情的時候，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我覺得這是法令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法令有很多需要修正的地方。包括剛剛所講的，怎麼孩子都已經這麼大了，還要我去簽家長同意書？為什麼？你難道不能自己作主嗎？我兩個孩子要考大學的時候，我都不斷地跟他們說，你們應該考遠一點的學校，不要距離家裡太近。其實這幾年的研究顯示，很多的孩子都在家附近念大學，但我覺得我的孩子如果已經 18 歲以上，其實是應該可以更自主、更獨立，到遠方去過他自己的生活的。所以，我覺得這整個制度有沒有辦法去引導一個學生的獨立人格是非常重要的。

我自己很關心教育，過去我們有一個高級中學法，第一條就明定：「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後來因實施十二年國教，所以就高級中等教育法取代了它，同樣地，在第一條也是明定我們的高級中等教育是要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換言之，在教育上，其實我們希望高中這個階段出來的就是一個優質公民。可是，顯然沒有。我們現

在的狀況是，其實百分之九十幾的高中畢業生統統去讀大學，包括高職的同學也都去念大學了。因此我們的孩子繼續在被保護當中，我一直覺得我們的教育跟現實的法令似乎有點不符合。

兩年前教育部推出了一個青年儲蓄帳戶，為的也是鼓勵高中學生畢業之後不見得要馬上去念大學，你可以先到社會上去歷練一番、去找自己的興趣，然後你再來決定要不要繼續念大學。原因都在哪？我們都在過度保護的狀況之下讓我們的孩子不斷地在念書，到念完大學之後可能都還不知道自己幹什麼。所以我完全同意我們其實在這個階段應該往下修到 18 歲，作為成年人的標準。

再者，我們的國家現在面臨高齡、少子的狀況，我這個年代過去每一年有 40 萬的出生人口，相信在座很多人跟我差不多，這幾年大概都只剩下 17 萬人左右而已。根據國發會的推估，45 年後新生兒將只剩下 7 萬人，從 40 萬人到剩下 7 萬人，高齡人口會高達 45%。兩個人之中可能將近有一個人就是 65 歲以上，這代表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勞動力會大量的減少。剛剛有先進提到，降低到 18 歲之後是不是會引起所謂的選舉這一件事情，是有可能，但如果我們往後看一點，當我們沒有辦法讓我們的孩子提早獨立，當然你說：好，打工可以啊！16 歲以上就可以去打工，但是這個都需要在家長的監護之下才能去打工。在我的那個年代，國中畢業就去打工了，我們就開始想要自己獨立去做一些事情了，現在很多人其實是背負學貸的，因為家裡沒有辦法去付他的學費了，所以他必須要從高中開始就辦學貸、就開始去欠錢，然後到了大學畢業，繼續欠。我自己的工作同仁中就有人是出來工作之後繼續要再還學貸。

所以，當我們面臨未來大量的少子化跟高齡化的狀態時，我認為我們也應該及早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學習獨立，然後他其實某種程度應該要去承接未來勞動力不足的狀況。我不太理解一點，就是說高齡化其實已經發生很久了，從去年就開始了，然後到 2033 年的時候又更嚴重，在 45 年後則非常的嚴重，在這種情況下，臺灣整個社會的勞動力極度下降，高齡化極度增高，如果我們的孩子還在繼續在被保護當中，我們這個社會要怎麼去承受這樣的狀態？所以當大家在談 18 歲是不是一個成年人這一件事情時，我覺得應該要先拋棄掉因為選舉這一件事情的狀況，而應該看整體的大方向，我們是不是應該透過制度的設計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及早獨立。當然我覺得這個制度的設計也一定會影響到家長自己的觀點，我剛剛就提到我自己的經驗，我自己真的會覺得非常的訝異，為什麼我的孩子可以考駕照了，卻不能夠去開一個戶頭，相信剛剛幾位先進也提到非常多類似這種很矛盾的案例。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黃老師特別提到他因為這個民法修正議題而睡不著、睡不好，其實我為這個議題睡不好已經很久了。5 年前我們就主動地呼籲這件事情，當然我必須講到一點，必要性與急迫性永遠是立法部門要考量的，也要綜整整個社會的意見，我們臺灣走了 90 年，現在才在論述這件事情，似乎真的是落後很久。法律本來就是要與時俱進地回應人民跟公民現實生活的需要，我們現在談這件事，其實簡單來講，我們就要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民法的成年年齡會不會更助長媽寶跟爸寶的養成？這是我們要想的一件事情，也就是回應國際社會的潮流為什麼一直往下修，一個是人口的變化，另外一個問題是，現在的資訊、高等教育的普及

，年輕世代在現實生活上面面臨到越來越多元的 3C 數位環境，很多情況都不是幾十年前的實體法令能預想的到，所以法令應該與時俱進，剛剛涂同學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包括家內的權力關係，這是華人社會最大的痛。

2014 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其實已經很明確的昭示，我們要內國法化就要有全面性的保障，把兒童當作權利的主人，而我們都是利害關係人，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一定是要優先考量兒童的意見，人權公約很重要的核心價值，不是只有大家擔心的不利益面向是不是需要保護的問題，還包括要保障他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種基本人權，所以我們應該要全面性的思考。身為一個 18 到 20 歲的年輕人，既然我們可以全面性的保障 18 歲以下的相關權利，為什麼 18 到 20 歲的相關權利還在漫步前進當中？為什麼還在思考這件事情？我們會不會轉大人轉得太慢了？這是一個問題。包括最近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也都確認、再往前推進了一點，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也可以由法定代理人為所謂的特殊權利關係提起行政救濟。18 歲以上的部分早在 100 年釋字第六八四號就通過了，可是我們的民法仍然還是聞聲不動，這是我覺得最感憂慮及憂心的事情，我們的人口已經這麼少了，我們還要繼續過度保護嗎？

我現在要透過 PowerPoint 上的資料簡單向各位說明清楚我們的立場。我們支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個。第一個，我們挺臺灣青年的自主，勿讓 90 年前的思維繼續綁住 21 世紀現代青年完整的生活自主權。第二個，我們認為問題已經不再是能力，前面各位與會先進不管各種意見都很清楚指出，就是法令互相扞格不一致造成的結果，造成 18 歲可以組成家庭卻不能組織社團，這也是很大的問題。後面會談到社團法人也受到民法成年年齡的限制，導致他沒辦法自由的參與公共治理事務，也不能自主組成社團，這也是相當奇特和荒謬的現象。

當全世界都已經把所謂的 18 歲當作最主要的成年年齡了，我想臺灣政府應該要把自主權利義務交還給年輕人。另外就是修憲與修民法誰先誰後的問題，修憲門檻這麼高，我們再等下去可能要跟日本一樣，143 年了，日本去年才正式通過下修民法成年年齡，難道我們要跟日本一樣嗎？等了 143 年我們才要下修嗎？雖然現在 18 歲已經可以公投了，事實上我們應該與時俱進地思考。

接下來是權責相符的問題。前面的與會先進都說得非常清楚，是現在的法令導致 18 歲青少年在民事行為權利上面的分裂，並非全然是年齡成熟度與能力的問題，只有透過下修帶動所有法令一次性的盤點，並學習日本務實的精神，不管附帶但書將來是三年、四年上路，都一定要讓我們的行政部門去面對這件事情，不要再讓成年年齡變成毫無章法、沒有邏輯的年齡差異及差別對待。剛剛有與會先進問到 18 到 20 歲的年輕人到底有多少人，是 57.8 萬人，這麼多的年輕人，他的權益還在被法令所限制和歧視，這樣合理嗎？

再來是接軌國際的問題，全世界在 187 個已經登記成年年齡統計數據的國家當中，成年年齡涵蓋 18 歲到 16、17 歲的國家大概有將近 141 個，亦即高達三分之二的國家幾乎都是 18 歲，而歐盟所有會員國也都是 18 歲，所以大部分國家的成年年齡都下修了。日本也在去年因應投票年齡下修後，預備未來 2022 年上路，就是所謂新成人的法令，所以我們可以去考慮他們重新的認定，所謂現在 21 世紀時代的年輕人，在現實生活上什麼是新的成年定義。

接著是選權青年，早期我們在關注下修投票年齡的問題時，我們盤點所有現行法令上不一致的問題及亂象，我們認為 18 歲這個族群的公民權的完備，包括政治上的選舉與參政權之外，民法成年年齡的限制，也造成他們在享有國家的補助，或是自主的去接受政府、設立公司補助上的不利益，所以我們認為青年的權益不應該再消極等待，應該要與時俱進的下修，還給他們一個公平發展的社會環境。

我們在 2015 年曾經做過一個問卷調查報告，調查了三千五百多份，當時所有的意見裡面，不是所有人都認為一定要綁在 20 歲，大概有將近 63% 的受試者認為可以支持下修跟鬆綁，這是我們跟法務部調查上最大的歧異部分。

接下來回應今天公聽會問的問題。第一個，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障及限制之必要？2017 年 CRC 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專家所提供的建議請大家認真思考，委員會也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雖然 CRC 審查對象是未滿 18 歲的兒少，它也是在提醒我們政府，CRC 在臺灣施行時，會不會因為民法成年年齡的問題，而導致 18、19 歲青年有一些不一致和權益上面的問題跟混淆。

第二個，我國於 1989 年聯合國 CRC 頒布時，也正式通過少年福利法，當時統整少年福利及保護工作，一直到 2003 年整併兒少法，2011 年通過兒少權益保障法，2014 年通過 CRC，當中大概只有臺少盟等相關團體有在回應下修民法的議題。但是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基本上並沒有積極回應，包括今天看到公聽會的資料，四個提案也都是停留在 105 年時提的，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應該借鏡日本的經驗，主動積極的去研議、研析，且應該與社會積極溝通、互動，保障兒童權利公約所講的政治、經濟、文化及權利，也不應該因為民法成年年齡而限制了 18 到 20 歲的年輕人，因為這形同法令上對他們的年齡歧視。

接下來，第二個部分，援引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指標，它特別呼籲各個國家要把年輕人當作社會進步發展的重要夥伴，這已經不是聽他的意見的問題，而是他就是我們的 partner，所以應該儘早致力於包括相關的法令、政策跟資源的投資。國家的責任就是要幫助年輕人順利的轉大人，不是只是思考切在哪一個年齡點而已，然後國家就可以把責任推給年輕人，或認為他們身心是不是成熟的問題，重要的是這些相關配套措施都要與時俱進的回應。

再來，2017 年 CRC 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特別提到，委員會關切的是，包括未滿 20 歲的兒童少年沒有辦法自行組成社團，我剛剛前面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民法的成年年齡的限制，導致限制及不利青年公民的參與，而社團法人法還繼續躺平在立法院，實在很可惜，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次民法的修正，也一併思考社團法人立法上，對於民法負責人的成年年齡限制的問題。另外是銀行開戶的問題，大家大概都知道。我再提一個數據，目前來說，20 歲以下措學貸的學生其實有將近十多萬人，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少，所以這是不是一個不少的族群？各位在思考民法成年年齡時要想一件事情，就是這到底是要回應誰的最佳利益？實務上有非常多 18 至 20 歲之間的弱勢青年，因為他的父母離異，他可能很早就出來工作，可是他沒有辦法去要求或請求他的家人幫他去完成措學貸這件事情，而被迫放棄就學，因此衍生剝奪其受教權的問題，這樣是否合理？

再來是公聽會提到的第三個問題，有沒有配套措施的法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講那麼多，在有些援引的法令上面，如果民法下修之後真的要積極研議相關的問題，特別像第三點提到的，現在我們遇到的一些弱勢青年，他如果在育幼機構、兒少機構成長到 18 歲，他也要去念大學，事實上，他還是需要透過機構成立的自立宿舍，他才能自立的住進這些地方，他無法對外行使他的契約，這也是一個不利益的問題。

最後，我想就日本的經驗，簡單的花一點時間再說明。懇請大家看一下，日本其實從 1876 年開始，成人年齡就訂在 20 歲了，142 年來從未改過，直到去年。輔大劉晏齊教授的研究，我們參照了以後也發現，原來在日本統治之前，臺灣的成年年齡其實是 16 歲，一直到日本統治臺灣之後才變成 20 歲。國民政府來臺頒布的中華民國憲法也是訂在 20 歲，原因是因為他們當時認為民智未開，也就是沒有那麼多人受教育，所以他們會擔心，因此變成 20 歲。下面的年代資訊讓大家參考，最重要的是日本也是花了 20 年不斷與社會溝通、研議，才造成今天的結果，並不是現在才突然討論的，所以這是我們最希望大家去思考的。關於本人提供的資料，大家可以再參考。

最後跟大家說明的是，行政部門、機關應該負起責任，與立法院積極研議與溝通，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儘速通過，最重要的，行政部門應該以國家人力永續發展的角度，責成國發會、中選會、教育部及衛福部組成「十八歲公民權推動小組/委員會」，提出說帖與社會進行溝通，並預備進行 18 歲公民權法令、政策之配套策略評估與教育宣導，這個才是最重要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發言。

陳宜倩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前面大家都已經非常仔細的幫行政機關做了很多功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把發言的重點放在我們到底在思考什麼樣的問題，就是如何定義兒童、未成年人或成年人，它其實是一個文化問題，不一定純粹是一個法律問題。

剛剛家長聯盟很客氣地說你不懂法律，其實不懂法律才好，因為像我們懂法律的人，你們大概可以看到我們的發言都是以現行法律體系為根基，沒有思考為什麼要這樣訂，反而是說如果現在要改變將會有什麼後果。可是，我們其實今天坐在這裡，就是想要討論到底要不要下修為 18 歲，所以其實應該花比較多時間去思索為什麼要討論這個議題。

這邊當然有提到是為了保護「兒童」，我自己個人比較喜歡的語言是「比較資淺的人類」，為什麼呢？因為當你說他是兒童、小孩的時候，某種程度已經表達了你的價值觀。追根究柢，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民法成年年齡要不要下修為 18 歲，將反映 2019 年臺灣社會是如何看待比較資淺的人類。

這幾年國際上對於童年的研究非常新興，根據人類學家的研究，如果跳脫 2019 年或最近 150 年，人類有留下文字的都可以研究，對於兒童的看法大概分為三類。有一種看法是占據比較多時間，人類社會把兒童視為一個具有實用價值的商品或財務，臺灣有一種說法叫做「養兒防老」，農業社會更不用說了，把他當成一個勞動力。

另外還有一說是把他當成沒人要、礙手礙腳的調換兒，這是比較屬於歐洲文化裡的一種指稱

，基本上與我們臺灣有點類似，就是小孩若不照父母的心意做事時，大家就會說：「這是誰生的？」歐洲文化裡有一種民間傳說，就是精靈要把小孩偷走，然後留下一個調換兒。

所以，人類很多時間其實是在這兩種看法裡生活的，直到最近的 150 年，我們開始有一種以兒童為中心的思考，說兒童是天真無邪的小天使，有養過小孩或是有跟資淺人類相處過的人，就會覺得他們怎麼會是天使呢？他們可能是天使、魔鬼，或是非常複雜的一種人類，我也同意他是一種複雜的人類。

因此，這不只是純粹的法律問題，事實上，今天的提綱有一題提及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我不認為，我認為這根本就是一個權力的爭奪，權力的「力」是力量的「力」。剛剛有律師指出，在場並沒有將會被法律規範的人們坐在這裡說話，其實就是我們這些老人家在這邊說話。沒關係，我還是企圖回憶以前是未成年人時到底是怎麼思考的。

簡單而言，跨文化、跨地區、跨時空的比較研究，人們目前可以理解，我也同意剛剛教授的說法，其實世界上沒有一種科學研究可以告訴我們是 18 歲、20 歲還是 15 歲比較好，所以我們要承認這不是科學問題，科學其實也有人文社會的一種想像。我認為他其實是一個權力掌控的議題，依人類學家所稱，我們臺灣社會比較被歸類成老人統治的社會，有一些社會可能是比較兒童至上的，或是有一些社會可能是比較均衡的，不一定是老人。

我國社會非常清楚，老人統治的社會有其特色，第一個是祖先一定是在金字塔上面，這點可以從有關祭祀公業的大法官釋字第 728 號解釋看出來，祖先也出現在大法官解釋裡，大法官解釋目前法律的合憲性，就是祖先是這樣想的。祖先、老人、成年人，然後是未成年人，剛剛大家也談了 20 歲、18 歲、16 歲、14 歲、7 歲等，整個社會就是非常紛亂。

剛剛也提到家內權力的關係，其實我個人認為未成年人目前的處境與女人的處境有點類似，一直以來都說要保護你，說你這麼純潔、可愛、天真，不太知道世事複雜等等，以保護之名行掌控之實。對於這個部分，我反而積極主張，這個議題具有急迫性，最好下週或下個月就要立即修正。我可以同意各部會因為法規的不一致性，所以可以有些緩衝時間，這大概是臺灣社會經常會這樣做的，我們如果決定要改，就給行政機關 2 年的時間做緩衝。

第三，我要談的是剛剛大家也有提到的社會發展，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一個現象，大家之前認為是為了保護兒童，因為他民智未開，可是大家心裡應該都知道，針對非常多的議題，並不是在這個世界上活得久的問題，而是在於你有沒有接受不同的思辨訓練、你有沒有接受教育、你有沒有更新興的知識與資訊。

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當代社會目前要面臨的種種挑戰，包括氣候變遷、勞工議題、土地正義，還有很多資源再分配等議題，其實都是涉及權力的掌控與分配。當然我知道今天要談的是民法，可是大家剛剛也提到民法涉及人在社會上的各個層面，涂會長剛剛已經有提到了，他其實希望公共參與，但是身為一個未滿 20 歲的未成年人，在臺灣就有眾多的困難。

今天的臺灣其實沒有時間等了，我不覺得我們有充裕的時間，第一個是臺灣目前的狀況，有一些政治僵局或議題，如果是老人家在八、九十年以來解決不了的，其實應該讓新的世代來思考創新的方法。最近最有名的氣候變遷小戰士，那位瑞典 16 歲的 Greta Thunberg，他就直接輟

學，因為在學校根本無法學習，譬如來參加公聽會，我想可能學習的機會還更快。

最後，我想要提出兩點，一個是剛剛大家有提到的性別差異，很高興剛剛有教授及律師都提到了，性別的差異也是一件非常神奇的事情，譬如優生保健法，如果未婚的未成年人要做人工流產時，必須得到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所以 16 歲可以有性的同意權，可是你對於自己身體的自主權其實要到 20 歲，更何況這有性別差異；還有剛剛有提到結婚的問題，因為結婚茲事體大，對吧？可是我們無法想像過去會認為結婚就自動成年了，這跟什麼民智未開都沒有關係，在我看來就是願不願意讓更多的夥伴加入我們公共治理的意願，所以我會認為這個議題其實有急迫性。

最後，關於階級議題，從剛剛大家的發言裡面，我聽到兩個部分，一個是要保護未成年人，意思是說，如果他在外面有非常多的糾紛，那要怎麼辦？可是我們明明就有很多的學貸人口，臺灣過去是農業社會，現在是貧富不均，很多人可能很早就沒辦法上大學，然後就直接進入社會打工，所以依據我國在地的習慣，老實說，過去如果你是農家社會出生，你有什麼 16 歲、18 歲、20 歲才轉大人？其實 6、7 歲時就在旁邊幫忙了，所以真實的人類生活會隨著周遭的成人一起成長。現在是所謂的現代法治國家的年齡才把它切割成 16 歲、18 歲、17 歲，事實上無法完全反映我們人類是不是成熟或能不能做決定。因此，最後答案就是，我個人認為不是 18 歲、16 歲的問題，而是教育的問題，如果你今天認為 16 歲、18 歲就應該慢慢協助他去做更完整的公共參與，而且在國中、高中時法治教育就應該要積極倡議，而不是等到後面。

另外，我想要特別針對法務部的意見做回應，其書面資料提到，如果改成 18 歲，學生就可以自動退學。但是如果學生認為要自動退學，那就是他自己做了一個決定，怎麼會用老人家的想法說，這樣糟糕了，我們大學生都會自動退學！那可能就是學校教得不好或者是課程設計有一些問題，這是法務部的意見嗎？我覺得很奇怪！還有就是 18 歲以上的在學生無法自行處理糾紛，所以我們要早一點給他法治教育，你一直這樣往後延，特別是在臺灣，我希望各位委員要支持，這個議題在臺灣特別有急迫性，謝謝。

主席：謝謝陳宜倩教授。

在場有 2 位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這麼多學者專家今天早上特別撥冗參加這場公聽會，這場公聽會的議題從各位發言的內容也可以清楚的看得出來，大家針對這些議題都有經過不管是相當仔細的思考，甚至在委員會當中所提出來的書面資料都準備得比行政部門還要更充實、整理得更完整，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重視，還有長久以來的推動。

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個人以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其實非常地清楚，我們採取的是支持的看法，之所以會支持這個看法，大的方向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可是實際上面是同一層次的問題。我為什麼這樣講？大的方向上就從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層次是法律的價值在設計規範時判斷基準之一致性；第二個可能也是行政部門或者是其他人在提出一些相對看法的時候是不是

符合現代社會現實之需求。

從第一個角度的層次上來看，在目前三個比較大的法律規範體系當中，公法、刑事法、民事法三個領域當中，立法者所做的價值判斷是，在公法領域裡面，我們允許 18 歲的人可以去進行公民投票，它代表的是我們相信他有足夠的智識可以針對國家非常、非常重大的政策表示他的看法，而這件事情甚至可能包括國家未來的前途跟發展。在公投法的時候，我們一直所採取的立場是這個樣子，因為這些重大的公共政策攸關年輕人所造成的衝擊，可能比較年長的公民還要來得更劇烈、更深遠。當然在其他選舉權的部分，我們向來抱持的看法也是這個樣子，也正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才會在本院提案要成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有關於 18 歲公民權下降等等需要進行憲法修正議題能夠積極地來研議。只不過很遺憾的，提案以後說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到現在，從來沒有開過會、從來沒有被運作過。

第二個層次是在刑事法領域當中，18 歲是一個有完全責任能力的人，針對他自己對外所造成侵害他人刑事法益的行為，我們要求他負完全的刑事責任。當我們在討論權利的時候，大概都會跟責任、義務兩個概念是相互輝映的、是一體之兩面，所以我大概比較難想像在一個法律的規範體系當中，我們賦予他在公法上面能夠做這麼大的決定、在刑事法上面能夠要承擔這麼重的責任，那個責任就是當你侵害他人法益的時候，這個時候他要承擔百分之百，在刑事上國家刑法權之發動會給他所產生懲罰的效果，但是在民事法律上牽涉到的是有關於財產上面權利義務彼此之間關係的時候，讓他可以做完全的決定。相對來講，就如同法務部的說帖所似乎不斷強調的是還有責任層面、要去保護他，但問題是即使是從責任層面來看的話，從民事上他沒有辦法形成完全自主的意思表示，然後締結一個他自己單獨的意思表示可以完全發生法律效力的契約，從法律內在的邏輯上面來講，我認為是沒有辦法能夠自圓其說的。

第二個，反映社會現實上面的觀點來看的話，隨著到 21 世紀，不管是教育的普及、資訊的普及，現在年輕人在智識上面成熟的程度可能比我們當初在設立這個民法典的時候，對於那個時候的年輕人對於自己的事務做決定的權利以及負擔責任，已然處於一個完全不能放在同一個水平上面來去相互比較的狀態，也正是在這樣子的觀點下面，我們會認為如果還是用保護的觀點來去反對，把所謂有完全的行為能力這件事情還要界定在 20 歲的話，恐怕也跟社會上實際的發展不太一樣。

基於上面這兩個比較大的理由，我可以先跟與會的所有的學者專家表示，也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面留下正式紀錄，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的立場是採取絕對贊成的看法，至於其他有關於配套、比較細緻的設計跟其他法律彼此之間調整，我們了解這個需要一個好的準備工程來進行準備，但是其他法律相對應彼此之間的調整，我相信以我們行政部門的能力只要認真做、好好做、趕快做，我不認為這個會是一個太大的問題。就像今天我看到張鈞綸律師所提出來的整理，我就覺得很感謝他也很佩服他，來我們這邊公聽會領 2,000 元，一個大律師把資料整理成這個樣子，比法務部整理都還要完整，先特別謝謝張律師獻出自己的智慧財產，然後幫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做出這麼完整的整理。

再次感謝今天所有與會的學者專家所提供的寶貴建議，我最後要呼應一下，最後發言的陳宜倩教授所講的，如果在這個會期當中能夠完成這麼重要，有關於賦予我們國家下一代未來真正的主人翁完全行為能力的立法，時代力量黨團一定是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周春米委員安排了這場公聽會，本席先講我的立場，我也是贊成 18 歲就可以算成年，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這已經是國際上很多國家的潮流，而且像英國、法國、德國這些歐洲國家，早在 70 年代就把成年年齡下修到 18 歲了，日本在去年，也就是 2018 年，亦將成年年齡降到 18 歲。我認為透過民法的修法，讓大家都可以一視同仁的來參與，不會讓 18 歲到 20 歲之間變成很多的尷尬，讓很多年輕人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困擾，甚至大人可能也會有些困擾，所以我認為一致化是非常重要的。

目前臺灣 18 歲到 20 歲的年輕人有 57.8 萬人，但在日常生活中卻存在年滿 18 歲與年滿 20 歲權利與義務上的差異。像是考駕照、行使公民投票權、服兵役、服公職、須負完全刑事責任、買菸酒等，都是年滿 18 歲就開始生效。我們賦予 18 歲的年輕人參與公眾事務決策，讓他們有權用公投票決定國家重大政策，一旦犯罪也必須負起完全刑事責任，我們可以透過教育讓年輕人更知道成年代表的意義。

但現在有些法令把未滿 20 歲者規範為未成年人，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可能無法自行租屋，像現在很多 18 歲的孩子到外縣市去求學，他可能沒辦法自己租屋，也不能去銀行開戶、創業、參與民間團體成為理事長。在現在這個資訊開放的網路世代，很多 18 歲孩子的思考已經非常成熟，這樣子成熟的人，其實可以為他自己的思考及行為負責。所以已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者受到這樣的限制，我認為對年輕人在自主權表達方面不太公平。

另外臺灣因為 18 歲、20 歲年齡的差異，也產生一些同件事務上，採取的年齡限制不同的情況。像 18 歲可以買大樂透，但到 20 歲才能買運彩，有些人可能不知道，對年輕人來說會覺得為什麼這樣子混亂；18 歲可以申請太魯閣國家公園擔任登山領隊，但在雪霸國家公園要 20 歲才能擔任登山領隊。同一件事情，可是在社會上就是有一些不一致性，然後大家也會覺得這個規範在法律上是否有一個更明確的標準，讓年輕人可以在這些事情上面，知道只要到了 18 歲就可以來做這件事情，不要有些人說 18 歲可以，有些人說 20 歲才可以，讓年輕人有很多的困擾，我想執行的單位也有點不是很負責任的做這樣子的一個決定。

我認為應該把「轉大人」的年齡降到 18 歲，和全世界的潮流同步，然後臺灣的執行也是一致性，把自主的權利及義務交給年輕人。現在許多年輕人其實很想要來主張他們的意見，有些時候他們會覺得大人把這個社會環境弄成這個樣子，但他們都不能夠來做這個決定，所以我認為應該把決定權給他們，讓年輕人可以表達意見，甚至參與，因為公共參與很重要。

在此也要提醒很多的父母與師長，我們要讓年輕人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彰顯出來，然後也更

要尊重年輕人，不要覺得他們什麼都不懂，其實他們懂的事情還滿多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曼麗委員。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稍後再回來聽各機關代表的回應。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會。首先請法案主管機關法務部張次長回應。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本部對此議題係採開放性態度，希望聆聽各界意見，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本部就法制面之觀察及考量如下：

【討論提綱一】民法成年年齡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未成年人，現今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之必要？

本部意見：

一、民法上之成年年齡，乃係以民事法律關係活動為規制範圍，無論於契約法或侵權行為法層面，唯有達成年年齡者，始應完全享有並負擔民事法律上之相關權利義務，自此思考，民法上之成年年齡實寓有保障未滿 20 歲者之權益之規範目的。此觀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即知民法一方面為保護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使其所為或所受之民事上意思表示，賦予法定代理人審視其是否對限制行為人不利之機制，以防限制行為能力人因缺乏經驗、思慮不周，致影響其法律上權益；另一方面，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然獲利（如單純受贈財物）或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如購買日常用品等），則可由限制行為人獨立自主為之；此外，民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第 84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故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可從事締約行為，僅於未獲法定代理人允許時，效力未定（非無效，可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取得完全能力後承認時生效）；且如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特定財產或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時，於該範圍內，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可獨立為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是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之規範，係以保障未成年人之利益為主軸，而非在限制或禁止其行使權利。

二、父母對於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子女，依法負有保護、教養及扶養之權利義務，且我國民法設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之保護機制，俾確保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民法第 1055、1086、1088、1089、1091、1094、1097 條等），若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則對於滿 18 歲之年輕族群之權益保護，是否絕對有利？因民事法律關係錯綜複雜，如調降成年年齡，固使其等享有民事上完全行為能力，但同時亦將使其承擔完全之民事法律責任。又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將涉及 18 歲

以上未滿 20 歲者（依現行民法仍屬未成年人）受父母保護及教養之權義（民法第 1084 條），以及依法請領失能年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等權利（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6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等），爰於調降前宜先審慎評估其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討論提綱二】我國各法規對於成年（行使完全的權利或負擔責任、義務）規範不一，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有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本部意見：

現行民事成年年齡固為滿 20 歲，然法制上，各類法定年齡門檻多有不同，諸如年滿 14 歲應負刑罰及行政罰之責任（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年滿 16 歲即為合法勞工，並有獨立為遺囑之能力（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滿 18 歲即取得公民投票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滿 20 歲即取得選舉權（憲法第 130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滿 23 歲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滿 26 歲得為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滿 30 歲得為直轄市、縣（市）長候選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滿 40 歲得為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憲法第 45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不一而足，應視其事務性質與規範目的而定，彼此間並無應相互連動、一致規定之必然。故不同法律所定之年齡門檻雖不盡相同，乃因事務性質有別使然。

【討論提綱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哪些層面及法律修正（例如：稅務、婚姻、安置、被害人損害賠償之實現等），另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本部意見：

一、現行民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自然人於民事成年後始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故許多法令於制（訂）定當時，考量民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多半將「年滿 20 歲」或「成年與否」設定為相關權利義務之年齡資格門檻，經初步檢索所涉法律約 200 餘筆，因此，未來若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尚須考量是類法律亦可能須一併配合檢討修正，是以，現行法令中，如原係以民事成年年齡為門檻或標準之規定，例如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審查要件（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軍人遺族受領撫卹金之資格及計算基準（軍人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年齡限制（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限制（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等之年齡限制（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第 1 款）等，有無配合調整之必要？如無必要，其配套措施如何？本部尊重各該法規及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判斷。

二、另關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如對他人造成侵權行為（例如車禍、傷害、詐騙等），依現行民法第 187 條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原則上應連帶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未來此類被害人損害賠償債權之實現，亦可能受到影響。

三、此外，本部為瞭解行政機關對於是否贊同修正現行民法第 12 條，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調

降至 18 歲？以及如予調降，對各機關主管法規及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方式，特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召開「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研商會議」，邀集中央機關與會討論，茲就相關機關意見摘要如下：

(一)是否會因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產生訴訟程序上之爭議（如法定代理人之權限問題等）以及侵權行為之被害人保護方面（於調降後，18 歲以上之人對他人造成侵權行為時，將不適用民法第 187 條有關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亦宜考量其衝擊。又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其相關規範脈絡，寓有保障未成年人權益旨趣，如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勢必將減縮。

(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對於國家實施給付行政之對象範圍造成影響，宜審慎評估。

(三)政黨法中涉及憲法之選舉權年齡，為配合選舉罷免實務運作，相關規定仍應維持與憲法上選舉權年齡一致，俾利運作，此部分容或俟修法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再以特別規範處理。另外，其他法規中涉及權益、福利等事項，涉及人民之既得權益，如欲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宜訂有相當之緩衝期間。

(四)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將影響人民租稅利益，如所得稅及遺產稅之扣除額，然如未來修法下調成年年齡為 18 歲，應就相關法規為調整，但建議設有緩衝期間，以減少對人民租稅權益之影響。

(五)社會救助法規中，涉及弱勢族群之經濟補助事項，傾向維持現有年齡門檻。此外，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亦將影響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人數，進而影響保費收入。如欲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宜設有緩衝期間。

(六)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將影響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有關來台發展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家屬來台依親之資格，如予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對於注重家庭權之外國人而言，可能影響我國攬才之成效，故此部分將俟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後，再以特別法規規範。

(七)與會機關多認為，如政策決定調降成年年齡，應設有緩衝期間。

【討論提綱四】世界各國對於成年年齡之界定標準不一，但已有逐步下調之趨勢，如鄰國日本已於去（2018）年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並於 2022 年正式實施，有否供我國借鑒之處？

一、世界各國對於成年年齡規定不一，屬立法政策。而我國民法 20 歲成年制度，宜否調降，應盱衡我國國情、風俗習慣及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影響等事項予以評估。

二、日本於 1876 年（明治 9 年）將民法成年年齡定為 20 歲後，相隔 142 年後之 2018 年 3 月 13 日，由內閣會議通過民法修正草案，嗣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國會表決通過，首次將民法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並預計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惟對於抽菸、喝酒及賭博等行為，仍維持須年滿 20 歲始得為之，不予放寬。但選擇國籍、申請變更性別或申辦信用卡，僅須年滿 18 歲即可。觀察日本媒體相關報導，對於此一修正仍面臨下列質疑：（一）為顧及健康因素，部分行為（如：飲酒、抽菸及賽馬、賽車等公營賭博）其允許從事之年齡仍維持在 20 歲以上（按：我國飲酒、抽煙及購買公益彩券年齡為 18 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9 條），購買運動彩券年齡則為 20 歲（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3 條），造成制度間之矛盾及民眾之困擾；（二）依社會現況，18 歲以上者以在學學生居多，其若捲入交易糾紛，恐無法獨自處理，使其陷於不利之處境；（三）修法後滿 18 歲之高中生已屬成年，即可自行申請退學，恐對高中教育及大學升學情況造成衝擊；（四）另有關多重國籍者選定國籍、少年犯罪年齡等法制層面，亦將受此牽動影響。足見，日本民法下修成年年齡，其後續影響之良窳尚有待觀察、評估；此外，關於日本上開民法修正，為減緩對社會之影響與衝擊，日本政府乃訂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始施行，即設有將近 4 年之緩衝期。鑑此，倘修正我國民法調降民事成年年齡，有無需要緩衝期間？如有需要，其期間為何？凡此，均宜予以考量。

本次公聽會學者專家之意見、近期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之情形，以及前揭中央機關之建議，本部均將納入後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法制研議之重要參考。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發言。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再做一些補充，剛剛聽到非常多學者專家的意見，如同剛剛次長所說的，我們持開放的態度，在此向各位報告針對成年年齡調降的部分，法務部近期做了哪些努力：首先是從今年開始我們進行校園座談，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今天是不是也應該聽聽 18 歲到 20 歲之間這些同學的意見，針對這部分，我們在今年上半年開始進行校園訪談，包括校園座談及一些調查，在進行調查之前，我們先跟所有同學介紹現行法制上的相關規定，包括公法、行政法、民法及刑事上有關年齡規定的大致狀況，我們說明完相關規定、規範範疇、實質內容之後，希望同學們都了解以後才開始進行民調，看看這些同學的意見如何。上半年度做完北中南六家學校（包含大學及高中）之後，因為沒有辦法每一家都去，所以後來到了下半年，也就是這個學期開學以後，我們就開始進行書面調查，主要是針對北中南東六所大學及六所高中。說來很巧，之前我們親自到校園去座談所得結果，贊成修正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八點多，不贊成修正的比例是百分之五十點多；而這學期一開學我們請學校幫忙進行的書面調查結果則是贊成修正的比例為百分之五十點多，反對修正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八點多，兩者的數字很相近，可是剛好反過來，接近五五波的狀況。其實我們也想聽聽年輕人的意見，希望他們的意見可以當作我們未來修法政策的參考。

其次，關於民法的規定，剛剛也有學者專家提到，當時設計的立法目的是為了要保護未成年人，但是現在有沒有一些改變？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各項法規的立法狀態並不一樣，其實我們也有檢索，各位在我們的報告上面可能只看到我們寫了兩百多筆。另外，我們在這禮拜一也有召開一個會議，邀請所有主管法規的中央機關與會，我們先從法律下手，從法律的部分我們先進行初步檢索，各位應該可以理解我們的關鍵字可能是 20 歲，也可能是成年或未成年人，或者是行為能力，可是有一些並不是這樣的用語，比如像民事訴訟法就是「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所以如果用成年或年齡可能就沒有辦法檢索到。這是我們初步的檢視，當然我們也希望各主管機關能夠針對其所轄部分去做更詳細的盤點，看看哪一些法規可能跟這

個部分有關，當然並不是所有有關的法規一律都需要修正，我們只是在想是不是應該進行法規的評估，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下修為 18 歲的話，到底哪些東西是我們需要做調整或需要顧慮的？有沒有一些需要做特別規定的？像日本這次修正，其實某些部分他們還是維持某些年齡不同的規範，就如同剛剛各位學者專家所提到的，因為不同法規所規範的目的不一樣，它可能不單純只是法律的問題，而是社會現狀的問題或刑事政策的問題，亦即它是很多因素加起來去做考量。假設要下修，那麼其他法規如何去配套？

星期一（10 月 28 日）開完會之後，我們也請各機關回去之後再仔細作一些盤點。我們大概可以從三個層面說明我們所考量的重點：第一、我們先來看看 18 歲至 20 歲之未成年人的權利義務，剛剛有提到權利和義務是對等的，當有權利的時候，義務就會跟著來，如果調整為 18 歲以後，如何幫助這些未成年人知道他們的義務是什麼，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參考日本整個的配套，就可以發現他們有緩衝期間，同時也有一些相關措施，比如剛剛有些學者專家所提到的消費者保護，以開戶來講，雖然看起來只是一個單純的開戶行為，可是契約的內容非常重要，或者是投資契約的內容，有時會有消費爭議或金融的消費爭議，這些東西有可能成年人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必須告訴民眾這要怎麼辦、要怎麼去銜接，因此日本的消費者保護會就會在法規或行政措施上去做相關努力，讓民眾都可以了解當有某種權利的時候，可能要負擔什麼樣的義務，以及契約內容是什麼，讓大家的消費爭議可以減少，所以我們首先會從權利義務的對等去考量。其次是社會給付的部分，針對某些社會福利法規或社會給付，如果將未成年人的年齡從 18 歲調為 20 歲，也許文字不用改，可是實質內容有關社會福利給付的部分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受到影響的話，針對一些經濟上較為弱勢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銜接，讓他們原來受到國家照顧的部分不要受到影響，或者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要顧慮到的。再者是我們從第三人的角度來設想，其實我們禮拜一開會時也有一些機關有提到，比如說像侵權行為的情況，被害人如果是未成年人的話，法代必須要連帶負責，如果現在年齡調降的話，可能法代就不負連帶責任，這時候受到侵害的被害人所能行使的權利可能也要稍作考量。

以上只是就諸如此類的部分先做一些說明，基本上，法務部是持開放的態度，針對這些部分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盤點的工作，謝謝。

主席：如果法律規定將相關年齡予以調整的話，那麼相關的權利義務狀態當然也要跟著調整，這是勢必要做的。

接下來請內政部合團司籌備處陳科長發言。

陳科長永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臺少盟葉大華秘書長叫我一定要表示意見，所以我就搶先舉手發言。內政部合團司主管人民團體，坦白講，我們和青少年的集會結社自由權息息相關，受限於現行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的規定，必須年滿 20 歲才可以入會成為會員或擔任理監事職務。我們從 104 年就開始積極研議要怎麼樣讓這個法與時俱進，跟上時代的需求，去年（107 年）我們認為要把人團法中有關社會團體的部分直接抽離出來，單獨制定一個社會團體法，以免牽涉到民法成年年齡 20 歲的規定。這段期間我們也不斷努力和 NGO 團體及臺少盟等青少年團體溝通，

後來在上個會期將社會團體法草案送到大院，也經過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畢，只是在 107 年 5 月 21 日朝野協商的時候被拉下來。

跟主席和委員報告，當初之所以被拉下來是因為剛好跟財團法人法及宗教團體法和在一起，我們的社會團體法裡面也有宗教團體，所以其中有一些落差。我們很希望主席能夠推動讓大院儘速完成社會團體法的立法，因為我們這個法的重點第一就是取消年齡限制，也就是不需要以 20 歲為要件；第二是尊重團體自治，將來他們成立協會之後，會員年齡要幾歲、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由他們自己來決定；第三，他們的理事長、負責人或理監事如果是未成年人，在民法尚未修改前，即使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只要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還是有綜理會務的權限，也就是能夠符合青少年權利保障公約的精神。這是我們目前最新的和青年集會結社有關的立法進度，在此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內政部陳科長。

我想這應該不太能夠直接推定為立法怠惰，就是我們在協商時把它拉下來，可能是因為立法院對相關規範的意見還沒有達成共識。財團法人和宗教團體的部分可能更複雜，社會團體法則相對單純許多。我們再來努力。

接下來請國發會社會發展處張代理處長發言。

張代理處長富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站在國發會的立場，我們的看法是，現行民法有關成年年齡的規定是民國 18 年訂定的，屬於早期農業社會的考量；今天面對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以及教育程度普及和提升的狀況，這個制度的調整和檢討是有必要的。這點我們要先予敘明。

第二是要回應剛剛葉大華秘書長所提到的，因為今天討論的部分涉及民法的修正，依照行政院法案修正提報的狀況，會由該法案的主政機關進行所謂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所以剛剛葉秘書長提到的這些問題如果要通盤考量的話，在法務部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的時候，我們會配合參與他們的會議，做適度的表達和協助。

另外，關於這個部分的處理，我們的建議是，因為年齡在法律上的要件規範可能應該還要包括從公民權（比方說憲法上的投票權）、公法上的權利（比如說人民跟政府之間的請求權），還有民事法律關係中對於年齡部分的考量，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所區隔並建議不要把它混為一談。

剛剛大家都談到社會生活習慣或者是日常生活演變可能會衍生的一些問題，包括剛剛同學們提到的銀行開戶或者是之前有人提出的有關行動支付的問題等等，但是就各個法律的主管機關來講，如果他們認為這些問題還沒有達到必須修法的程度，事實上可以馬上透過行政解釋的方式先做適度的因應，這樣應該會比修法來得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各個法律的主管機關應該衡酌相關問題的狀況，在行政可以裁量的條件下，儘量優先做適度的、調適的考量，以這個方式來處理。

第二，如果真的要修法的話，因為現在個別法規大多屬於行政法規的層次，理論上應該是要

依循行政程序法做一般性的規定，個別法律如果有特別的考量，事實上也不排除因其立法目的及想要達成之效益來做差別性的規定。以上是我們對這個部分的說明。

另外是本會主管法規和人民直接有關的部分，在法務部開會討論的過程裡面，當時也有提到像是個資法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還有檔案法和政治檔案條例，其中個資法的部分本會已經在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申請權的對象和條件，我們會併同考量。另外是攬才專法，因為其中涉及年齡規定的部分本來是依循民法來處理，如果要調降民法的成年年齡到 18 歲，我們是有一點考量到可能必須同時思考這樣會不會損及隨同父母來臺的 19 到 20 歲之間子女的相關權利，因為這部分也涉及人權事宜，所以我們會針對整個立法目的的需求，適度予以修正。至於檔案法或政治檔案條例的立法目的，當時是基於公法上對於民眾知的權利的一個保障的考量，它與民法上成年年齡規範的意旨兩者之間應該不是那麼一致的，如果真的有必要，一定要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規定，而且需要本會配合的話，我們也會啟動相關的檢討作業。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國發會的代表。

接下來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發言。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學者專家所提到的選舉權的部分，謹代表中選會做一些回應。事實上民法成年年齡和選舉業務相關的部分包括選舉權、罷免權的行使年齡，還有投開票所監察員的年齡，這些都是目前兩項選罷法所規定的。有關選舉權年齡是不是考量配合我們公投選舉權的行使年齡，由 20 歲調降到 18 歲，這個部分基於擴大參政權保障，還有符合民主國家的潮流，中選會是樂觀其成，不過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憲法修改，須等到憲法修改後，兩項選罷法才能修法，並據以配合辦理。

另外，剛才與會先進有提到，就是 20 歲跟 18 歲在選舉人數差距的部分，我們以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跟公投的選舉人數、投票人數來看，去年的選舉人數是 1,910 萬，公投的投票人數是 1,975 萬，這中間大概有 65 萬的差距，剛才有專家提到，事實上我們 19 歲跟 18 歲這個年齡的人口，大概是 58 萬，至於剛才提的 65 萬為什麼差距會稍微大了一點，是因為我們在地方選舉的選舉區，是以直轄市、縣市為選舉區，而公投則是以全國為選舉區，所以這是造成略有差距的一個原因。

其實除了選舉權之外，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還有其他公職人員的選舉，也是有罷免權的規定，但因為罷免權的行使跟選舉權是會有關聯的，我們也認為，有關罷免的相關規定，也應該跟選舉人的年齡做一致的考量。

第三個部分是談到我們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事實上，在去年公投法修正把投票權人年齡下降為 18 歲之後，中選會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年齡，也做了相關的檢討，對此，我們委員會會議已經決議把投開票所的管理員、監察員，如果他是屬於政府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的這類人員，則我們委員會會議已經通過，把這個年齡調降為 18 歲，但是有一個部分，就是選罷法有規定，如果監察員經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不足的情況下，需要由我們選委

會遴派監察員，這裡面包括遴派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的部分，因為成年學生的規定是法律所明定，如果民法這邊的成年年齡未來有做修正的話，那這個部分也可以使選委會遴派的監察員以及候選人跟政黨推薦的監察員年齡的規定都可以一致，那這部分也是可行的，以上是中選會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教法務部，之前有就民法的部分做相關的研修嗎？

鍾司長瑞蘭：成年年齡的部分嗎？

主席：第一個是成年年齡；第二個是整個民法相關要修改的部分。

鍾司長瑞蘭：成年年齡的部分沒有，因為在 105 年有做過民調，因為時間過了很久，最近又開始進行校園座談。另外民法的部分，我們是打算修改結婚年齡，對此，之前有提案過，可是那時候委員會沒有通過，因為同婚法案已經過了，所以我們目前正準備要修結婚年齡的部分。

主席：請教國發會，處長剛剛提到一定要法案的主管機關提法案，你們才可以啟動法案的衝擊影響評估嗎？

張處長富林：報告主席，關於這個案子，行政院法規會有規定，就是各部會的主管機關要提出修正法案來修正法律的時候，就要併同配合，即要提出所謂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這是既成的規定，就是主政機關本來就要做這個動作。

主席：就是在行政院提案時，要提出這兩個部分的評估才可以跑接下來的程序。

張處長富林：是。

主席：其實大家關注這個案件很久了，國發會或是行政院是否可以就這個部分啟動法案衝擊影響評估的調查？法務部有沒有做過？

鍾司長瑞蘭：目前還沒有做，我們只有這禮拜一去開了會，就是針對法規部分的影響評估，就是各部會需要調整的……

主席：就是各部會間的討論。

鍾司長瑞蘭：對。

主席：好。

剛剛有發言的就是內政部、國發會還有中選會，大概就是一些相關的法規意見，請這三個部會把你們今天的發言做成書面，我們會將其列在公報裡面。

請問學者專家還有要再補充發言的嗎？

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郭家銘副議長發言。

郭家銘副議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主席一開始有問到臺科大的意見是否為整體的意見，就我自己大概的解讀，關於這個意見是否經過什麼樣討論的正當性一事，現在我就針對這一點再做補充說明。其實學生會會長一開始就表示贊同，然後在參加一些公聽會，或是跟媒體見面的一些活動後，回來在向議會報告的時候，其實我就是當時提出疑慮的那個人，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再多加說明。剛剛有些委員提到的一些疑義，基本上跟我那個時候向會長提出的疑義是雷同的，我所講的重點主要是說，關於 18 歲的青年對自己是否有承擔責任的意識，經過討論之後，我自己後來會轉為認同這部分年齡的下修，是因為有沒有這樣的意識，我覺得那是教育的問題，

就像陳宜倩教授提到，就從教育中讓青年認識他應該要有這樣的責任意識、他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等等。如果說教育這部分難做，我個人會覺得，透過這個修法會倒逼回去教育對這個部分的積極性。而這一部分的積極性，我覺得有兩個方面，一個是老師會更願意去教，雖然不一定每個老師都願意教這個部分，另外一方面則是有的老師很願意教，其實就我自己的經驗，我以前在高職上課時，有的老師都很願意跟我們分享，我們在面臨社會的時候應該有什麼樣的態度、應對進退應該如何等等，但不見得每個學生都願意聽，我覺得這個修法會使得學生更願意去接受老師告訴我們的，也許是不認同的，但至少可以更願意聽老師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經驗。

另外，有先進提到銀行是否敢擔保 18 歲的人，這是有關於擔保的問題，我自己個人的意見以及經過會內的討論後，我們認為如果銀行對 18 歲不敢擔保，其實 20 歲的時候，我們的青年也不會有太多的責任資產，所以我並不覺得有差這兩年，如果銀行本來就不敢，那不可能因為年齡下降就會有什麼改變。

剛剛黃陽壽教授有提到，像日本的實施方法就是先修法然後延後實施，讓社會有緩衝的時間。我自己個人是認同，因為就目前的教育體制，還有剛剛提到的一些報告，就是認同和不認同大概是五五波，所以如果延後實施我覺得可以讓更多不太了解這方面的人能有更多的理解。

還有一個我覺得更重要，這個修法可以讓很多的情況，比如說簽勞動契約或是房租契約的時候，就像剛才臺大的會長提到，有些家長同意書根本不可能是學生在臺北而真的把契約書寄回家，俟家長簽完名後再寄上來，那是不切實際的事情，最直接的做法就是偽造文書。所以如果這樣修法後，就可以讓更多人不會再用自己的方式去躲避違法，而是讓他的行為成為合法的行為。

以上就是我代表學校在聽到一些意見後，還有我們自己也討論過一些相關內容後所做的簡述。謝謝。

主席：因為快要中午 12 時，我們今天上午的會議就進行到整個相關的補充發言完畢。

請臺灣家長教育聯盟謝國清理事長發言。

謝國清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法務部用銀行開戶作為例子，認為可以起保護作用，但前天某家報紙頭版的一則新聞提到，網路交友，熟女博士遭詐 560 萬，而熟女博士的年紀早就超過 20 歲，且類似消息三不五十都會出現。我以前常常和教育部打交道，一直認為教育部是全中華民國最保守的部會，現在才發現教育部其實還滿進步的。十幾年前我們施行九年一貫教育與國中基測，當時基測考題即已偏向生活化，並以走在路上碰到推銷信用卡為例，因為很多人莫名其妙簽了名，申請了信用卡，只為了贈品很好，卻沒有注意到信用卡的合約到底是怎麼訂的？又該怎麼保護自己？基測係針對國中生所舉行的，而在十幾年前推動九年一貫教育時，即教導國中生注意這件事。今年的 108 課綱則更進一步在公民科裡談到情境，教導高中生、國中甚至是小學生從生活裡去瞭解所可能會面對的問題，並解決生活上的問題，譬如合約問題，所以現在反而是大人不瞭解，甚至有很多大人受騙。

這幾年教育部經常在許多會議裡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我自己到教育部開會時就發現，當學生

代表進入開會場合，面對一群教授或官員大家一起開會時，自然而然就知道如何善用所擁有的權利，以及所需要擔負的義務。我在前一輪發言時就說過，也常常覺得，這些法令所保護的到底是哪些事情？我想我們其實應該重新檢討一下。以我剛剛所舉的報紙報導來說，或許有更多成年人需要被保護，所以是不是應該定很多法律來保護這些成年人？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陽壽教授發言。

黃陽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強調的一點是，若做此修正，將牽一髮而動全身，對民事甚至行政相關實體法或程序法產生影響。再者，新制上路應酌定相關宣導適應期，並於國、高中公民與道德課程中加強民法、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等相關基礎法學概要之教育，以補充其得單獨為有效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能力之不足，這是我所要特別強調的，謝謝。

主席：也就是後續配套要跟得上。

請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牽一髮動全身也好，或是已然全身發癢不舒服到需要趕快推動，好得到一個比較的健康法令體質也罷，我想剛剛大家發言所指的應該是：這不只是法務部單一部會的責任，這絕對是行政院的责任！此外，包括司法院在相關法令上的見解也很令人關切，可惜今天未能聽到司法院的意見。誠如陳教授所說，我們希望這項修正能於本會期通過，但如果、萬一、真的無法幸運地在本會期通過，那麼在不知未來修法進度為何的前提下，我希望主席能就此回應一下。如果事情進展的不順利，那麼至少能在相關會議上做出決議，提供給下一屆委員參考？也就是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至少要扛起責任，與社會溝通，加強研議 18 歲公民權之相關配套與法令措施。謝謝。

主席：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可能受到屆期不連續之影響，所以我很擔心這案子過了這個會期就沒了！在此，我必須強調一點，過去用誰誰誰思慮不周、容易被操縱，因此不能給什麼什麼之類的說法，曾拿來阻擋黑人投票，也曾經拿來阻擋女人投票，因此我不希望這成為阻擋下一個新機制開啟的藉口！這理由真的很蠢！

主席：謝謝大家所提建議，今天發言到此告一段落。

有關民法成年人年齡是否調降一事，不是單純地修正民法第十二條，由二十歲改為十八歲這麼簡單而已，亦非單純的單一法律問題，與會專家也說這涉及到很多層面。不過目前大家應該已經有共識，今天我們也樂見青年人、年輕人站來表達意見並提及自己所受限的權利。日本的立法模式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與會專家也贊成這樣的方向，即有準備期並訂定日出條款，然而相關部會的配套，與此項政策決定所必須同步啟動的法案與影響評估也是必要的。

謝謝大家今天的發言，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附錄：

林士欽助理教授書面意見：

壹、未成年人 V S 兒童與少年

一、我國法

(一) 成年的界定

1 民事成年

(1) 財產法上的成年：民法第 12 條 (20 歲)

(2) 身份法上的成年：民法第 980 條 (結婚女 16 男 18)

2 刑事法上的成年：刑法第 18 條 (刑事成年 18 歲)

(二) 兒童與少年之界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兒童 (12 歲未滿)、少年 (12 歲以上未滿 18)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少年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

二、法國法

民事、刑事成年均為 18 歲 (法國民法第 144 條、第 388 條、第 414 條；loi du 12 avril 1906)

兒童(enfant)與未成年人(mineur)混用

三、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未滿 18 歲之人皆為兒童 (公約第 1 條)

貳、我國法的缺失

(一) 民法內部矛盾

1 財產法與身份法的不一致

2 身份法上的不一致

(二) 民法與其他法律的矛盾

1 與兒少福法的矛盾

(1) 18 歲以上 20 歲未滿之人，收出養不受兒少福法保障 (該法第 15 條以下)，例如在父母因故

無法盡扶養義務而出養兒少時，可不用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2) 父母對 18 歲以上 20 歲未滿之人的保護教養義務（兒少福法第 3 條、民法第 1084 條）。

2 與刑法的矛盾

18 歲以上 20 歲未滿之人刑法認為他們有反省能力、可以承擔刑罰，民法卻認為他們不能獨立為法律行為。

(三) 其他法律之疏失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沒有定義兒少，因而當 18 歲以上 20 歲未滿之人遭受性剝削時，可否適用該條例保護之？

(2) 性剝削兒少要以破獲時為準，抑或行為時為準？

2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法的矛盾

(1) 12 歲以下亦屬無責任能力人，為何沒有少事法的適用？無責任能力人觸犯刑罰法律時，為什麼割裂處理方式？

(2) 為何是少年事件處理法，而不是「未成年」事件處理法？

3 兒少福法區分少年與兒童的實益？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兒少需要保護也需要學習自治，過長的保護，反而有礙兒少自治
18 歲是高中與大學的分水嶺，是學習自治的開始

二、建議

(一) 年齡調降與選舉人口增加
到底會增加多少選舉人口？

(二) 日出條款的增訂
需要多少時間作為過渡期

(三) 提高禁止吸菸、飲酒及嚼檳榔之年紀？
兒少福法第 43 條以 18 歲為界線，可研議是否提高至 20 歲，以加強保護未滿 20 歲人之健康。

張鈞綸律師書面意見：

壹、贊成目前提案中幾項原則：

- 一、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應降為 18 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 二、民法第 13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年齡下修至 6 歲。
- 三、民法第 980 條：將兩性法定結婚年齡調高為 18 歲。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 16 條第 2 項以及《兒童權利公約》。
- 四、民法第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應配合刪除。
- 五、民法第 973 條配合修正為「未滿 17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 六、現行民法條文中「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相關條文一併刪除，影響條文包括：第 13 條第 3 項、第 1077 條第 4 項、第 1091 條但書、第 1127 條、第 1128 條。

貳、配套修法之考量原則：

- 一、現今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之必要？
 - (一) 目前台灣有 57 萬 8000 名介於 18 歲到 20 歲之間的「半成年人」。原本已應負完全之刑事責任、行政責任，亦可服兵役、應公務員考試。為使權利義務相匹配，在修憲使其擁有選舉權之前，應肯認其具有相當之成熟度。如在民法上仍被視為未成年，無法自行租屋、在銀行開戶，創業、甚至在現制中有可能出現「未成年的公務員」現象。更遑論其雖能行使公民投票權，參與國家政策的形成，但其參與人民團體、集會遊行等權利仍遭限制，確屬不公。
 - (二) 降低民法成年年齡至 18 歲，符合世界潮流。另一方面，民法之結婚年齡應予調高。我國早婚之情形已屬罕見，為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 16 條第 2 項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將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故應仿效日本立法例，將女性法定結婚提高為與男性及民法成年年齡相同時消除「未成年已結婚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之現象。
 - (三) 大陸的民法總則以 18 周歲以上的公民為成年人（第 17 條）。甚至規定「16

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民法總則第 18 條第 2 款)，該特別規定係為符合大陸若干地區之特殊民情，此一立法體例，於我國並不適合，易滋妨礙交易安全之疑義。

(四) 日本在去(2018)年修改維持 146 年之久的規定，將成年年齡下調為 18 歲，並於 2022 年正式實施。但日本卻有其他對 18 至 20 歲之相應配套立法。顯示對民法上已成年人，仍可依據其年齡對其進行特別之保護。

1. 申請信用卡及相關的金融消費性貸款仍有疑慮：日本近年來出現許多異性以甜言蜜語哄騙掏腰包的「戀愛詐欺」，或推銷員引誘購買高額產品的「惡質商法」等財產犯罪。據報導：日本國民生活中心統計，2016 年當中，共有 8386 件由 20 至 22 歲的被害人提起的消費申訴。為此，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委員會主張，應該將 18 至 22 歲定為「新成人」，受特別保護。消費者廳也將修訂《消費者契約法》，令這類犯罪 18 至 20 歲的被害人可撤銷契約的權利。消費者廳亦將與文部省及法務省合作，在全國高中推廣新成人的常識教育。
2. 日本仍維持幾個 20 歲以下禁止的項目，包括：收養子女、飲酒和抽菸、購買賽車、賽船和賽馬票等等。
3. 以我國立法例，仍可在幾部法律中發現對 20 歲以上成年人之特別保護，故本次修正民法後，考慮對已成年人進行某些「層級化特殊保護」並非不合理。一味拉平各項能力及權責年齡標準規範並不符合社會現實需要。

二、我國各法規對於成年(行使完全的權利或負擔責任、義務)規範不一，可能會產生以下問題？有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 (一) 根據報導，日本修法後，有 130 多項法律也須隨之調整，日本政府正積極推出配套措施，尋求社會支持。這也顯示無法藉由一次簡單地修正民法即能達成期待中的目標。
- (二) 據個人統計，除了公司法、合作社法¹直接以「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為標準外，其他以絕對年齡為標準之重要法律及行政命令大約有 90 多種，如果再考慮其他施行細則及其他行政命令，則工程不亞於日本。
- (三) 至於自 18 歲以下，向下的年齡層級保護，恐怕有更多需要考量。但個人建

¹合作社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則對 6 歲另為規定：「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若本次修法將部分行為能力人調整為滿 6 歲，則可將該條文修正而仍不改其本旨。

議，宜以《聯合國兒童公約》及相關公約、文件為基礎。界定 18 歲以下為保護目標，按國內法律對於兒少之定義，「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則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少年之年齡標準如要重新檢視審酌，仍應謹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年齡定為 18 歲以下²。

三、18 歲以下少年之刑事責任年齡問題，應先予以確認：

(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年齡定為 18 歲以下，已如前述。

(二)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刑事責任年齡為 10 歲，相較於其他歐洲國家與大英國協其餘地區都要來得低，法國 13 歲，德國與義大利 14 歲，丹麥和挪威 15 歲，西班牙 16 歲，比利時 18 歲。在北愛爾蘭為 12 歲（除了非常嚴重的刑事犯罪之外），在蘇格蘭則不起訴未滿 12 歲的兒童。部分神經發展報告中指出，未滿青春期（13 至 14 歲）的兒童，其大腦控制情緒反應的能力和行為，無法與成年人的大腦相比。許多組織與政府機關都不斷呼籲，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刑事責任年齡也應該提高到 12 歲。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英國的規定與國際青少年正義標準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的責任不相容。

(三)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³（《北京規則》，1985）：

2.2 為了本規則的目的，會員國應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況下應用下列定義：

²第 1 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³第一部分

總則：

1. 基本觀點：

1.1 會員國應努力按照其總的利益來促進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

1.2 會員國應盡力創造條件確保少年能在社會上過有意義的生活，並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為的時期使其成長和受教育的過程盡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為的影響。

1.3 應充分注意採取積極措施，這些措施涉及充分調動所有可能的資源，包括家庭、志願人員及其他社區團體以及學校和其他社區機構，以便促進少年的幸福，減少根據法律進行干預的必要，並在他們觸犯法律時對他們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處理。

1.4 少年司法應視為是在對所有少年實行社會正義的全面範圍內的各國發展進程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還應視為有助於保護青少年和維護社會的安寧秩序。

1.5 應根據每個會員國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情況來執行本原則。

1.6 應逐步地建立和協調少年司法機關，以便提高和保持這些機關工作人員的能力，包括他們的方法、著手辦法和態度。

說明：這些主要的基本觀點涉及總的社會政策，旨在盡可能促進少年的幸福，從而盡量減少少年司法制度進行干預的必要。這樣做也可減少任何干預可能帶來的害處。在不法行為發生前為青少年採取這類照管措施是旨在避免產生有適用本規則之需要的基本政策手段。規則 1.1 至 1.3 說明了積極的少年社會政策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在預防少年犯罪和不法行為方面的重要作用。規則 1.4 規定少年司法是為少年取得社會公理的一個組成部分，而規則 1.6 則談到有必要經常改進少年司法，不使其落後於一般關於少年的漸進社會政策的發展，並切記有必要不斷改善工作人員的服務。規則 1.5 力求考慮到會員國的現狀，這些現狀勢必會使會員國執行具體規則的方式互不相同。

(a) 少年係指按照各國法律制度，對其違法行為可以不同於成年人的方式進行處理的兒童或少年人；

(b) 違法行為係指按照各國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懲處的任何行為（行為或不行為）；

(c) 少年犯係指被指控犯有違法行為或被判定犯有違法行為的兒童或少年人⁴。

2.3 應努力在每個國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制訂一套專門適用於少年犯的法律、規則和規定，並建立受權實施少年司法的機構和機關，其目的是：

(a) 滿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時保護他們的基本權利；

(b) 滿足社會的需要；

(c) 徹底和公平地執行下述規則⁵。

3. 規則應用範圍的擴大

3.1 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僅適用於少年犯，而且也適用於可能因犯有對成年人不予懲處的任何具體行為而被起訴的少年。

3.2 應致力將本規則中體現在原則擴大應用於所有受到保護福利和教管程序對待的少年。

3.3 還應致力將本規則中體現的原則擴大應用於年紀輕的成年罪犯⁶。

4. 刑事責任年齡

4.1 在承認少年負刑事責任的年齡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中，該年齡的起點不應規定得太低，應考慮到情緒和心智成熟的實際情況⁷。

⁴說明：規則 2.2 界定「少年」和「違法行為」是「少年犯」概念的組成部分，少年犯是本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主要對象（另見規則 3 和 4）。應當指出的是，年齡限度將取決於各國本身的法律制度，並對此作了明文規定，從而充分尊重會員國的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這樣，在「少年」的定義下，年齡幅度很大，從 7 歲到 18 歲或 18 歲以上不等。鑒於各國法律制度的不同，這種差別似乎是難免的，而且不會削弱本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作用。

⁵說明：規則 2.3 說明有必要制訂具體的國家立法，以便合法地和符合實際地適當執行本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⁶說明：規則 3 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規定的保護擴大到下列範圍：(a) 各國法律制度中所稱的「身份罪」，在這方面少年的違法行為範圍較成人為廣（如曠課、在學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場所酗酒等）（規則 3.1）；(b) 少年福利和教管程序（規則 3.2）；(c) 處理年輕的成年罪犯的程序，當然取決於每一特定的年齡限度（規則 3.3）。將本規則的應用範圍擴大到上述三個方面似乎是有道理的。規則 3.1 規定了這些方面最低限度的保證。人們認為，規則 3.2 是邁向對所有觸犯法律的少年提供比較公正、公平、合似人道的司法待遇的可喜的一步。

⁷說明：由於歷史和文化的的原因，負刑事責任的最小年齡差別很大。現代的做法是考慮一個兒童是否能達到負刑事責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據孩子本人的辨別和理解能力來決定其是否能對本質上反社會的行為負責。如果將刑事責任的年齡規定得太低或根本沒有年齡限度的下限，那麼責任概念就會失去意義。總之，不法行為或犯罪行為的責任概念與其他社會權利和責任（如婚姻狀況、法定成年等）密切有關。因此，應當作出努力以便就國際上都適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齡限度的問題取得一致意見。

(四) CRC《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

1.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

「30.各締約國提交的報告表明規定了一系列廣泛的最低刑事責任。這些責任年齡從最低的 7、8 歲到，可推薦幅度的 14 或 16 歲上限年齡。相當數量的締約國採用兩個最低的刑事責任年齡。」

2. 低於 12 歲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不是國際上可接受的水平

「32.《北京規則》第 4 條建議，刑事責任年齡起點不應規定的太低，應考慮到情緒和心智成熟的實際情況。根據這條規則，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不要將刑事責任年齡規定的太低，並將較低的現行刑事責任年齡提高到國際上可接受的幅度。從這些建議，人們可得出結論，委員會認為低於 12 歲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不是國際上可接受的水平。」

3. 不要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降低至 12 歲。

「33.與此同時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不要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降低至 12 歲。較高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諸如 14 或 16 歲，可促進少年司法制度。」

4. 少年司法的年齡上限宜定於 18 歲

「36.委員會還想提請各締約國注意運用少年司法規則的年齡上限。這些特殊規則—即特殊程序規則和轉向措施和特別措施—應適用於所有該國規定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直至據稱在犯罪行為（或按刑法應受懲罰的行為）發生時未滿 18 歲的人。」

5. 少年司法的年齡上限只宜調高不宜降低

「38.委員會建議凡限制對 16 歲（或者更低）年齡的兒童適用少年司法規則的締約國，或那些允許按例外方式，對 16 或 17 歲兒童採取按成年罪犯的方式處置的國家，修改各自的法律，以便對所有未滿 18 歲者一無歧視地充分落實本國的少年司法規則。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有些締約國允許對 18 歲或更高年齡，通常直至 21 歲的青少年，按一般規則或以例外方式，運用少年司法的規則和條例。」

(五) 綜上，我國目前將刑事責任能力標準定為：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 §18I）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 §18 II），18 歲以下適用少年事件法，符合上開 CRC《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的要求，個人認為此時並無調整之必要。甚至，程序上將若干少年司法規則與條例延續到

成年後，本為我國既有的立法例，是否應隨本次民法修正一併調整，應再詳研。

(六) 其他法律對少年之責任能力規定如下：

1. 行政罰法第 8 條 (14 歲、18 歲)：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行政罰法§8 I)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8 II)
2. 社會秩序維護法 (14 歲、18 歲)：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一、未滿 14 歲人。(社會秩序維護法§8 I) 未滿 14 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8 II)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一、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9 I) 未滿 18 歲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10)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4 歲、18 歲)：未滿 14 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85-4) 未滿 18 歲之人，違反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21) 汽車駕駛人對於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31) 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 4 歲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之兒童。(§31-2) 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至 4 年 (§35 I) 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35 II) (酒駕) 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35 VIII) (危險駕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 18 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 21 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43 V)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一、駕駛人未滿 18 歲。(§76 II)
4. 大眾捷運法 (14 歲)：未滿 14 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50-1)

參、建議配套修正之法律（及行政命令）：

一、不需修正：公司法。略作修正：合作社法。

二、需要修正：

- (一) 刑法妨礙家庭罪中的和誘罪及略誘罪（20 歲）：和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240 I）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240 II）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240 III）略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241 I）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241 II）
- (二)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18 歲），是否與顧立雄、尤美女、周春米委員提案第 19415 號草案條文不一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3 I）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3 II）按，草案將民法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全文刪除，基於同類事務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3 條第 2 項亦應刪除。
- (三)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18 歲、20 歲）捐贈器官：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捐贈者應為 20 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8 I）成年人或 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8 II）
- (四) 病人自主權利法（20 歲）：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10 I）
- (五)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20 歲）：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 4 條之意願書（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5 I）

- (六)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20 歲):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 未滿 20 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 經本人同意, 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15-1 II)
- (七)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7 歲、20 歲): 生物檢體之採集, 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 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 載明於同意書, 取得其書面同意後, 始得為之。(§6 I) 前項參與者須年滿 20 歲, 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 不受此限。(§6 II)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 於未滿 7 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於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6 III)
- (八) 原住民身分法(20 歲):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三、年滿 20 歲, 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9 I)
- (九) 原住民族教育法(20 歲):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 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 20 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 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10 II)
- (十)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20 歲):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三、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者。(§5 I)
- (十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 歲): 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 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或年滿 20 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 維護接送安全。(§26 I)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五、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 10 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 20 歲。(§49 I)
- (十二) 證券交易法(20 歲):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 應年滿 20 歲, (§54 I)
- (十三)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20 歲):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有 20 歲限制: 第一項申請人, 須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 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

(市)。(§10 III)

(十四) 工會法 (20 歲): 工會會員年滿 20 歲者, 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19 I)

(十五) 工業團體法 (20 歲):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 年在 20 歲以上者為限。(§16)

(十六) 商業團體法 (20 歲): 會員代表, 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 年滿 20 歲以上者為限。(§16 I)

(十七) 教育會法 (20 歲): 中華民國國民, 年滿 20 歲, 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 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 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 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 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15 I)

(十八) 漁會法 (15 歲、20 歲): 凡中華民國國民, 年滿 20 歲, 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經審查合格後, 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15 I) 年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 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 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15 II)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 20 歲者, 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15 VIII) 凡中華民國國民, 年滿 20 歲, 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 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 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15-1 I)

(十九) 農會法 (20 歲): 凡中華民國國民, 年滿 20 歲, 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 實際從事農業, 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經審查合格後, 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12 I) 凡中華民國國民, 年滿 20 歲, 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 不合前條規定者, 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13 I)

(二十)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20 歲、23 歲):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 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 一、會員屬自然人者, 應年滿 20 歲。(§15-1 I)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 23 歲, 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 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17 I)

(二十一) 人民團體法: 人民團體法僅規定人民團體「發起人」須年滿 20 歲 (人

民團體法§8 II)，但並未規定會員的年齡資格，解釋上未成年人之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十二) 政黨法 (16 歲、20 歲) 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7 III) 黨員年齡：政黨不得招收未滿 16 歲之國民為黨員；非基於國民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政黨。但對黨員為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11 II)

(二十三) 集會遊行法 (20 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一、未滿 20 歲者。(§10)

(二十四) 菸害防制法 (18 歲)「且未結婚者」將成為贅文：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12 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 18 歲者吸菸。(§12 II)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13 I) 於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 18 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18 I) 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28 I)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28 II)

(二十五) 動物保護法 (20 歲)：動物之飼主，以年滿 20 歲者為限。未滿 20 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5 I)

三、建議考慮修正：

(一) 刑法其他以 14、16 歲為分界之妨礙性自主罪、妨礙風化罪、妨礙家庭罪：第 222 條強制性交加重情節：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者。第 227 條 (與幼童性交猥褻罪區分未滿 14 歲、未滿 16 歲)、第 233 條 (16 歲)、第 241 條第 3 項：「和誘未滿 16 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二) 刑法「兩小無猜條款」(18 歲)：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 (指 227 條與幼童性交猥褻罪) 227 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227-1) 對配偶犯第 221 條、第 224 條之罪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229-1) 另影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

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26-1, §81, §81-1)

- (三) 甫修法的刑法妨礙少年發育罪 (18 歲)：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通過，由 16 歲改為 18 歲，擴大保護：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86)
- (四) 刑法準詐欺罪 (18 歲) 保護對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 18 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41)
- (五) 民法遺囑能力 (16 歲)：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 16 歲者，不得為遺囑。
- (六) 民法收養年齡差距限制 (20 歲、16 歲)：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1073 I)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1073 II)
- (七) 民事訴訟法具結年齡 (16 歲)：以未滿 16 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314)
- (八) 刑事訴訟法具結年齡 (16 歲)：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一、未滿 16 歲者。(§186)
- (九) 行政訴訟法具結年齡 (16 歲)：以未滿 16 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150)
- (十)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20 歲、15 歲) 規範保護密度是否應再審酌？母法為銀行法第 47-1 條：「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法則定於銀行法第 131 條第 7 款)：發卡機構於受理信用卡申請時，應確認申請人之條件如下：一、正卡申請人：(一) 應年滿 20 歲……二、附卡申請人：(一) 應年滿 15 歲 (§21 I)、發卡機構辦理學生申請信用卡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禁止對學生行銷。二、全職學生申請信用卡以 3 家發

卡機構為限，每家發卡機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三、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四、第 3 款之通知事項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載明。(§23)

(十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 (20 歲、21 歲)：

1. 原本對繫屬後滿 20 歲者之移送，有討論空間 (20 歲)：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27 I)
2.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為止。(§54 I)
3. 第 42 條第 2 項第 1 款 (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第 2 款 (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 20 歲為止。但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少年法院得免除之。(§58 I)
4. 羈押：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 20 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71 II)
5. 前項 (緩刑或假釋期中) 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 23 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82 II)
6.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 3 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滿 20 歲為止。(§84 IV 本文)

(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歲、15 歲、18 歲、20 歲)：

1. 勞動：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 15 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7 II) 少年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34) 雇主對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35)
2. 地方政府扶助義務：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 12 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23)

3.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資格 (20 歲):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26 II) 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中規定: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3 I)
 4. 安置條文可能準用到成年後: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 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 準用本法之規定。 (§110)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年滿 18 歲, 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 得繼續安置至年滿 20 歲; 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 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111)
 5. 受第 2 條兒童 (未滿 12 歲。憲法第 160 條第 1 項: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 一律受基本教育, 免納學費。) 及少年 (未滿 18 歲) 以及成年年齡降至 18 歲定義影響之犯罪: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 從其規定。 (§112 I)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 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12 II)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 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112-1)
- (十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6 歲、18 歲、20 歲), 涉及國際公約, 安置輔導處遇, 相關犯罪處罰:
1. 安置 (可能出現跨越成年的問題): 經法院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定安置期滿前,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 應於安置期滿 45 日前, 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 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 20 歲為止。 (§21 II)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 18 歲, 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 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 20 歲。 (§21 III) 經法院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 (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 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第三款 (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裁定之被害人,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 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18 歲止。 (§23 I) 前項輔導期間,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 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 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 聲請法

院為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 2 年。)之裁定。(§23 II)

2. 停止親權或終止收養：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 18 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 32 條至第 38 條、第 39 條第 2 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28 I)
3. 被害人輔導、處遇、追蹤及協助(20 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 (§30 I)
4. 處罰：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31)

(十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2 歲、18 歲)：

1.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 12 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11 I)
2. 犯性侵類罪名之保安處分及通緝公告：犯性侵類罪名，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 5 或 7 年。(§23 I II) 但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不適用之。(§23 III) 第 21 條第 2 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23-1 I)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不適用之。(§23-1 II)

(十五)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18 歲)：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 18 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3)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 18 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

理補存。(§12) 自滿 18 歲之日起 (§14) 滿 18 歲 1 個月前 (§16 I) 滿 18 歲之日起 10 年內 (§16 III, IV, 21 II) 未滿 18 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 (§17 I)

(十六) 家庭暴力防治法 (16 歲、20 歲):

1. 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63 I)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63 II)
2. 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資格 (20 歲)：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 20 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58 IV)

(十七) 遺產及贈與稅法 (20 歲) 稅賦減免起算點：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17 I)

(十八)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6 歲、15 歲、18 歲、20 歲):

1.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4 I) 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7) 符合第 4 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一、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

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3 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二、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9 I)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一、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二、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9 II)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 (§9 III)

2. 申請創業貸款補助資格 (20 歲)：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且年滿 20 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12)

(十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歲)：特定駕照仍有限制：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一、年齡：(一)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二)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三) 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60 I)

(二十)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20 歲)：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 2 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一、未滿 20 歲。(§8 I)。原住民因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一、年滿 20 歲。(§15 I)

四、應再作整體考量：

- (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歲)：成年人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4 II)
- (二) 羈押法 (18 歲)：未滿 18 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3)
- (三) 監獄行刑法 (18 歲，23 歲，25 歲)：受刑人未滿 18 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3 I) 收容中滿 18 歲而殘餘刑期不滿 3 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3 II) 受刑人在 18 歲以上未滿 23 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3 III) 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受刑人年滿 18 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47 I) 不滿 25 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

此限。(§41 II)

- (四) 保安處分執行法 (14 歲、18 歲) 吸菸：保安處分受處分人禁用菸酒。但非受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年滿 18 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17) 實施感化教育，採用學校方式，兼施軍事管理。未滿 14 歲者，得併採家庭方式，為教育之實施。(§30 I) 感化教育處所，應設置簡易工場，使受處分人從事適當之作業。(§37 I) 前項作業時間，每日為二小時至四小時。但未滿 14 歲或有特殊情形，不適於作業者，得免除其作業。(§37 II)
- (五) 少年輔育院條例 (14 歲)：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 14 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38)
- (六)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18 歲)：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 I)
- (七) 人口販運防制法 (18 歲) 特別保護：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人口販運：……
(二) 指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2)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33)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33 III)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4 歲) 稅賦優惠：為……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前項員工年齡 (§36-2 I) 在 24 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36-2 II)
- (八) 住宅法 (25 歲) 社會住宅資格：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 (市) 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

居住需求者。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4 II)

- (九) 保險法(15 歲):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107)
- (十) 簡易人壽保險法(15 歲):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7)
- (十一) 護照條例(7 歲、14 歲、18 歲)，宜因應民法修正而修改條文，7 歲改為 6 歲，並將但書「但已結婚或 18 歲以上者，不在此限」刪除：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 5 年為限，普通護照以 10 年為限。但未滿 14 歲者之普通護照以 5 年為限。(§11 I)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已結婚或 18 歲以上者，不在此限。(§16 I)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16 II)
- (十二) 戶籍法(12 歲、14 歲): 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6)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四、在國內出生，12 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15) 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57 I)
- (十三) 勞動基準法中童工定義、從事勞動並享有勞動權標準(15 歲、16 歲、18 歲):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44 I) 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44 II)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45 I) 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46)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64 I)

-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 (18 歲): 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29 I) 未滿 18 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 經第 20
條或第 22 條之醫師評估結果, 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 雇主應參採醫師之
建議, 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並採取健康管理措
施。 (§29 II)
- (十五) 職業訓練法 (15 歲): 養成訓練, 係對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
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 (§7) 技術生訓練, 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
技術人力, 招收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 所實施之訓練。 (§11)
- (十六) 社會救助法 (16 歲、25 歲) 工作能力: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 指 16 歲
以上, 未滿 65 歲, 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
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
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 致不能工作。 (§5-3 I), 另第 5-1 條第 3 項也有
類似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
計算,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依其核算收入百分
之七十計算; 身心障礙者, 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 (十七)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16 歲): 合下列各款條
件者, 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
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 16 歲。 (§24)
- (十八) 船員法 (16 歲、18 歲): 船員應年滿 16 歲。 (§5 I)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 18
歲之船員於前項時間 (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 內工作。 (§28 II) 雇用人
不得使未滿 18 歲之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31 I) 遊艇及
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 18 歲, 其最高年齡,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 不受限
制。 (§75-1 I) 助手須年滿 16 歲, 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
船駕駛之年齡超過 65 歲者, 其助手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 (§75-1 III)
- (十九) 游離輻射防護法 (16 歲、18 歲): 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 以年滿
18 歲者為限。 (§14 I) 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 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
下, 得使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參與輻射作業。任何人不得令未滿 16 歲
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14 II)
- (二十) 全民健康保險法 (15 歲、20 歲):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 或年滿 20 歲

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2) 第三類被保險人：(二)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10 I)

- (二十一)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15 歲)：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5 II)
- (二十二) 國民年金法 (25 歲) 參保資格、遺屬年金給付：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7)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 29 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40 I)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三)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三)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40 II)
- (二十三) 勞工保險條例 (25 歲)：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 53 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 25 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 5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無謀生能力。(二) 扶養第 3 款規定之子女。……。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一) 未成年。(二) 無謀生能力。(三)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勞工保險條例§54-2 I)
- (二十四) 公教人員保險法 (12 歲、25 歲)：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一) 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給與二個月。(二)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給與一個月。(§34 I) 軍人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類似。替代役實施條例僅區分年滿 12 歲與否。

- (二十五) 捐血者健康標準 (17 歲): 捐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始得捐血: 一、年齡: (一) 17 歲以上, 65 歲以下, 一般健康情況良好。(二) 未滿 17 歲者, 應視體能狀況, 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始得捐血。(§2)
- (二十六)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18 歲) 提供照顧服務標準: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十三、性諮詢: 指提供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身體探索及瞭解、建立性自尊、性行為模式、性伴侶關係之諮詢服務。(§2) 社區居住以社區式提供 18 歲以上, (§32)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分為日間式照顧、夜間式照顧及全日住宿式照顧, 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 (§45) 家庭托顧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 (§62-2)

五、可能受到影響之法律:

- (一) 兵役法 (15 歲、18 歲): 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 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 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 不在此限。(§3 I) 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 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稱為接近役齡男子。(§3 II)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 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15 II)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一、兵籍調查: 就戶籍地行之。二、徵兵檢查: 完成兵籍調查後, 就戶籍地行之。三、抽籤: 完成徵兵檢查後, 就戶籍地行之。四、徵集: 依規定入營日期, 就戶籍地行之。(§32 I)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32 II)
- (二) 替代役實施條例 (18 歲):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 (§5 I、5-1 I)
- (三) 國籍法:
1. 歸化 (20 歲):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 得申請歸化: 二、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3 I)
 2. 喪失國籍 (與兵役有關, 15 歲):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 未免除服兵役義務, 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 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遷出國外者, 不在此

限。(§12)

- (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2歲):.....。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70歲以上、12歲以下者。(§16)
- (五) 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規範較無規則(12歲、14歲、15歲、20歲),但基於主權及國安、境管特殊需要,似無立即調整之必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12歲以下,.....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20歲以上。(§9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20歲。(§10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20歲,不在此限。(§11 I) 14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17 I).....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二、未滿20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23 I)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24 I)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20歲以上。(§25 I) 14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28 I)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三、未滿12歲之兒童。(§38-1 I)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14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65 I) 外國人、.....,

-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91 I)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未滿 14 歲。(§91 II)
- (六)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6 歲、20 歲)：……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 20 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7 II, 14 I, 15,16)。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限制：……。二、未滿 16 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17)
- (七) 菸酒管理法 (18 歲)：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二、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35)
- (八) 農藥管理法 (18 歲)：農藥販賣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七、不得販賣予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29)
- (九) 河川管理辦法 (16 歲)：前項行為屬種植使用時，在原許可使用人死亡後六個月內，如原許可使用人之配偶及年滿 16 歲之直系血親過半數共同推具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時為最優先。(§31 I)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四、未滿 16 歲之自然人。(§36 I)
- (十)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5 歲、18 歲)：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分級如下：……二、限制級：指設置鋼珠類、娛樂類或附設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僅供 18 歲以上之人遊藝者。(§5)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17)
- (十一)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6 歲、12 歲、15 歲、18 歲)：遊戲軟體依其內容分為下列五級：一、限制級 (以下簡稱限級)：18 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二、輔導 15 歲級 (以下簡稱輔 15 級)：15 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三、輔導 12 歲級 (以下簡稱輔 12 級)：12 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四、保護級 (以下簡稱護級)：6 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4) 其餘條文保護對象為未滿 18 歲。
- (十二)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6 歲、12 歲、15 歲、18 歲)：電視事業應依本

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18歲之人不宜觀賞。二、輔導15歲級（簡稱「輔15」級）：未滿15歲之人不宜觀賞。三、輔導12歲級（簡稱「輔12」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宜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3）

黃陽壽教授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大家好：茲謹就「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提出若干淺見如次：

提綱一、民法成年年齡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未成年人，現今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之必要？

(一)按我國於民國 18 年公布施行之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考其立法理由謂自然人達於一定之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害，而為法律行為。然智識程度如何，若以之為事實問題，聽審判官臨時酌定，則遇有爭訟，須調查當事人之智識程度，始得定之，既屬困難，又慮訴訟遲延，本法採多數立法例，及舊有習慣，認定滿 20 歲為成年，此本條所由設也。

(二)一般所謂行為能力，係專指得單獨為有效民事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之適法行為能力。其行為能力之有無，原則上以年齡為一般抽象的標準，藉以保護欠缺行為能力人之利益，並減少其可能引致社會上交易之不便與困擾。是民法關於成年之年齡規定，直接影響民事行為能力有無之判定。

(三)民事行為能力須以意思能力為前提，意思能力係指可以判斷自己的行為在法律上效果之精神能力，此種能力包含正常的認識力與預期力，而與民法第 187 條所稱之「識別能力」同其意義。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得為聲請法院監護宣告之原因；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得為聲請法院輔助宣告之原因，以及同法第 15 條之 2 受輔助宣告人為諸多特定行為時，應得輔助人之同意等規定，均得作為考量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具有完足之意

思能力，而能否成為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之參考。

- (三)民法成年年齡如調降至滿 18 歲為成年，則現今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之必要？衡諸上揭民法第 12 條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九十載，其間我國在政治、經濟、社會、資訊科技、教育文化等各方面之變化甚鉅，尤其台灣地區現代教育普及，網路科技已臻發達，資訊取得便利，求知管道不再侷限於傳統的學校教育，一般公民之智識、判斷能力，較諸民國十八年訂立民法時，已不可同日而語，而有重新商榷之餘地。目前國人對於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之判斷力、理解力與預期力，是否已臻成熟，雖仍見仁見智，而多持存疑之看法。另，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上固亦列舉刑法、考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三法均認定年滿 18 歲已具備服公職、從事勞動、服役之能力，以為應修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之論據，惟因各該法律與民法第 12 條滿 20 歲為成年，原則上始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之規定，彼此均各有其不同之規律事項、立法決策及規範目的之考量，是以之引為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滿 18 歲，期得一致的說法，尚乏充分之說服力，似非所宜。惟此際放眼世界諸如英、法、德、日等多數國家及中國大陸民法通則第 11 條、民法總則第 17 條規定皆採 18 歲為成年人之立法例，而現今國人亦倡導及早讓年輕人自主獨立，適應社會，為使法律與時俱進，符合世界潮流，於今研修民法第 12 條調降成年年齡為滿 18 歲，難謂其無必要性，惟事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提早取得民事行為能力、責任能力及訴訟能力，而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且原定法定代理人之監護責任亦提早免除，及權利人之權利能否受到適當履行而獲實現等權義事項甚鉅，是要必全面權量利弊得失，審慎立法，避免操之過急而發生弊多於利之不良後果。

(四)另有委員提案第 21224 號，主張民法第 13 條第 1、2 項亦應一併修正調降為未滿六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六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就此，本人難表贊同，要以不予修正為宜。蓋事實上契約關係，學理上雖為德國知名學者首先倡導，惟多年前最終仍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不採。於今世界上先進國家，就此類多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涉及一般大眾普遍需要從事國計民生之消費事項，例如有關郵政、電信、大眾捷運等服務之法律行為時，均立專法將之視為有行為能力予以處置，我國亦然。至於其他交易之法律行為則仍屬無效，以利行為能力欠缺者之保護。中國大陸甫於 2017 年施行之民法總則第 20 條，係將民法通則第 12 條第 2 款：「不滿十週歲的未成年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動。」之規定，改成制定：「不滿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之規定，可為參考。

提綱二、我國各法規對於成年(行使完全的權利或負擔責任、義務)規範不一，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有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我國關於成年與否之規定，祇有在民法第 12 條作出：「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藉以判定其是否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之標準。此外，其他法規似無別有對於成年與否作出明文規定者。至於其他各法規對於被規律者是否具有行使完全的權利或負擔責任、義務能力之規範，則因規範之事項、規範之目的及立法決策而有異同，惟此乃因事制法所必然者，如有未洽，自可設法修正，並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提綱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哪些層面及法律修正(例如：稅務、婚姻、安置、被害人損害賠償之實現等)？另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一)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滿 18 歲，而具有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

民事行為能力，係規定於民法總則編中。而法律行為以「其效果是否與財產或身分有關」為標準，可分為財產行為與身分行為兩種。財產行為者，乃發生財產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者，可分為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三種。身分行為者，乃發生身分上效果為目的之行為，可分為純粹的身分行為，例如訂婚、結婚、離婚、收養、終止收養、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直接以發生或喪失身分關係為目的之行為；與非純粹的身分行為，又稱「身分的財產行為」，例如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扶養費的請求、拋棄繼承等基於身分而發生，但係以財產利益為目的之行為，則與一般的財產行為並無不同。純粹的身分行為具有濃厚的倫理秩序與人格色彩，應特別尊重當事人的意思自主，因此不能由代理人代理，有瑕疵時原則上亦不能逕行適用民法總則編的規定處理，而應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予以解決。

- (二)承上，調降成年年齡，可能涉及行為能力與特別行為能力之層面，立法上應分別予以考量，一併修正。所謂特別行為能力，乃法律就自然人之某種行為，特別規定其能力者也。其中有較一般行為能力加重其要件者，如民法第 1073 條規定：「Ⅰ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Ⅱ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須收養者之年齡，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或 16 歲以上，始具有收養子女之能力，此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之限制，是否有一併調降為 18 歲之必要，可以檢討。有較一般行為能力減輕其要件者，如民法第 973 條所定之訂婚能力，僅須男滿 17 歲，女滿 15 歲，即有此能力，而不待成年。惟基於男女平等原則，於調降成年年齡為滿 18 歲，可一併將民法第 973 條修正為：「未滿十

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民法第 980 條所定之結婚能力，僅須男滿 18 歲，女滿 16 歲即可；亦應一併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以及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所定之遺囑能力，即已滿 16 歲之人，得為遺囑，均屬之。特別行為能力須依特別規定，而不適用一般行為能力之普通規定。可見民法總則關於一般行為能力之規定，主要適用於財產行為，身分行為則因受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規律(中標 16)而不能完全適用。

(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行為能力與訴訟能力之層面。

所謂訴訟能力乃當事人能單獨有效進行訴訟之能力，即自己能有效地為訴訟行為及受訴訟行為之能力，相當於民法上之行為能力，又稱為訴訟法上的行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是訴訟能力有無之認定，要以法律明定具有行為能力或訴訟能力者為準。職此，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不能認為有訴訟能力【院 1355(三)】；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訴訟能力(29 上 280)；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85 I)，此時，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關之訴訟事件，有訴訟能力【64 民庭五(三)】；未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成年人，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院 1355(二)】；家事事件之程序能力，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I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III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規定認定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涉外 10 III、民訴 46)。此外，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綜上，18 歲以上，20 歲未滿者，即具有單獨進行有效的民事、家事、行政等訴訟行為及受訴訟行為之能力，是否有當，非無商榷之餘地。

(四)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之層面，立法應分別觀察考量。

責任能力，乃就不法行為在私法上應負責任之資格或地位。民法就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能力，並不以行為能力之有無為標準，而係以行為時「識別能力」之有無決定之(民 187、221)。因之，成年之人既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是設若此時該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駕車不慎肇事傷人，因其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而具責任能力，依現行民法第 12 條規定尚未成年，被害人自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其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如其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87 I)。職此，如修法降低成年年齡為 18 歲者，則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對於他人所為侵權行為，將由資力無多的行為人單獨負責，並無法定代理人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或衡平責任。被害人損害賠償債權實現之機會，勢必趨於渺茫，修法時亦應一併考量。

(五)此外，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亦可能涉及稅務、社會扶助等層面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4 款所定得減除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但無謀生能力之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是否應一併調降以 18 歲為標準。另若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則此一 18 歲以上 20 歲未滿年齡層者(按：據統計大約五、六十萬人)如獨立設籍分戶則因尚在就學、尚未工作等因而資力無多，而符合社會扶助法所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標準，而使需要接受社會救助法及法律扶助法的救助或扶助者劇

增，亦為應予一併考量的問題。

提綱四、世界各國對於成年年齡之界定標準不一，但已有逐步下調之趨勢，如鄰國日本已於 107 年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並於 111 年正式實施，有否供我國借鑒之處？

我國似可做倣相對保守的日本將民法第 12 條所定滿 20 歲為成年，調降為滿 18 歲為成年。惟有鑒於倘作此一修正，將對民事甚或行政之相關實體及程序法規體系牽一髮而動全身，且新制上路亦應酌定相當的宣導適應期間，並於國、高中生公民與道德課程中加強民法及民事訴訟等相關基礎法學概要之教育，以補充其得單獨為有效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能力之不足。是以允宜將施行日期訂為修正公布後四年或更長的適應期間才施行，以便從容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及配套措施之建置，庶得週全。

-----The End-----

葉大華秘書長書面意見：

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


挺青年

民法轉大人

18歲成年

修民法


發言人:台少盟葉大華 秘書長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支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

主要理由

- 我們挺台灣青年的自主，下修民法成年年齡，勿讓90年前的思維綁住21世紀青年完整生活自主權。
- 我們認為問題已經不再是能力：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是為了讓青少年公民的權利義務能夠對等，避免出現「十八歲能組成家庭，卻不能組織社團」等奇特現象。
- 我們認為當18歲成年已經是世界各國的共識，當台灣社會與教育水平已趨完備，台灣政府就應該把自主的權利及義務交給青年。
- 我們認為修憲前先修民法，逐步完備十八歲公民權。



支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

主要理由

- **權責相符:**2019年的今日，90年來從未修改的《民法》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已經與台灣青年現實生活嚴重脫節，造成目前台灣有57.8萬名介於18歲到20歲之間青年，在生活中遇到許多行使私人契約關係之困難，如無法自行辦手機、辦學貸、開立銀行帳戶、組成人民團體、開設新創公司接受補助，然而卻可以合法結婚組成家庭、須負完全刑事責任、服兵役、盡繳稅義務，明顯權責不符。
- 此明顯是現行法令導致滿18歲青少年在民事行為權利上的分裂，並非全然是年齡成熟度與能力問題。民法成年下修至18歲，連帶將會帶動諸多法規的修正，反而會讓法律規範更貼近社會的真實面。讓台灣的成年標準能統一訂為18歲，在各項權利義務面向，亦能有所平衡，賦予18歲青年完整公民權，不再產生毫無邏輯的年齡差異，才能讓18-20歲青年權益不再被剝奪或遭受年齡歧視。



支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

主要理由

- **接軌國際:**全世界在187個有成人年齡統計數據的國家和地區中，成人年齡為18歲（含16歲與17歲）的國家和地區為141個(75.4%)。歐盟所有成員國的法定成人年齡均≤18歲。

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等歐洲國家，在70年代即已經下修成年年齡為18歲，日本也在2018年因應投票年齡下修而修改民法訂定18歲為成年年齡，故讓成長於網路世代、接受高等教育的十八歲青年能夠充分自主、成為積極的社會公民已是國際社會普遍共識。



支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 主要理由

- **還權青年**:90年前訂定的成年年齡，是在教育並未普及，社會建制也未臻完善的立法環境下所制定，當時立法理由認為，20歲前民智蒙昧未開。但如今在21世紀的今天，我國青少年是在十二年國教以及高等教育普及的環境下成長，享有全世界最高度媒體及民主言論自由，我們有甚麼理由必須讓民法繼續阻擋他們順利轉大人？

此外十八歲青少年公民權的完備，包含政治上的選舉與被選舉權，以及民法的成年年齡規範都是同等重要。而台少盟民調顯示，許多人不同意降低投票年齡，是因為民法所定義的成年年齡為20歲。依據目前修憲門檻，要完成修憲難有明確時間表，然而青年的權益不應再消極等待，在倡議投票年齡下修之餘，我們亦呼籲立院應先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以積極的修法行動賦予18歲青年完整的公民權，讓台灣能與世界接軌，打造更友善於青年發展的社會環境。



2015 年轉大人指標調查結果

- ✓ 調查時間：2015 年 8 月 1 日~8 月 15 日
- ✓ 調查方式：網路問卷、紙本問卷
- ✓ 樣本數：回收有效問卷共 3545 份
- ✓ 調查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你是否同意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現制為 20 歲)

	整體	12~19 歲	20~25 歲	26~35 歲	超過 35 歲
同意	63.6%	68.5%	62%	57.7%	62.5%
不同意	21.3%	17.4%	24.1%	26.8%	17.5%
沒意見	15.1%	14%	13.9%	14.4%	20%



Q1民法成年年齡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未成年人，現今對於18歲以上未滿20歲者，是否仍有特別加以保護及限制之必要？

1. **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指標中，將青年人視為社會進步發展的重要「夥伴」，應該讓青年可以自主自立。**當中，國家的責任是讓青年轉大人的過程可以儘可能的順利。而不是只思考一刀切全有或全無的成年規定劃分，從此國家就可以把一切責任推給青年，重要的是國家應投資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以及政策影響評估，協助一代一代的青年人都可以順利的轉大人，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夥伴。
2. **2017CRC結論性意見第25點指出：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20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18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CRC》於臺灣施行，可能產生是否適用於18歲或19歲青年的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Q2我國各法規對於成年（行使完全的權利或負擔責任、義務）規範不一，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有無統一標準之必要？

1. **2017CRC結論性意見第35點指出：委員會關切未滿20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從台少盟倡議社團法人法負責人年齡鬆綁的角度來看，成年年齡下修涉及的是青年人公共生活參與的鼓勵，充分的機會對於積極發展公民自主意識極為重要，青年人可以與同齡者建立聯繫，共同推動公共議題、參與公共治理。
2. **因民法成年年齡限制需到20歲才能自主辦理銀行開戶，推估約有10多萬名15-20歲申請學貸的學生，仍必須仰賴法定代理人協助辦理。然實務上有不少與家人關係不佳或是父母已離異之學生因此而放棄就學，衍生剝奪其受教權之問題。**






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哪些層面及法律修正（例如：稅務、婚姻、安置、被害人損害賠償之實現等）？另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1. 從大學退學無須監護人同意
2. 消費者契約保護法、賭博禁止(參照日本)
3. 兒少機構自立生活個案可自行租屋簽約與申請入住社會助宅
4. 社會團體法立法
5. 公司法或新創法規



Q4、借鏡日本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 日本從1876年作為現代國家誕生後，**成人年齡就規定為20歲**，此後142年從未改過。輔大劉晏齊教授的研究指出，其實直到1922年，日本統治台灣的前半期，台灣民間社會都還是以**十六歲作為具有行為能力和訴訟能力的界線**。日本統治期間才從16歲變成20歲。
 - 日本政府早已逐步準備，預計修改成年為20歲的相關規定：
 - ➡ 2002年，日本民主黨提出降低成年年齡至18歲的修正法案
 - ➡ 2007年，法務省與國會智庫開始進行研究。
 - ➡ 2009年，研究報告出爐，也促進公民社會開始討論。
 - ➡ 2016年，法務省9月1日宣布，預計在明年的通常國會上提出民法修正案，將成年年齡由現行的20歲下修至18歲，最快將在2020年正式適用。
 - ➡ 2018年，3月13日，在閣僚會議通過《民法》修正案，研議將成人年齡從原本的20歲下調至18歲，若未來國會提案通過，擁有獨立經濟能力的18、19歲青少年，將不須法定代理人同意，進行租賃房屋、辦理信用卡等民事行為。
 - ➡ 2018年，6月13日，眾議院正式通過民法修正案。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 日本降低成人年齡的最大理由：**除了世界主要先進國均以18歲為成年**，據《讀賣新聞》報導，參議院修法的目的在於**促使年輕人儘早自立**，希望他們在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背景下**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搭配投票年齡下降所對應的人口結構平衡。

A. 得自行簽訂購買手機、汽車或貸款等契約；得單獨提起民事訴訟；得申請變更性別；有擔任會計師或代書等資格；可以取得10年有效的護照等等。

B. 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委員會主張，**應該將18至22歲定為「新成人」**，受特別保護。政府同日宣佈將盡快修訂並通過新「**消費者契約法**」，針對各項詐騙案可允許讓受害人取消相關合約，期望能解決所謂「18、19歲消費陷阱」問題。

C. 消費者廳亦與文部省及法務省合作，**在全國高中推廣「新成人」的常識教育**。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D. 新法仍維持幾個20歲以下禁止的項目，包括：認領養子女；飲酒和抽菸；購買賽車、賽船和賽馬票等等。這些行為不是事關重大就是易傷身心或易成癮，不宜降低年齡。此外，目前日本刑法規定20歲以下均適用【少年法】，是否下調至18歲，朝野仍在慎重檢討中。




**18歳で成人
どう思う?**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結 語

- 民法應該轉大人，立法院應力挺青年負起成年責任，勿讓民法淪為媽寶及爸寶養成法。讓90年前的思維綁住21世紀青年完整生活自主權。
- 聯合國文件（20號意見書，雖然針對18以下，但值得引用）：青少年有權負擔更大的責任，這並不意味著各國就沒有提供保護的義務。青年人因為經驗不足確實會有風險，國家制定和執行減輕這些風險的方案，他們就能夠逐步行使自主保護自己。
- 國家及政黨的態度極為重要，如果希望青年成為國家的合作的夥伴提早自主，那麼就應投入支援青年理解、認識和履行他們作為成人的措施，開展自主的意識和教育，並檢視和解決妨礙青年自主的障礙。而非一味以共識不足或配套修法過多為由延遲修法。



你們一定會找到理解你們的大人

THANKS!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林德福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費鴻泰 陳賴素美 蔡易餘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李昆澤 孔文吉 江啟臣 鍾孔炤 許智傑 何欣純 廖國棟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 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 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財政部

常務次長 阮清華

國庫署

副 署 長 顏春蘭

賦稅署

主任秘書 陳勇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呂桔誠

總 經 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玉枝

總 經 理 周園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伯川

	總經理	謝娟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謙浩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振芳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世卿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瑞沐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施建安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有關審查預算結果，其中減列財政部之「水電費」、「一般事務費」與國庫署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由於其原編列預算即有不足，考量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爰於該減列預算增列「科目自行調整」等文字後，議事錄修正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一、接軌 IFRS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因應策略與如何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二、金融業系統頻出包，如何強化金融數位監理與風險控管，以提升金融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林德福、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蔡易餘、陳賴素美、費鴻泰、羅明才、江永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109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至，為嚴守行政中立，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所屬公營及民營化行庫，不得動用政府資源為特定政黨及候選人進行輔選與動員事宜。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為審查 109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營業預算案。

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兩家國營事業預算案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 109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該事業 109 年度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重點

1. 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因應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

2.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落實金融支援服務；建立創新多元數位化平臺，提供客製化服務，創造友善數位金融環境。

(二)109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存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下同) 2 兆 5,250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 1 兆 9,000 億元。

(三)109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561.94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485.54 億元，本期淨利 76.4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7 億元，減少 0.6 億元，約 0.78%。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0.78 億元，主要係資訊設備擴充汰換等所需。

二、本部印刷廠

(一)業務重點

運用統一發票發售即時系統及防偽專業能力，將統一發票印製、銷售、使用及查核等作業數位系統化，協助遏阻逃漏稅；配合本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廣續提供多元兌獎服務，精進防偽技術，並結合資訊科技，建構追蹤溯源機制，提供資訊防偽印刷服務。

(二)109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統一發票產銷量預計 3,161 萬 8 千本。

(三)109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8.35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7.66 億元，本期淨利 0.69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0.83 億元，減少 0.14 億元，約 16.87%，主要係統一發票營運量減少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3,679 萬 4 千元，主要係汰換印刷及電腦等設備所需。

以上各事業 109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詳細編列內容，由各該事業負責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前送達主席台。

現在依登記順序，第一位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你們今天的報告，關於 109 年度的營運目標，存款的部分預計達到 2 兆 5,250 億元，放款的部分預計達到 1 兆 9,000 億元，這樣子的話，幾乎有 6,000 億元是不打算貸放？這 6,000 億元大概超過總存款的 25% 以上，我知道各個銀行都會留一些，但是這樣的貸放比例大概只有七十三、四%，請問各個銀行是不是都這樣？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商業銀行的經營主要是吸收存款，辦理放款，而放款一般就要維持若干的準備金，存放比率在基本適當的情況之下是 80% 至 85% 之間最適，可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和收益性，如果太低的話收益性就會不足，就是有爛頭寸的意思；而太高的話，我們的流動性就會不足。現在本行的存放比率大約是維持在 76% 左右啦！跟委員報告，這個也是我們土銀目前積極要提高存放比率的一個重點。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就是看你們 109 年度的營運目標，你們的存款要到 2 兆 5,250 億元，放款目標是 1 兆 9,000 億元，中間的差距是 6,250 億元，占總存款大概是二十六、七%，所以貸放比大

概只剩下七十三點多%到 74%。

黃董事長伯川：跟委員報告，預算的編列還要考慮到很多的因素，包括目前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尤其要使用資金去貸放，可能還要考慮到一些譬如授信資產的安全。還有另外有一點，土地銀行目前存在的一個問題就是資本適足率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對，我等一下也要問。你們有像臺銀跟臺企銀在這幾年要完成資本適足率的增資嗎？

黃董事長伯川：我們就是爭取年度盈餘不繳庫，來逐步辦理增資。

吳委員秉叡：是，但是黃董事長，年度盈餘不繳庫，逐步辦理增資，跟我現在講的貸放比是兩件事情。

黃董事長伯川：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的貸放比如果能夠像你剛剛講的，一般銀行是 80%到 85%之間，如果照現在的數字，等於是大概要再多貸放二千多億元，這樣對你們土地銀行的盈餘也會有幫助。

黃董事長伯川：是，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提升我們的存放比，這也是本行最自律的一個工作。

吳委員秉叡：要加油，因為土地銀行百分之百都是國有，要讓員工很認真，在處理這個部分的時候就要想辦法提升他們的士氣，不然他們會覺得飯碗比一般民營銀行甚至是公股銀行還要鐵，然後他們的工會又很強，以前我在第 8 屆立委的時候，曾經有人提到釋股的問題，可是工會從頭到尾都不答應，而且態度很強硬，所以我是覺得在土地銀行的經營策略上必須考慮這些事情。你們兩位都剛擔任沒有多久，大家對你們的期望都很高。請問現在你們的資本適足率差多少？

黃董事長伯川：我們資本適足率的資金缺口差不多還有兩百億元，因為還包括我們的普通股權益比率、營業資本比率以及資本適足率，三個都沒有辦法達到可以設置海外分行標準，差 260 億元。

吳委員秉叡：二百多億元照你們目前的標準，大概要幾年盈餘轉增資才夠？

黃董事長伯川：這有很多要考慮的情況，我們預估假設普通股權益比率要達標的話，應該最快要到民國 114 年。

吳委員秉叡：114 年喔？那要加油喔！你們如果真的確實有需要，政府願意支持吧？至少本席願意支持。

黃董事長伯川：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其次，我想請教謝總經理，你們今年 1 月至 9 月的本期淨率達成率已經到 104.5%，你們去年的預算數是 77 億 30 萬元，但是 1 至 9 月就賺了 80 億元，這個是不是有低估的嫌疑，讓今年的達成率很容易達成？有的時候會故意低估，讓達成率很輕鬆就完成，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土地銀行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娟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108 年 1 至 9 月為止，委員也許覺得我們的淨利比較多，但那是因為有很多一次性的收益，譬如我們今年有賣一塊畸零地，它的收益大概就將近四億多元接近 5 億元，還有一個是 NCD 的退稅兩億多元，如果把這些扣除的話，就會發現我們編列的預算其實是差不多的。

吳委員秉叡：1 至 9 月是四分之三年，三季而已喔！就算扣掉你剛剛講的一次性收益 6、7 億元，也還有 73 億元。照這樣講，你們今年要達成的目標，如果不算一次性收入，按照比例來看也要達到將近百億元耶！雖然去年不是你編的，但會不會有這樣的現象？如果有這種現象的話，來年的時候數字是不是應該要抓比較精確、接近一點？

謝總經理娟娟：我們編列的預算，稅前是 93 億元，而不是 77 億元，稅後才是 77 億元。

吳委員秉叡：報告第 7 頁你們自己這樣寫啊！你把你的淨利跟你的預算數 77 億元……，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兩個的比較基礎不一樣，可是這個報告是你自己寫的耶！因為你的報告我有認真看啊！沒有關係，因為這只是預估數，我的意思是我希望預估數也能夠盡量接近，而不是隨便編一個比較低的，簡單來講就像是用左手就能達成了，就不需要用到雙手，這樣子的話，績效的壓力就比較沒有那麼大，或許這是一個手法，但我覺得這樣也不是很好，希望你們要檢討改進。

謝總經理娟娟：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請回。再來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民國 107 年度歲出歲入的賸餘是 1,109 億元，然後收支賸餘是 317 億元，歲出歲入賸餘跟收支賸餘中間的差距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歲入歲出是總預算裡面的歲入歲出，而收支賸餘要整個包含譬如特別預算，還有整個財政的收支。

吳委員秉叡：所以 4 年特別預算的舉借都還完了，還收支賸餘 317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還有一部分，譬如像債務的部分，債務舉借有收有支，整個決算出來就是我們的歲計賸餘。

吳委員秉叡：部長，因為 107 年度有編列前瞻基礎建設，那個是特別條例的舉借，有包括在這裡面嗎？

蘇部長建榮：有，都已經扣掉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前瞻基礎建設都花出去了，我們還有收支賸餘，這樣很了不起喔！那相同的狀況，我要繼續請教你，108 年到 8 月底，課稅收入較 107 年同期是增加 61 億元，你預估 108 年的歲出歲入賸餘跟最後的收支賸餘會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先從總預算的歲出歲入賸餘來看，因為今年的預算數相對比較高，歲收部分的成長沒有像去年那麼高，而去年的基期相對較好，所以我們預估今年如果可以的話，歲收的部分能夠再增加一點，然後決算看有沒有可能達到比較少赤字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預估今年是赤字，而不是像去年一樣有收支賸餘？

蘇部長建榮：要看實際執行的情況，因為還有歲出的實際執行情況。我們如果把特別預算也算進來的話，因為有一些特別預算執行上沒有那麼快，有保留或是什麼樣的情況的話，實際執行的結果也可能會有賸餘，現在還有 3 個月的時間，我們希望不該支出的就不要支出，這樣就有可能賸餘。

吳委員秉叡：站在我的角度實在是很感謝，因為你們能夠把財政狀況弄得很好，不但不用去借，還

有收支賸餘，這對臺灣有很大的幫助。政府的收入如果能儘量放在資本門的支出，等於將來還會有乘數效應，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當然很好，假設達不到這樣的狀況，我就會建議這些錢儘量要拿去還以前的債，多還一點，像今年只有編 85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能用在資本支出，然後這部分能夠多還一點債的話，就能為未來的政府奠定更好的財政基礎，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如果能夠花在刀口上的資本門支出，因為有乘數效應，我當然也是舉雙手贊成。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事實上去年我們就是因為稅收的收入增加很多，超過我們的預算數，所以我們本來應該舉債的我們沒有舉債，實際我們也編了 792 億元去還債，這部分完全就是實質的還債，如果在操作上真的可以，我們當然儘量來做，有一部分可以還債的，就做到還債的目的。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應該知道，因為上個禮拜總質詢全部結束了，從這個禮拜開始，禮拜二、禮拜五的院會都在處理法案，明天會通過一個很重要的案子，就是軍購的一個特別條例。朝野都沒有什麼太大異議，因為要增加我們的國家安全，沒有人會反對。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問題，我有問了幾次，但是似乎你或主計長給我的答案都不清楚，明天這個案子就會三讀通過，就是軍機的採購特別條例 2,500 億元，請問這個錢要用歲計賸餘一部分，還是一部分的舉債，還是全部舉債？請告訴我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主計總處的說明，應該是一部分用歲計賸餘，一部分用舉債，但是大部分都是用舉債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多少？歲計賸餘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歲計賸餘大概是用 15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2,500 億元扣掉 150 億元，就是二千三百多億元是舉債的。

蘇部長建榮：是，但它是分年的，不是一次完成。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加起來就這麼多。高鐵延到屏東的 550 億元大概是怎麼分配？

蘇部長建榮：整個預算還沒有出來，而整個計畫也還在交通部，必須經過國發會的綜合評估。

賴委員士葆：1 年的歲計賸餘大概有多少可以繼續用呢？

蘇部長建榮：這是主計總處在主管，大概是五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五百多億元的歲計賸餘，再扣掉軍購的一百多億元，只剩下三百多億元而已，現在又來個北宜的 900 億元，北宜加上屏東就是 1,500 億元，再加上軍機就是 4,000 億元。500 億元的歲計賸餘全部都用進去，剩下的 3,500 億元全部都是債留子孫啊！請問部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要看情況。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你說有 500 億元可以用，我就問你，否則你跟我講 5,000 億元也可以嘛！

既然你明確跟我講 500 億元，我就告訴你軍機是 2,500 億元，屏東高鐵是 550 億元，北宜是 900 億元，全部加起來是 4,000 億元，扣掉你手上的 500 億元，就是 3,500 億元，你說以後歲計贖餘會剩更多，這有可能，可是是另外一件事情，現在我們的子孫還要再措 3,500 億元，就是去貸嘛！

其次，說起來就很悲哀，選舉到了，就拚命畫大餅，現在資金到底回來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如果委員問的是透過專法，目前總共有 41 案申請，約有 158 億元申請要匯入……

賴委員士葆：已經進來多少呢？

蘇部長建榮：核准的已經將近有 80 億元。

賴委員士葆：進來多少呢？

蘇部長建榮：13 億元。

賴委員士葆：我的資料是財政部說 10 月 9 日全部進來 64.5 億元，你怎麼會說進來 100 億元，到底差在哪裡呢？

蘇部長建榮：我的是統計是到 25 日。

賴委員士葆：我的統計是到 9 日，賴士葆統計的跟蘇建榮不一樣，我的是 64.5 億元，你統計到 25 日是 100 億元。那就 100 億元，為什麼我們的蔡總統說，臺商回臺投資有 6,000 億元，差這麼多，這是差在哪裡呢？

蘇部長建榮：這是在經濟部的投資臺灣行動方案裡，有一些臺商要回來投資臺灣，我跟委員講，他們是提出投資計畫，經濟部所提則是投資計畫的金額。有部分資金可能會透過一般管道匯回來，也有可能透過專法的管道匯回來，同時還有一部分並非由他們的自有資金去投資，有可能是在國內舉借投資，委員也非常清楚這種方式。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都懂，不過我要提醒一下蘇部長，其實你我都很清楚，這 6,000 億元是怎麼來的，你去問問經濟部，這是經濟部底下的官員打電話過去，比如蘇總經理，政府要弄這個投資，你是不是寫一下呢？蘇總回答就寫 200 億元，就是這樣來的，蘇部長，這個數字是大家在畫唬爛！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講，這是經濟部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很多都是這樣子，我問過經濟部，經濟部就是給我這樣的答案，我只是稍微誇張一點而已。因為這是官員私底下打電話去問，他們就給一個答案或數字，有沒有兌現呢？這還不是 MOU 的金額，只是嘴巴講講及紙上寫寫的數字，根本就沒有簽 MOU。

蘇部長建榮：我想他們回來一定會跟經濟部提投資計畫，並經經濟部審核通過，他們才會發布。

賴委員士葆：還沒審核！

蘇部長建榮：我跟沈部長的瞭解應該是這樣才對，一定是投資計畫經過……

賴委員士葆：不然我們來打賭一碗牛肉麵，如果有通過，我輸你一碗牛肉麵。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像喜歡打賭牛肉麵，可是我不吃牛肉啦！

賴委員士葆：你不吃牛肉，那吃雞排好了，現在流行吃雞排，100 份雞排！我賴委員士葆：你不吃牛肉，那吃雞排好了，現在 100 份雞排！我們不能被經濟部糊弄，6,000 億元是怎麼來的？畫糊爛來的嘛！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也接觸一些海外臺商，他們對我們的專法……

賴委員士葆：嘴巴跟你們說要來，在專法過後，到現在為止才回來 100 億元而已，沒有什麼了不起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瞭解是目前有很多臺商還在觀望，專法才實施兩個多月。

賴委員士葆：大家「畫糊爛」沒關係，但是要瞭解真相，數字就是這樣子來的。

我們看到土銀的獲利年年在創新高，106 年稅前是 113 億元，107 年是 121 億元，今年預估大概是 137 億元，對嗎？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是，我們是用年化算出來，裡頭還包括一些非經常性收入……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對不對，你不用講這麼多，137 億元，對不對？

黃董事長伯川：是。

賴委員士葆：我做球給你，你還在害怕，你們賺這麼多，是不是要給員工加薪呢？

黃董事長伯川：事實上，我們給職員加薪也會受到用人費的限制，現在財政部對官股銀行非常關心，例如有些純官股銀行的薪資比不上其他半官股或一般民營銀行，所以有專案小組……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搞定？

蘇部長建榮：這是在當次長時所提的法案。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蘇部長建榮：從去年就開始分兩年在加薪，國營事業齊一化……

賴委員士葆：臺銀、土銀及輸出銀要一樣，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好？

蘇部長建榮：108 年度已經開始進行第一年，109 年是第二年的歧異化也已經加薪了，未來薪資的調整會有一個專案標準，並與公務人員脫鉤，而各國營銀行也有自己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工會談。

賴委員士葆：明年可不可能呢？

蘇部長建榮：明年是進入薪資歧異化的第二年，剛才黃董事長提到，他要做的有用人費用的限制，這也是他們的限制。

賴委員士葆：最近房地產是不是起來了呢？

黃董事長伯川：以土地銀行的數字來看，一年的土建融成長率是 25%，為什麼會有土建融……

賴委員士葆：房地產熱絡上升當中，是不是？

黃董事長伯川：我們不敢講熱絡，在回溫……

賴委員士葆：25%很多啦！黃董請先回，最後一個小問題，電子發票有人亂 po 上網，結果獎金被盜領，中獎的電子發票 3 天被扣了 3,100 元，QR code 被詐騙，而在其他地方如中國大陸也發現指紋辨識被人家盜用，因此行動支付面臨很大的資安危險，請問財政部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行動支付是國發會及金管會的業務，公股行庫……

賴委員士葆：統一發票是你們管的。

蘇部長建榮：這沒有問題，如果發現統一發票有問題，我們馬上會追回來，被盜領的部分都會被追回來，因為有金流……

賴委員士葆：不用從 QR code 再去檢討及加強認證系統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資訊中心……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跟財金公司討論，怎麼加強認證及資安，我認為這很重要，因為全世界都已經發現這是很嚴重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進一步去防範。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世界上主要的研究機構預估，明年的經濟相對悲觀，請教部長，假設這個情況持續的話，中華民國明年會不會採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在就在採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包括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到明年都還在進行，這部分就是屬於擴張性財政政策的一部分。另外，明年的總預算已經突破 2 兆元，歲出也都增加了。

曾委員銘宗：假設情況相對的差，會不會有進一步的擴張性財政政策？

蘇部長建榮：這當然要看情況，在面臨所謂經濟景氣循環時，財政政策是衰退時的政策工具。

曾委員銘宗：謝謝。

今天還要討教蔡政府廢除印花稅的問題，107 年的整個稅收是 121 億元，最多的是臺北市的 49.6 億元，包括臺中市有 12 億元，高雄市有 10 億元，新北市則有 12 億元，金額相當大。

蘇部長建榮：大部分是在六都。

曾委員銘宗：部長很清楚，印花稅是地方政府的稅收，為什麼行政院堅持要廢掉，而不聽聽地方政府的意見呢？

蘇部長建榮：印花稅廢不廢止的問題，早在民國 75 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時，就已經開始研議廢止印花稅的功能，當初是考慮到地方政府的財源。從 75 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到 76 年賦稅改革及金革會等，以及 98 年的財政改革委員會也都提出廢止印花稅的相關建議，其中牽涉到地方政府的財源部分，現在已經送到大院審查，未來如果大院真的審議通過的話，我們會與主計總處去籌措財源，以彌補地方的稅收。

曾委員銘宗：部長講到重點了，過去歷經兩次的賦稅改革，也經幾百位專家的研議，最後都沒有廢

除，因為沒有相關彌補稅收的來源嘛！現在一年高達 121 億元，這是地方政府重要的財源。中央政府的財政好不好？到今年的 7 月底，中央的負債是 5.5 兆元，地方政府的負債是 9,115 億元，尚有 17 兆元的潛在負債。基本上，就財源來看的話，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沒有能力廢除印花稅。剛才部長說過去是因為稅源的問題，現在也沒有稅源啊！這完全是行政院的一句話就廢掉了，請問部長，您說要彌補，到底要用什麼彌補及財源在哪裡呢？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108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的負債應該不是 5.5 兆元，而是 5.3 兆元……

曾委員銘宗：一個是預算數，一個是決算數，我的資料來自……

蘇部長建榮：預算數是這樣子，沒錯，但要跟委員報告，就像以前的土增稅減半徵收，賦稅署也是透過編列預算的方式，並依財政收支方法的精神，以彌補地方因為土增稅減半徵收所造成稅收的減少。……

曾委員銘宗：補助一年、二年或是永遠補助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一直在補助。

曾委員銘宗：還是定額補助？105 年是 106 億元，106 年是 110 億元，107 年是 120 億元，每年都有 6 至 7% 的成長，你是不是要用定額補助？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都是編預算來補助。

曾委員銘宗：你會編幾年，永遠編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討論要用什麼樣的補助方式，由於各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比照……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由政府編列預算來補助，還是用中央統籌來彌補呢？

蘇部長建榮：政府的預算補助，像 98 年的遺贈稅由 50% 降為 10% 時，我們到目前為止還在編列預算。

曾委員銘宗：還是定額補助，並沒有按照成長數啊！

蘇部長建榮：不是定額補助。

曾委員銘宗：你有按照每一年的成長數補助嗎？沒有，你是定額啊！現在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財政部或行政院的立場會強行通過嗎？

蘇部長建榮：已經送到大院，大院怎麼決定，我們就尊重。

曾委員銘宗：財委會或本院決定不審，你們會強行推動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執政黨突然沒有急於推動，你曉不曉得？假設急於推動，今年就通過，明年的預算就編不出來。如同行政院堅持這個會期要通過，我的理解是地方政府明年的預算就編不出來，現在蔡政府也不敢強行推動，所以才會說看立法院啦！

這是 15 個縣市的要求，包括臺北市都來拜訪本席，他們要求依照財劃法及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希望中央政府沒有找到長期的替代財源前，就不可以擅自廢止印花稅。部長，這一項要求財政部做不做得到？

蘇部長建榮：目前針對土地增值稅及遺產贈與稅的調降，我們每年都是固定編列預算來補足，預算

一定都會編，所以不可能就是這樣子。你看 2003 年、2004 年的土地增值稅調降，或是 98 年遺產贈與稅調降以後，到目前為止有十幾年了，我們都還在編，這是長期在編預算……

曾委員銘宗：你是編定額，沒有隨著成長來編。

蘇部長建榮：如果印花稅真的廢除的話，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討論，未來會有什麼相關的補足機制。

曾委員銘宗：另外，地方政府還有一項要求，希望中央政府會同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修正財劃法。去年選前賴清德院長一再宣示，一定要修財劃法，結果民進黨選輸，變成有十五個縣市地方政府改為國民黨執政，所以財劃法就不修了，讓中央仍舊掌握財政權，部長，請問財政部打算何時提財劃法修正草案？

蘇部長建榮：101 年之後，我們每年都增加 1,000 億元財源給地方政府。在財劃法尚未修正前，不管對地方的勞健保補助、業務移撥補助以及每年稅收超過預算數部分等，我們每年撥給地方政府的財源都將近 1,0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結論是財劃法不用修？這不是打臉賴前院長？若賴前院長當副總統，到時候你就要下台！

蘇部長建榮：沒關係，且財政收支劃分法是零和遊戲，最好能謹慎修正，並減少討論過程中的政治紛擾，期能與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共同討論出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

曾委員銘宗：所以結論就是在蘇部長任內不會修正財劃法？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這豈不是前後矛盾？你說不需要修，又講不一定……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不需要修……

曾委員銘宗：那你什麼時候要修？何時拿出來？如果要修的話，何時拿出來？

蘇部長建榮：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有正反兩面意見，有些人認為要修，有些人認為不需要，這是一個零和遊戲，為了避免紛擾，必須整體考量。

曾委員銘宗：假設……

蘇部長建榮：在上會期答詢時我曾說過，年底前不會提出。

曾委員銘宗：所以年底前、選前都不會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有提財劃法修正草案，我們就討論我的提案，好不好？財政部支不支持？其實部長支持我的提案就好了，讓六都與十六縣市的財政更符合實際需要，也平衡六都與其他縣市的城鄉發展，請問部長是否支持？

蘇部長建榮：這是未來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也就是平衡城鄉差距、六都與其他縣市用同一標準衡量其補助款……

曾委員銘宗：那就請財政部支持我的提案版本就好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思考一下，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之前曾提過的問題，也就是國有地租給不肖業者委託經營，並興建大型違法賣場。在就此提出質詢後，財政部回函說，要求該業者於 10 月 14 日前改善完成，請問到目前為止改善完成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由國產署負責執行，我請副署長來答復委員。

黃委員國昌：他改善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於 10 月 16 日終止租約。

黃委員國昌：10 月 16 日終止租約？事由為何？

李副署長政宗：違反法令約定。

黃委員國昌：違法法令約定？請問其違反法令約定的事由是簽約後才發生，抑或簽約時就存在的？

李副署長政宗：臺中市建設局於 10 月 3 日說明，該地為農業區，無法完成補照。

黃委員國昌：那麼在 6 月簽約時，該地是否為農業區？

李副署長政宗：是。

黃委員國昌：因此違約事由在簽約前就存在的？

李副署長政宗：此係依照委託經營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具備中央目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可從兩個部分來看：其一，到今天為止，仍有經濟部所同意的委託；其二，國有財產署作為國家財產的維護管理機關，因此，你所謂在農業區上蓋大型違建賣場的違約事由在 6 月簽約時是否存在？

李副署長政宗：在 4、5 月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在 6 月簽約時，該地是否為農業區？

李副署長政宗：是。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那是農業區？

李副署長政宗：是。

黃委員國昌：既然如此，你們終止租約的事由，不正凸顯出 6 月委託經營之荒謬性？你們現在認為業者違反法令故而終止租約，那麼 6 月時又是怎麼租給他的？

李副署長政宗：因為符合相關要件，當然……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說，從 6 月到現在到底什麼時候改變了？6 月時這塊地就是農業區，那個大型違建就在那裡，到了 10 月終止租約，不正是因為違反法令嗎？我有說錯嗎？因此我現在所追究的，就是 6 月時是怎麼把土地租出去的，又是怎麼委託經營出去的？雖然你推給經濟部，但我想國有財產署的問題仍舊一樣，你們終止租約的事由在 6 月簽約的時候是否存在？你承認存在，而這也是我一開始就追究國產署責任的原因所在！我的問題是：6 月時到底是怎麼把國有農地租給不肖業者委託經營、牟取暴利？我有說錯嗎？部長上次說開始調查了，請問要調查多久？

蘇部長建榮：已經調查完成。

黃委員國昌：你們認定結果為何？當初委託經營沒有任何不法？沒有任何不當？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請副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後面還有問題要問，我想知道調查報告何時可以送給我？

李副署長政宗：上星期四財政部已經核定下來……

黃委員國昌：今天下班前送給我，可以嗎？

李副署長政宗：是。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請教土地銀行，基隆海科館案係黃董事長上任前所發生的，我無意將責任加諸於你，但後續處理則端視你身為公股行庫負責人是否有擔當而定！我對土銀上任董事長表現非常失望，他是公股行庫董事長，卻在慶富獵雷艦聯貸弊案中表現得軟趴趴，該追究責任的不追究！我為什麼這樣說？慶陽海科館一案總經費四億多元，最後掏空五億，卻連一根柱子都看不到，請問這筆爛賬由誰負責？我一直在追究這問題，上次請教董事長時，董事長很老實說 4 億 9,731 萬的欠款到目前為止只受償 1 萬 1,136 元，我說的數字沒錯吧？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這和我上次問你們凌忠嫻前董事長時，他所回答的追償進度一模一樣！由於追償進度一模一樣，所以我就懷疑了。你們曾說有擔保物，也就是有地上權當作抵押標的，我覺得很奇怪，為何你們到目前為止還不願意實行抵押權？就銀行授信來說，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你們一直強調，此非無擔保放款，是有擔保放款，至於擔保標的物為何？不就是該處基地的地上權？其實銀行在債務人 default，錢沒追回來時，就該實行抵押權的，何以拖到現在遲遲不進行？是有什麼原因嗎？

黃董事長伯川：之所以受償一萬多元，係抵銷其存款，之後即無其他存款……

黃委員國昌：老實說，受償一萬多元這種事拿出來講，我都覺得很丟臉！為什麼你們不實行抵押權？

黃董事長伯川：一般抵押所有權以不動產最為常見，但此案是 BOT，以地上權……

黃委員國昌：抵押權為何不實行？

黃董事長伯川：還有建到一半的地上物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還是一樣，也就是抵押權為何不實行？

黃董事長伯川：此案為 BOT，故行使介入權，但遲遲無人願意介入，故在行使抵押權上確實有困難。

黃委員國昌：到今天行使抵押權仍有困難？

黃董事長伯川：我們當然可以行使抵押權，但最後就是乏人問津，沒人應買……

黃委員國昌：那麼問題就來了！當初你們拍胸脯，大刺刺講：沒有，這個有擔保，上面有抵押權！我現在問你們為什麼不實行抵押權，你們才說一實行抵押權會很難看！為什麼會很難看？因為拍賣公告發布後才發現根本沒有人要買，所以抵押權有和沒有一樣，當初的抵押權設定不就是設

定好看的嗎？我有說錯嗎？當初的抵押權鑑價為 7,800 萬元，現在重新評估還有 7,800 萬元嗎？還是剩下零元？

黃董事長伯川：7,800 萬元是特許期間的每年租金總和。

黃委員國昌：如何計算抵押標的物的價值，係銀行所該做好的工作。放款時，你們告訴全體納稅人說：這不是無擔保借款，這是有擔保，還設定 7,800 萬元的抵押權；現在錢拿不回來要你們實行抵押權，又開始推三阻四，為何要推三阻四？因為裡面有鬼啊！為什麼不敢實行抵押權？因為一實行就會東窗事發，一實行全體納稅人就會知道該項抵押權設定是設定好玩的，半毛錢都賣不到，這就是現在土銀的評估嗎？

黃董事長伯川：我們現在評估是站在聯貸銀行團的最大利益，希望……

黃委員國昌：聯貸銀行團的最大利益是什麼？

黃董事長伯川：如果海科館的結算金額可以沖償給銀行團，那麼目前評估整個事件，包括行使抵押權在內……

黃委員國昌：那我一個一個問，行政院之前是否要求土銀塗銷該處地上權？

黃董事長伯川：塗銷涉及聯貸銀行團權益，所以我們請聯貸銀行團就此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最遲於 11 月 12 日回覆……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回覆意見嗎？

黃董事長伯川：這件事必須所有參貸銀行採全數決……

黃委員國昌：這點我瞭解，現在有回覆意見嗎？

黃董事長伯川：到目前為止沒有。

黃委員國昌：一家都沒有？

黃董事長伯川：還沒，因為期限是 11 月 12 日。

黃委員國昌：那問題就來了，土銀作為聯貸主辦行，土銀的立場為何？贊成將抵押權標的物的地上權塗銷？贊成嗎？

黃董事長伯川：要看多數銀行團的決議而定。

黃委員國昌：對，但聯貸的主辦銀行—土地銀行自己沒有立場嗎？土地銀行可能同意把當初借款唯一的擔保物地上權塗銷嗎？這件事土地銀行自己沒有立場嗎？

黃董事長伯川：本案如要通過，還是要我們提案提到內部……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同意？

黃董事長伯川：常務董事會決議後才能決定。

黃委員國昌：身為董事長，你個人贊成嗎？你贊成嗎？

黃董事長伯川：委員，我不方便在這邊表此意見。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不方便在這邊表示？這涉及全體納稅人共同權益，如果土銀決定這樣做，等於昭告大眾：以後把東西抵押給土銀者均可要求比照辦理，塗銷抵押權！我現在要提醒土銀一件事，海科館要告慶陽公司，準備把抵押權標的地上權塗銷，這件事土銀贊不贊成？現在海科館要告慶陽公司，準備塗銷地上權，一旦地上權塗銷，土銀的抵押權也就沒了！

黃董事長伯川：海科館邀請本行，也就是聯貸案主辦行參加訴訟，至於是否代表整個聯貸銀行團參加訴訟，均必須經過……

黃委員國昌：就海科館告慶陽公司一事，在此我可以直接預測：慶陽公司絕對不會出庭！如同你們告慶陽公司要求返還四億多元時一樣，慶陽公司也沒有派人出庭！也因此，你們拿到一造辯論勝訴判決，兵不血刃，無人抵擋！現在海科館的盤算一模一樣，他們告慶陽公司，但慶陽公司沒有人會出庭。可是和地上權有直接的財產利害關係者，就是土銀，如果土銀不參加訴訟，沒有表示意見，地上權就被塗銷了！講白一點，地上權涉及全體納稅人的利益，如果還兵不血刃，消極不參加訴訟，任由人把抵押擔保標的物的地上權塗銷，屆時難道董事長願意扛責任？

黃董事長伯川：如果參加訴訟，也許就是和海科館採取一致立場，一樣……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要和海科館採取一致立場，願意塗銷地上權？

黃董事長伯川：不是這樣的，這件事必須經過銀行團決議，待各銀行表示意見後才能定奪。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決議？

黃董事長伯川：11 月 12 日之前。

黃委員國昌：在此，我鄭重提醒土地銀行董事長，作為放款銀行與公股行庫，若把這項貸款的唯一的標的物，兵不血刃放棄掉的話，你要承擔非常大的責任！你要承擔非常大的責任！土銀的全體股東就是全體納稅人，你們放款四億多元出去，只拿回一萬多元，現在如果連唯一擔保的標的物地上權都讓人兵不血刃塗銷了，土銀要負責任！接下來我就等著看，看所有聯貸銀行中，誰會同意把唯一擔保標的物的債權塗銷掉？看你們怎麼向股東交代？難道以後大家向銀行借款都可以比照辦理嗎？即便設定抵押權，還是可以直接告訴銀行請求塗銷抵押權嗎？我再說一次，這件事雖非你任內所發生的事，但既然當了董事長，後續處理你就要扛起責任，可以嗎？

黃董事長伯川：是。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銀行要增資成功都有支持政策作為實質有力的理由，土銀卻提不出說服大股東的計畫，以致無法獲准增資。請問身為大股東的財政部，為何無法說服自己，讓增資案過關？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說服與否的問題，國家是土銀唯一的股東，如果土銀要增資，必須透過國庫編列預算，但目前預算編列上較為吃緊，所以……

林委員德福：比較吃緊？

蘇部長建榮：像輸出入銀行的增資亦同，目前的方式是，決算時如果有盈餘的話則不繳庫，作為增資財源，此亦為一種方式。

林委員德福：對，但無法增資的結果會不會造成土銀資本不足？

蘇部長建榮：目前情況還好，但未來如要增設海外分行時就會有問題。依照巴塞爾……

林委員德福：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根據媒體報導，土銀的現金增資案卡關，使得土銀資本適足率

不夠海外申請設置分行。請問土銀海外分行可以承作哪些業務？

蘇部長建榮：我請黃董事長來答復委員。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土銀增加卡關，以致達不到資本適足率。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本國銀行在海外設置分行大致以放款為主，尤其是參與國際聯貸業務。

林委員德福：哪些地區是土銀在設置海外分行的首選？

黃董事長伯川：在考量設點時，會考量地域性，例如該地區的商業繁榮程度，當然一些先進地區的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歐美等等都是可以考慮的。如果要考慮獲利或者經濟成長的力道，現在是以東協比較受到我們國內銀行的青睞。

林委員德福：部長，媒體報導你公開向行政院喊話，剛剛你所提的中國輸出入銀行在新南向政策扮演著關鍵角色，背後需要有充沛資金，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擴大輸銀的規模，使其能夠協助更多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請問，對於輸出入銀行的增資，你都能夠義無反顧；對土地銀行的增資卻沒有聽到你的聲音，你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中國輸出入銀行在 105 年度增資 100 億元，106 年增資 50 億元，107 年增資 18 億元，108 年增資 18 億元，目前逐年都在增資啊！

林委員德福：你那麼支持輸出入銀行，土銀增資卡關到底是政策理由不夠充分，還是根本認為土銀沒有承作海外分行業務的能力？

蘇部長建榮：輸出入銀行是一個政策性銀行，並沒有任何商業銀行的功能，所有資本額都是用在輸出入保險、輸出入貸款以及信用保證，國庫當然要給予支持，所以優先給予支持。但是增資需求在國庫編列上也沒有辦法完全符合需求，所以上個禮拜在研討會的時候，是龔政委先跟我說財政部要增資輸出入銀行，我也回話給龔政委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這部分，所以我們是要互相支持，才產生了這樣的情況。事實上在過去幾年，財政部已經都逐年編列預算在增資，因為輸出入銀行的功能不一樣，但土地銀行比較趨於商業性銀行，在土建融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政策因為國庫編列上有一點預算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允許他們決算盈餘能夠保留不繳庫，以作為增資的財源，其實這和左手進右手出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今年轉任彰銀董座的前任土銀董事長凌忠嫻曾經說過，土銀近三年來只靠盈餘轉增資的方式，但挹注的空間仍然有限，使得在業務發展上經常受到限制，請問財政部不願意擴展土銀的業務、擴充土銀規模的理由到底是什麼？你告訴我。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願意擴展土銀的業務，我們現在政策就是如果決算數盈餘多的話就可以提撥公積作為轉增資的財源，同仁如果努力多賺錢的話，增資財源就多。所以在這部分基本上我們沒有不贊成，現在土銀的問題是目前國內分行的籌設都符合這個標準，但是如果到海外設分行的時候，可能資本適足率的問題會受到一些問題。海外分行的籌設要比較謹慎，不要籌設以後又因為經營的問題被處罰或怎麼樣，所以我們是比較謹慎的一個態度，但是我們並沒有反對土銀用他們賺的錢去增資。

林委員德福：因為土銀盈餘不繳庫轉增資這種低度經營的模式，以及面臨退休潮，再加上現行行員一人當兩人用的窘境，土銀要怎麼和世界接軌？你告訴我。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有一人當兩人用的狀況，我想請董事長回答。

林委員德福：你可以問問董事長，現在就是面臨退休潮，所以現在行員是不是一人當兩人用？

黃董事長伯川：現在土地銀行的確面臨缺錢和缺人，錢就是資本的問題，人就是人手不足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財政部是最大股東，對不對？

黃董事長伯川：是。

林委員德福：這個事情不解決要怎麼拓展海外的業務？

黃董事長伯川：有關用人費的問題以及各類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問題都要加以解決，而且另外一方面財政部已經允許我們盈餘不繳庫轉增資，現在我們還是可以循其他管道，我們可以開拓非利息性收入，包括手續費收入，還有發行次順位債券等等，希望及早可以達標。

林委員德福：幾年來土銀沒辦法增資，財政部是不是對土銀未來營運方向有既定規劃？

蘇部長建榮：土銀是國內土建融唯一的專業銀行，所以他們在這部分會儘量去……

林委員德福：未來會朝民營化還是公公併的方向去處理？

蘇部長建榮：民營化這個問題在 105 年以後，蔡總統上任之前就已經提過 IPO 的事情，但是當時工會非常反對，這當然是一件事情。剛才提到的增資問題，如果要求他們繳庫，繳完庫以後又由國庫撥補預算增資，因為收入增加而要增加 0.23 元的預算進入交易預算上，所以增加 1 元要支出 1.23 元給交易預算，那麼國庫能夠撥補給土銀增資的部分就相對減少，我現在採取的策略是只要多賺錢就……

林委員德福：盈餘轉增資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這樣就避免因為國庫收入增加的時候有一部分預算會被挪到交易預算裡面。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短期內會不會直接民營化？或者公公併的方式是不是其中的選項？以目前來看是不是有實現的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必須從長計議也要取得工會的同意，因為在上一波 IPO 的情況之下，工會是強烈反對，所以政策上來講，未來土銀半年繳是可以思考的，但是如果短期之內的話可能沒有辦法像委員剛才所提的那幾個方式。

林委員德福：臺灣 9 月出口雖然衰退，但實質出口成長率達到 2.8%，是亞洲四小龍唯一持穩向上的國家，請問第四季出口依財政部預估到底是會持續向上，還是另外有變數？你的看法為何？

蘇部長建榮：我可能沒辦法預估，因為還是要看實際情況。

林委員德福：美中貿易戰如果在明年落幕，你認為轉單效應還會繼續存在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美中貿易戰目前已經不是純粹的貿易戰，美國的態度也非常清楚，這是科技戰、這是策略戰，在這樣一個情況下，未來美國跟中國之間的產業依存度會不會跟以往一樣那麼強，經過這次美中貿易戰以後，很多國外的產業、廠商是不是願意再進一步跟中國有強烈的連結，或是透過其他地方的投資來做，所以整個全球布局都已經改變，在這種情況下，因為產業布局 and 投資布局改變以後，美中之間的貿易跟臺灣和中國之間的貿易也會跟著改變，這樣改變的

結果可能對我們國內的進出口也相對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根據國際貿易貨幣基金（IMF）最新預測，明年亞洲經濟成長幅度可能比原先預期的更疲軟，請問你認為臺灣持續擴大內需政策的作法能夠彌補出口可能的損失嗎？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主計總處的統計裡面可以看出來，雖然我們今（108）年整體出口是減緩的，但是我們的內需，包含民間投資跟民間消費，以及公共投資是相對增加的，所以目前為止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四小龍之首，但是明年也是一樣，因為明年有前瞻基礎建設，還有臺商回臺投資都會刺激內需。

林委員德福：剛剛賴士葆委員已經講過，前瞻投資、回臺投資都是計畫而已，那個都還在空中啊！沒有真正確定有多少額度，那都是計畫、都是畫大餅，而且因為選舉考量的關係，就多畫一些餅讓數字好看一點，其實那是不實際的，確實要經過審議，並且確實有多少已經落定了才算數！我認為政府畫大餅是在騙選民。

蘇部長建榮：不過透過專法回來的廠商確實是願意投資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我質詢過部長有關低價快遞爆量流入臺灣的問題，最近雙 11 也快到了，據聞「淘寶台灣」今年也號召臺灣很多企業上它的電商平台加入雙 11，所以我在日前召開一個記者會就提到，「淘寶台灣」其實在去年就已經有一個港資公司在臺灣，但是這次特別把這個平台授權給英商克雷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克雷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層其實是在英國註冊的空殼公司，資本額只有 1 美元，所以我們要質疑的是為什麼它要繞過在臺灣註冊的港商用直接授權的方式？是不是有規避中資的疑慮？因為現在中資在臺灣是採正面表列，事實上跨境電商是不在正面表列裡面的。我想就這個議題一一請教部長相關稅收的問題，第一個要問的是雙 11 網購的日子馬上就要到了，臺灣電商、跨境電商、中國電商全部都在摩拳擦掌，這個議題我也質詢過你們很多次，目前關務署有沒有任何準備？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就我所了解，關務署一方面要加強查緝，另一方面賦稅署……

余委員宛如：加強查緝太籠統了，你們做了什麼準備？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這陣子我們大力推動實名認證，也加強沒有實名認證包裹委任書的查核。

余委員宛如：就只有這樣子，你們有沒有訂出 KPI？實名認證要在多少時間內增加多少數量呢？

謝署長鈴媛：其實我們希望在明年可以占 10%，但是最近這個比率在 2% 左右，是非常有進步的空間，所以我們在這段期間裡面想大力宣導，我們也想辦一些抽獎活動，我甚至也拜託部長可以

幫我做……

余委員宛如：署長，你的大力宣導都還比不過淘寶在臺灣的廣告鋪天蓋地！我都沒看到你的宣導，我提醒一下！另外我想請教，中國的跨境電商—淘寶在臺灣是沒有電商據點的，過去透過我們投審會成立的中資香港商淘寶公司只是做行銷，不斷行銷讓我們臺灣的消費者上去中國的淘寶買東西，所以換句話講，就算電商平台不來，臺灣的消費者也一直不斷的在淘寶買東西，這一次的問題是透過指定授權英商轉投資公司推動賣家都上去它的電商平台，所以這個是我們在質疑的部分。接下來我就想要問部長是否清楚臺灣消費者購買淘寶的商品到底課不課得到稅？

蘇部長建榮：這要分幾個部分，因為淘寶是在境外把貨品賣到臺灣來，個人或營利事業在境外銷售貨品到我國境內是屬於貨物國際貿易，目前沒有課徵所得稅的問題，但是進到海關以後，海關會有一個營業稅和關稅課徵的問題，目前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 2,000 元以下不課稅，所以會面臨到很多化整為零或是低報價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高價低報、化整為零。

蘇部長建榮：對。

余委員宛如：換句話講，你們根本課不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會有漏稅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你們有沒有掌握今年預估五千多萬件的低價快遞包裹到底有多少是從淘寶來的？

蘇部長建榮：往年的經驗應該大部分……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沒有辦法真實掌握多少是從淘寶來的，但是我們有掌握由淘寶官方集運的部分，一天大概是兩到三萬個包裹，還不包括私人集運的部分，蝦皮的部分是每天四到五萬個官方集運包裹，所以網購從對岸過來的部分，一天大概在十萬到十五萬左右，量是非常的大。

余委員宛如：所以 1 年大概就是三千多萬個包裹，非常驚人。

蘇部長建榮：大概三、四千萬。

余委員宛如：根據專業電商人士預估，光是從淘寶來臺灣的貨量 1 年大概就是上億，至少有 1,800 億元，這是他們預估的，我想你們大概是抓不住金流。所以我想再繼續請教，上次我也看到吳秉叡委員有在質詢低價快遞包裹的問題，他們希望財政部去問金管會是不是能夠從信用卡刷卡的金流抓出這樣子的交易金額，目前情況進行到哪裡？

蘇部長建榮：上次我們答復吳委員的時候，我們會透過金管會追查信用卡的金流，至於實際執行情形請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上次吳委員質詢之後，我們馬上請教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臺北國稅局已經有取得一些勞務部分的刷卡資料，我們正在研究可不可以把這些刷卡資料的勞務部分篩掉，甚至進口的部分，看可不可以用。第二個部分就是本來關稅不適用稅捐稽徵法，但是進口的部分還是有課營業稅，所以應該還是可以引用稅捐稽徵法去向銀行要刷卡資料，針對這部分，我們正積極的在著手當中。

余委員宛如：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機會掌握到金流？

謝署長鈴媛：因為取得刷卡資料涉及歸戶的問題，所以還是要配合實名認證的推動，必須實名認證真的大幅上升以後，再取得刷卡資料去做歸戶，才能解決化整為零的查緝問題，因為整個都是配套的，我們會一環扣一環來處理，但是需要一些時間。

余委員宛如：所以上千億元的進口你們基本上是課不到稅的。我有提到「淘寶台灣」這次透過指定授權英商克雷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跨境供銷這個新模式，這是對臺灣養套殺的新手法，我來講一下跨境供銷，部長清楚這個模式嗎？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你大概也不清楚，我還是再說明一下。第一個，因為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有很強的集貨能力，就像剛剛署長也有提到，他們直接集貨從海關進來，你們是可以抓得到的，因為它有很強的集貨能力，所以告訴個人店家、告訴企業店家不用備貨，會直接供貨給你，零成本開店，不需要備貨就可以上來。第二個，商品從中國直接飛來臺灣，超商提取。第三個，企業或是個人都不用開發票，因為貨直接到超商，消費者就拿了，在臺灣上淘寶這網站開店的企業跟個人都不需要開發票。第四個最可怕的就是售價自訂，譬如中國一個蘋果 100 元，到了臺灣賣 1,000 元，但是這 1,000 元國稅局連一塊錢都課不到稅，因為不需要開發票，部長，我這樣講是不是對的？你們根本連一塊錢都課不到。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情況應該是這樣子。

余委員宛如：部長，我上次開記者會非常憂心，因為這個商業模式「養、套、殺」，它從上游供貨開始來控制下游的銷售。它在臺灣做的平台不需要落地，但是賣家可以直接在上面展店、行銷。更可怕的是一塊錢都課不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國安問題，它會摧毀臺灣的內需經濟，還有背後資訊、資料的蒐集。如果今天臺灣有哪些商家東西賣得好，他們馬上就知道，可以用更快的方式，做出一模一樣的東西。這是為什麼淘寶上面有很多侵權的東西、侵犯專利權的東西，也是為什麼美國把它列入所謂黑名單的原因。部長，你贊不贊同把「淘寶台灣」列入黑名單，把淘寶也列入臺灣的黑名單？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我們未來會加強相關措施……

余委員宛如：部長，你到底有沒有黑名單？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黑名單，但是對於這種新的經營模式，未來我們會加強瞭解並掌握物流及金流的部分。如果它是在臺灣上架……

余委員宛如：部長，我們已經慢了！我之所以大力疾呼的原因在於，很多人也都說我講得太快，他們覺得「淘寶台灣」做不起來，問題是只要有一萬人、兩萬人、十萬人的個人賣家，臺灣的小企業開始到淘寶上面做生意了，你再說這是違法的、這是沒有繳稅的，到時候要怎麼處理會更棘手，所以不能夠到未來才處理。你們到底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已經很久了，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它是九月開業，我們現在已經請臺北國稅局針對這件事情蒐集資料，並研議未來怎麼進行課稅。

余委員宛如：根據你們目前的資料，它到底有沒有逃漏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九月才開業，目前還沒有申報。

余委員宛如：最後，部長就這個部分要趕快想一想。我知道這件事不只是財政部的問題，可能是跨部會都要想辦法面對與因應的。不管怎麼樣還是希望我今天點出來，你們可以看到這樣的問題，並能夠快速做出回應。

另外，關於跨境電商課稅，財政部一直對外界表示，我們的跨境電商課稅非常先進。去年跨境電商繳納的營業稅、營所稅分別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兩年大概 82 億元，106 年及 107 年營所稅總共 7.09 億元。

余委員宛如：這麼少？光是一個淘寶……

蘇部長建榮：兩個加起來大概 16 億元。

余委員宛如：才 16 億元！我剛剛就講，光是一個淘寶每年貿易額……

蘇部長建榮：這是營所稅，營業稅的話……

余委員宛如：但我講的是能夠課到稅的總額。因為你們今年在輔導業者開發票，今年是輔導年，一結束明年就會開立發票，你預估稅收會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很難估計，但我們就是要求明年開始都要開發票。數字應該會成長，如果業務有增加，數字當然會成長，也要看實際的營運狀況。

余委員宛如：另外，目前有一百二十家境外電商有登記稅額，但是真正導入發票系統的只有十二家，等於九成的境外電商都沒有依循稅制去遵守。明年年底、今年年底大型境外電商可不可以全數到位？你們輔導的狀況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應該可以。

余委員宛如：一百二十三家都到位？比率會這麼高嗎？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大型的。

余委員宛如：比率會提高為多少？大概會從十二家增加到多少家？

蘇部長建榮：目前開立張數大概已經有兩億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張，占全部開立的兩億兩千萬張的比率已經達到 97.66%。明年如果大型電商都能夠依照規定開立，將近會超過 97% 或 98% 以上的……

余委員宛如：大型電商包含淘寶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余委員宛如：完全沒有？

蘇部長建榮：對。

余委員宛如：跨境電商每年銷售的貨物在九十六萬元、勞務四十八萬元以上，如果被查明有未開發票的金額會被罰，大概會處未開金額 5% 的罰鍰，但是最高不超過一百萬元。部長會不會覺得這個處罰的金額太低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等於是明年開始就要處罰，所以只要它漏開發票，通常法律上都會有擇一從重的規範，營業稅法的規定就有擇一從重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擇一從重意思是只能開罰到一百萬元嗎？我剛剛提到一千八百億元，你們都收不到！

境外電商隨便都上億元。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是逃漏稅的罰則，看哪一個比較重，若以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開罰會很重，沒有一百萬元的限制。

余委員宛如：部長，我再提醒你，你掌握的是財政部、國稅局及關務署，這些都跟你非常相關，不是一個月內能夠盡快通盤檢討？

蘇部長建榮：好。

余委員宛如：再麻煩，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余委員宛如代）：（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土銀及財政部印刷廠的預算，我會針對過去所累積的問題跟部長討論。從過去五年財政部所屬的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的情形可以發現，臺灣銀行、臺灣金控與土地銀行自 104 年起盈餘不用繳庫。但是在 109 年以後，即明年臺灣金控就開始要編列預算繳庫，總共有十二億元左右。未來土銀有沒有目標是什麼時候會編列繳庫？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土銀的部分，剛才我答復林德福委員的時候，也說明了一下，因為它現在的資本適足率稍微有一點問題，也就是如果要在海外分行有一點問題。因為預算編列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是讓它不繳庫，提撥公積金作為增資的財源。

施委員義芳：其實我也知道，剛剛我都聽到了，只是我問你目標，但你現在還是沒辦法答出來，而本席也了解。有關最近五年各行庫的增資情形，比如臺銀用土地作價的方式，增資四百二十億元；輸出銀也有兩百億元左右；臺企銀也有五十億元。土銀曾經在 2017 年以後連續提出兩次增資，分別是兩百億元及一百五十億元，都未獲得財政部同意。剛剛部長提到，其實就是對財政部也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所以要透過盈餘不繳庫的方式，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從土銀 107 年至 110 年的資本適足率來看，107 年左右它的資金缺口有六十三億元；到 108 年以後增加了兩百三十八億元，為什麼會有如此的差異？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蘇部長建榮：據我了解，應該是它設海外分行及國內分行的資本適足率標準不太一樣。剛剛我提到也因為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就不要求它繳庫。如果它要設海外分行，基本上可能真的稍微會有一點問題。

施委員義芳：這樣的擴大會不會是因為它的放款業務越來越大，所以這個比率的差距越來越大？

蘇部長建榮：如果它放款的業務擴充了以後，所謂準備的部分相對就要提高，所以使得它的資本適足率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業務做得越大時，可能你的目標就一直無法達成，會不會有這個情況？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一個問題，如果它要拓展分行，其業務就會越做越大，但是它的資本……

蘇部長建榮：但是你還是追不上。

施委員義芳：是。

蘇部長建榮：越做越大時，你要補足缺口就越來越困難。你看 107 年 63 億元到 108 年 238 億元，已經有 170 億元左右。

施委員義芳：當然，在資本不足的部分有三個方式可以去做，比如現金增資或是盈餘轉增資，或是發行次順位的金融債券。請問部長，現在土銀是用那一種方式增資？

蘇部長建榮：除了盈餘轉增資以外，據我瞭解，應該有一部分是次順位債券。

施委員義芳：無到期日債券。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本席就要問，現在目前總發行量大概在 160 億元左右，其利率定在 3%，所以每一年支出的利息大概要 5 億元，當然土銀也做了企業金融的貸款，放款的利率在 2%，如果是房貸的話更低，3%的利率跟 2%或是 2%以下會有一點利差，這樣會賺錢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比較不會賺錢，因為它取得的成本……

施委員義芳：董事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發行次順位債的確有資金成本過高的問題，所以只是選項之一，土地銀行除了爭取盈餘保留轉增資外，另外還有其他的方式，例如我們可以調整授信結構，把我們的收入朝多元化發展，一些風險性資產貸款下去之後，就是我們的資產，但是裡頭都要提列很高的風險權數，所以我們如果調整的話，例如放款，如果我們可以移送信保基金的話，就可以把百分之百的風險權數降低到 20%，這都是技術性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黃董事長，這樣子，是不是在一個月內針對如何解決土銀資本適足率的問題，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報告？

黃董事長伯川：是，可以。

施委員義芳：去找一個目標，不然像臺灣金控都已經編列繳庫的金額了，我還看不到你 109 年繳庫的部分，甚至 110 年可能都有問題。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印刷廠的事情。部長，隨著雲端發票的普及，印刷廠的淨利從過去 105 年左右的 1.22 億元一路下跌，下跌到現在已經是六千九百萬元，其跌幅大概是 42%。從民國 90 年立法院一直在檢討印刷廠的經營，18 年也過去了，加上目前雲端發票其實一直在推展當中，所以每一年的獲利預期會一直萎縮下去。部長，對於印刷廠經營模式的改善有沒有什麼樣的打算？

蘇部長建榮：我擔任部長後也非常關心這個課題，也親自到印刷廠去看過，其主要業務大概就是統一發票的印製。當然，隨著電子發票特別是雲端發票數量增加以後，業務量相對下滑，這部分有幾個重要的方式，第一、就是產品要多樣化，比如現在它也跟農委會或農會合作，印製農產品防偽標章，類似這些東西，或是未來國庫署菸品防偽標章的印製都有可能是未來可以拓展業務的部分。另外像最近夜市的消費券也是它承攬印製的，希望未來能夠拓展業務範圍，我們鼓勵它從這方面來進行。

施委員義芳：部長，請在一個月內請廠長提出一個具體的改善方式，看要怎樣處理來解決這些問題

，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沒有問題，另外我要問一下，剛剛余委員有提到淘寶這件事，上週四「淘寶台灣」分公司已經正式要來臺營運，過去在跨境電商裡，其營業稅是由收件人墊付，現在有了臺灣分公司，表示它有打算要在地化經營，是不是在未來有關營業稅內含的規定，即課稅的主體是不是該由這個公司負責？

蘇部長建榮：對，應該是這樣。

施委員義芳：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如果在地化的話，它要提供平台就要設稅籍，手續費的收入就是要繳營業稅。

施委員義芳：以財政部來看，當然每一年雙 11 的貨運量和包裹量都很大，所以財政部也推出 EZ WAY 的實名制 app，請部長說明一下其簡單的功能為何？

蘇部長建榮：EZ WAY 本身就是透過手機的門號做實名認證，因為手機背後都有手機所有人的身分證字號。

施委員義芳：快遞簡易報關的件數已經從 103 年的 1,580 萬件左右一路成長，108 年可能有 5,700 萬件，你剛剛提到的 app 現在下載的數量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七萬六千多件。

施委員義芳：這樣不是差很多嗎？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大概只有千分之一左右。我的同仁也去上了這個 app 發現很多問題，裡面很多問題就像簡報上顯示的，從來沒有人回答這些問題，為什麼會沒有人回答？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app 是關貿網路公司在我們整個政策討論過程中，由他們去投資開發的，其維護方式是如果知道當事人手機就會直接答復，不會在這裡留言，我們剛剛查證過了，但是我們怕引起誤解，剛剛我們已經跟關貿反映是否可以在下面留言，讓其他閱讀的人可以看到。

施委員義芳：你應該要答復，因為手機上又沒有人看到你已經答復了。

謝署長鈴媛：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來改進。

施委員義芳：為什麼會有這些留言？最主要還是因為他對政府有信心，所以提出問題希望政府單位改善。

蘇部長建榮：當然。

施委員義芳：請問部長多久時間可以作為合理的改善期？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軟體的部分還是……

施委員義芳：就是我剛才提到這些部分，除了軟體下載率不足，留言問題的部分有沒有去瞭解？

蘇部長建榮：對，有關問題答復的部分，我下去後馬上……

施委員義芳：要多久時間？

蘇部長建榮：應該一個禮拜之內就可以。

施委員義芳：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榮璋改書面質詢。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幾個禮拜前送外賣的年輕人三天內有兩位往生，大家那一段時間很關心，利用這個機會我們來談談外賣開發票的模式。舉例來說，我聽兒子們講才知道，比如訂購外賣花了 300 元，還要另外再付 10% 的平台使用費變成 330 元，花 300 元買外食，外賣平台的業者就要付 7 成 210 元給做餐的店家，對一個買外賣的人實際上付了 330 元，餐飲業者拿到 210 元，請問這個發票到底是開 330 元或是 330 元扣掉 210 元的 120 元？到底怎麼開或是以其他的方式？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要視他們與供餐業者間的……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們不瞭解，所以才請教你們，而你們理當讓社會大眾瞭解，畢竟已經過了一段時間，相信財政部已經有人在研究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可否把你們研究心得告訴我？

蘇部長建榮：我先說明，後續再請署長補充。據我瞭解，這必須視情況而定。若供餐業者與平台業者簽訂契約，由最終階段者開立發票的話，那就是一張……

費委員鴻泰：以我剛剛所舉的例子來看發票要開多少張？

蘇部長建榮：也有可能平台業者與供餐業者分別開立發票，也就是平台業者開立收取服務費部分的發票，至於供餐業者開餐飲服務費……

費委員鴻泰：300 元加一成手續費，等於消費者要支付 330 元，當中包括餐飲業者與賣外平台。平台拿到 120 元，至於餐飲提供者 210 元，330 元減去 210 元就是 120 元。但在 30 元、300 元、330 元、210 元不同費用間，請問發票到底要怎麼開？

蘇部長建榮：視其與平台業者……

費委員鴻泰：以你們現在掌握的狀況來說，目前有哪幾種態樣？到底該怎麼開發票？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為什麼要問這問題？或許把發票搞清楚，政府也就跟著找到管理辦法，次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稅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到底是承攬、僱傭還是其他情形？當中有無涉及逃漏稅？當這一切都透過交易憑證而顯現其交易行為時，我想或許政府各部會在管理上可以藉此訂出方法。

蘇部長建榮：詳細情況，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瞭解，目前外送平台與餐飲業者間合作模式有兩種型態：一種是採分別開立發票，如剛剛委員所說消費者共付出 330 元，其中 300 元屬餐飲業者收入，30 元為外送平台收入，此時外送平台業者會開兩張發票：300 元一餐飲業者直接開立的發票，30 元一係外送平台業者所開立，因此消費者總共拿到 330 元兩張憑證；另外一種型態則是 Uber Eats 這種型態，也就是全部金額都由 Uber Eats 來開立，由 Uber Eats 吸收了餐飲業者的收入金額，所以消費者拿到的是 330 元一張發票。

費委員鴻泰：那麼餐飲提供者的 210 元發票是內部拆帳所得嗎？

李署長慶華：對，是內部拆帳。

費委員鴻泰：我大概聽懂一些，這部分就列入紀錄，並請你們提供書面的詳細說明給我，好不好？謝謝。

李署長慶華：好。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部長，目前長照基金來自於哪幾種稅源？

蘇部長建榮：目前長照基金來源除了政府每年撥補預算外……

費委員鴻泰：政府撥補。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個就是菸稅、遺產贈與稅……

費委員鴻泰：菸稅、遺贈稅，還有呢？

蘇部長建榮：房地合一稅。

費委員鴻泰：政府撥補這部分我們就先不談，可否請部長告訴我，菸稅、遺贈稅與房地合一稅三個稅目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別收到多少？去年你們預估 2019 年可以收到多少？可否給我這樣的數字？

蘇部長建榮：106 年（2017 年）遺產稅收到 4,9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遺產稅收到多少？

蘇部長建榮：0.49 億元。

費委員鴻泰：只有 0.49 億元？

蘇部長建榮：但這並非全年的徵收數字，因為第一年係從 6 月 1 日開始徵收。至於贈與稅部分為 1.69 億元，加上遺產稅共 2.18 億元。另外，菸稅部分為 57.24 億元，房地合一稅為 23.11 億。

費委員鴻泰：這是 2017 年的數字？

蘇部長建榮：合計為 82.53 億元。

費委員鴻泰：2018 年呢？

蘇部長建榮：遺產贈與稅合計 35.57 億元，菸稅為 282.52 億元，房地合一稅 32.67 億元，合計 350.76 億元。

費委員鴻泰：2019 年預估多少？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遺產贈與稅……

費委員鴻泰：所謂目前是指……

蘇部長建榮：9 月底。

費委員鴻泰：等於四分之三年。

蘇部長建榮：目前遺產贈與稅大概為 42.52 億元，菸稅為 199.81 億元，房地合一稅為 34.54 億元，合計 279.87 億元。

費委員鴻泰：再除以 0.75，約為 360 億元，和去年規模相比……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費委員鴻泰：有媒體報導，稅目逐漸遞減中，尤其是菸稅，畢竟有很多走私菸，且蔡總統在這裡也扮演了一個角色，還有 10,009 條菸等等問題，所以菸稅收入減少也是有原因的。其實有一點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那就是政府撥補的角色會越來越重！對於一個財政狀況很不錯的政府來說，這樣當然 OK。但是當長照不斷升級，從 1.0 到 2.0 到 3.0，甚至到 4.0 時，長期下來，你覺得用政策、用指定稅目來做長照時，該增加哪一方面稅的徵收？

蘇部長建榮：大院在通過長照服務法規定以菸稅、遺產贈與稅融通長照財源時已有明確規範，必須每兩年檢討一次，所以未來在籌措財源上，我們會配合衛福部政策積極思考。

費委員鴻泰：執行面不歸財政部，你們只負責籌募基金。但就執行面問題來說，像臺北市有幾個示範處，確實讓人民有點感受，可是還不夠；至於那些非樣版執行處，人民就根本感受不到長照的存在！當然，這並非財政部業務，只是兩年檢討時間快到了，所以我想建議部長，當行政院會提到這問題時請轉達，以指定稅目作為長照資金挹用的方法行不通，可能要另外想辦法，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衛福部政策來思考，謝謝。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郭委員正亮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俟羅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明才：（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臺灣股市可說屢創新高，29 年的高點已經出現，外資及臺商資金持續匯回，請問專法通過後，目前臺商資金回流情況如何？資金回來後是否全部投入股市？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指資金專法的部分嗎？還是依照一般程序進來的？

羅委員明才：兩種都有，資金回來大概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是主管資金專法回來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截至 10 月 20 日為止，總共申請要進來的有 41 件，金額大概是 158 億元，將近 160 億元，核准的有 79 億元，將近 80 億元，但實際匯進來的則是 13 億元左右。所以這 79 億元裡面是先匯進 13 億元，但未來一定會再匯進來，因為已經獲得核准，他們就會匯進來，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預估這些資金匯回來會不會再持續增加？

蘇部長建榮：應該會啦，因為我的了解，很多臺商，像這一次我去智利參與 APEC 財長會議的時候，有經過雪梨，我也有跟當地的臺商見過面，他們都有非常強烈的意願，希望把資金匯回來，在臺灣投資。

羅委員明才：這些資金匯回來後，財政部會不會秋後算帳？

蘇部長建榮：不會，我已經……

羅委員明才：比如說未來匯回來上千億的資金，你們會不會去調查資金的來源為什麼有那麼多？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透過特別法的管道回來的，並不是透過一般的法律程序回來的，所以特別法的管道就是一個特別管道，我們不會在他匯回來以後，再去回追以前繳稅的部分，大概就不會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次的臺商資金回流，就是一種特赦的條款？

蘇部長建榮：類似這樣子，但不能完全說是特赦。

羅委員明才：絕對不會再往前查了？

蘇部長建榮：不會。

羅委員明才：不會故意去找麻煩？

蘇部長建榮：不會，這個我想我在很多公共場合已經說過了，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去查以前的稅。

羅委員明才：現在資金都回來了，今年可以回來，明年也可以回來嗎？後年也可以回來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因為是今年 8 月 15 日開始生效，所以到明年 8 月 14 日之前，他回來的話，稅率是 8%，但是過了 8 月 14 日以後，稅率就變成 10% 了。但是如果他有實質投資，有投資計畫進行實質投資的話，稅率都減半，第一年是 4%，第二年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 8% 變成 4%，10% 變成 5%？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第二年，第三年回來的資金呢？

蘇部長建榮：第三年就沒有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黃金期限是……

蘇部長建榮：要回來就是兩年的期間，我們才給予鼓勵。這個一方面是因應美中貿易戰，另外一方面就是全球各國都在實施反避稅措施的情況下，希望他們盡早回來。

羅委員明才：目前這些回來的資金是不是全部都投入股市？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有非常嚴格的規範，25% 可以投入金融投資。

羅委員明才：所以也是可以啊。

蘇部長建榮：5% 可以自由運用。但是他金融投資必須經過證券全委帳戶或信託帳戶才能去投資，也不可以隨便讓他自己運用。另外，如果他是實質投資的話，最少可以達到 70%，他要全部實質投資也可以，但是最少要 70%。如果他完全不動的話，按照規定，他就是 5% 以外的自由運用，其他的資金都要存在這個外匯存款專戶裡面，也不能隨便動。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是誰在專責管理？

蘇部長建榮：金管會、經濟部，還有財政部，央行也會負責在外匯上面看管。

羅委員明才：協調的單一窗口是找誰？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是受理機關，如果有案件進來的話，直接到我們這邊來……

羅委員明才：直接找部長？

蘇部長建榮：不是。

羅委員明才：哪個單位？

蘇部長建榮：國稅局，我沒有那麼偉大啦。

羅委員明才：我想說你應該事情很忙才對，你下面的專責機關是指哪一位？

羅委員明才：國稅局，各地區國稅局，就是臺商如果要回來，直接到各地區國稅局，比如說他是臺中的，就去找中區國稅局、臺北的就找臺北國稅局，或是北區的，比如說新竹就去找北區國稅局或南區國稅局。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這次一波又一波的資金回來，當然不管是專章回來的，或者是另外回來的，對於臺股的貢獻度都良多，外資也不斷地匯進來，變成非常熱絡的感覺啦。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因為明年選舉要到了，所以你們也配合演出，來做一場選舉行情？

蘇部長建榮：沒有選舉行情啊。

羅委員明才：沒有？

蘇部長建榮：因為目前的……

羅委員明才：沒有選舉行情，意思就只是說……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股價指數就是實際的情況，因為國內……

羅委員明才：沒有選舉行情，表示市場可能就不會再漲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的情況就是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四小龍之首嘛！這表示說我們的經濟是相對的穩健，所以股市是反應整體的經濟狀況，所以目前為止，大概就是跟實質面相互配合的情況。當然這個情況，未來我們的經濟如果能夠持續好轉的話，相對地，股市它的反應就會……

羅委員明才：在所有公股行庫裡面，所有可以動用的、投入股市的資金大概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他們各自有他們的財務操作……

羅委員明才：土銀有自己的自營部啊。

蘇部長建榮：他們各自有各自的財務操作部位。

羅委員明才：對於操作的方向，部長不會給指示？

蘇部長建榮：不會，因為……

羅委員明才：他們會依照專業度，自己各自去……

蘇部長建榮：我們尊重他們的財務操作專業。

羅委員明才：自負盈虧？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自己操作？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土銀現在面臨要增資的情況，現在部裡面是支持另外增資呢？還是讓他們靠自己的力量站起來？

蘇部長建榮：剛才施委員有提到，增資的方式包含了發行次順位債，但那個成本會很高，或是稅後盈餘轉增資，不繳庫。另外就是國庫撥補嘛！大概是這三種情況。

羅委員明才：大概會選哪一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比較偏好的是希望它透過所謂盈餘轉增資的方式。

羅委員明才：盈轉增？

蘇部長建榮：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盈轉增的金額也不大啊。

蘇部長建榮：每年大概都將近七、八十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七、八十億元也不夠啊，土銀要增資起碼要 200 億元吧？

蘇部長建榮：是，那問題就在這裡，因為如果要國庫撥補的話，一方面可能會排擠其他的預算，另一方面，我們可能就會要求它繳庫。

羅委員明才：現在其他的公股銀行閒置的資產滿多的，部長贊同不贊同，因為現在到處都在推都更，你們有沒有計畫讓這些閒置或是老舊的眷舍、行舍，一起併入地方的都更開發案？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沒問題的，過去我在擔任次長的時候，也一直要求各公股行庫，如果有閒置的行舍，除非是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築，要不然的話，積極參與都更其實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最近比如說像臺銀庫倫街的基地，那個已經由所謂的麗寶建設獲得承攬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自立自強才会有好方向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一個範例，未來這部分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印花稅的問題，關於印花稅，本席早在十幾年前就是主張應該要廢除，必須與時俱進。現在印花稅要廢除的話，像我們新北市大概可能少了好幾十億元。

蘇部長建榮：12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少了 12 億元，請問部長準備怎麼樣來補償、補充？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按照過去的情況，比如說土地增值稅在 2003 年的時候減半徵收，就由賦稅署編列預算撥補，而且到目前為止還持續在補助。98 年遺產贈與稅由 50% 調降到 10% 的時候，當時地方所減少的稅收，也是由賦稅署編列預算撥補，到目前為止還是一樣，所以印花稅也會比照這個模式。

羅委員明才：印花稅在新北市的部分是少了 12 億元左右，會不會缺多少補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應該會按照這個原則，以目前的情況來說。

羅委員明才：印花稅的廢除本席是贊成啦，但是對新北的部分，一定要如同你剛剛說的，缺多少就要補多少回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原則是按照這個原則來進行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是本席之前一直在關心的，因為近來香港動亂的問題，有些商機都流出來了，本席希望臺灣架構成紅酒交易中心，架構成亞太地區的財富管理中心，以及古董字畫的買賣

交易中心，希望都提出免稅的概念，創造一個新的市場，嘉惠地方，讓整個臺灣的經濟蓬勃發展。你的數字應該出來了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的話因為……

羅委員明才：紅酒免稅的話，稅損多少？

蘇部長建榮：紅酒的話……

羅委員明才：應該不多吧？

蘇部長建榮：現在紅酒的稅率是 10%，目前大概是 24.3 億元，如果按照委員建議的話，是 24.35 億元。

羅委員明才：稅損二十幾億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酒稅。

羅委員明才：古董字畫的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古董字畫沒辦法估。

羅委員明才：藝術品的買賣。

蘇部長建榮：這個沒辦法估，但是現在古董字畫按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話，營業稅目前在拍賣期間……

羅委員明才：程序很繁複，因為那個綁東綁西，造成實際上執行的困難。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的部分，我們正在跟文化部討論未來怎麼認定……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財政部能大刀闊斧想一個前瞻的方式，最重要的是讓臺灣成為亞太藝術品文化的交易中心，周邊的延伸商品很大，來這邊吃、住，錢存在這邊，周邊的一些商機都會出現。請財政部積極、認真面對這個事情。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請研擬出好的方案。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已經在 10 月 23 日答復委員關於剛才所提的問題。另一方面，根據我的了解，這個禮拜四施召委也要針對藝術拍賣課稅的問題召開一場公聽會。

羅委員明才：太好了，召委英明，為我們臺灣找到一個好的交易市場的方向。當然還有物流中心，我希望臺灣成為亞太地區的物流交易中心。稅負要輕稅簡政，這樣很多人都會來臺灣。我們很愛臺灣，也希望政府官員能趕快擬定出好的方案，讓大家都根留臺灣，為臺灣的每個人提供更多就業跟發財的機會。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不在場）童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個網路謠言，說一名三十歲的女病患罹患子宮肌瘤及多發乳房纖維腺瘤，檢查後發現體內雙酚 A 的濃度很高，醫師認為可能是患者工作長期接觸電子發票與感熱紙的緣故，其中疑似含有毒化物雙酚 A 才導致器官產生病變。請問廠長有聽過這個謠言嗎？

主席：請財政部印刷廠李廠長說明。

李廠長孝春：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網路上傳播的一則訊息，這部分我們有聽聞過。

陳賴委員素美：有澄清過嗎？

李廠長孝春：部裡面有澄清過。

陳賴委員素美：所有感熱材質的電子發票均符合兼具防水、防油、防熱、防皺的規範，且不含雙酚 A，但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謠言出來呢？

李廠長孝春：因為聳動的新聞比較有吸引力，不過有些資訊透過網路平台跟社群網站傳播的時間其實滿短暫的。考量民眾接受訊息的可能性跟便利性，他會為了提高點閱率或網站的能見度而做。部裡面也多次……

陳賴委員素美：這背後也可能代表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使用的感熱紙是不認同的，美其名是為了環保，實際上選用的是不能回收、燃燒還會產生毒物的感熱紙，民眾的觀感當然會不佳。廠長覺得有沒有可能改變電子發票的材質？

李廠長孝春：電子發票的材質本部並沒有強烈規定一定要用感熱紙，其實有很多電商平台使用一般的模造紙就可以列印，這是營業人的選項，我們並沒有強制規定使用感熱紙。

陳賴委員素美：為了響應環保，財政部也持續推廣電子載具，但是從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與財政部粉絲專頁可以觀察到，它引起廣大民怨的是，許多店家還是會印出購物收據或店家的優惠券，無法達到真正的環保。廠長認為這部分有需要約束店家嗎？還是有什麼可以改進的方向呢？

李廠長孝春：一般民眾如果在大賣場購買較多品項的時候，他們仍然習慣逐筆核對品項跟金額是不是有錯，所以才會造成實際上還是有一些民眾有索取的需求。部分商家是利用這樣的方式做一些優惠跟促銷的行為，本部沒有強制規定一定不能……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本席的觀察，財政部每次面對這個議題的時候，都千篇一律回答，現行部分商店因為營業的需要或消費者的需要，仍然會在雲端發票外提供紙本交易或出貨明細給消費者，財政部會積極輔導店家修改系統及結合行動支付。本席覺得剛剛您的答話過於消極。

財政部在 2018 年 12 月推出官方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廠長有使用官方的 app 嗎？

李廠長孝春：有。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規劃改善或新增什麼樣的功能呢？

李廠長孝春：兌獎 app 近期規劃消費分析以及會員卡等功能，希望後續能夠結合電子發票的服務平台，新增會員載具的歸戶功能，民眾可以直接使用兌獎 app，將會員的載具歸戶到手機條碼裡面，可以透過雲端的方式查詢他的交易資料。這樣的方式其實可以減少紙張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規劃、推出統一發票兌獎 app，並在財政部官方 app 中將所有店家的明細、優惠券等全數電子化。這些都可以進入我剛剛講的財政部官方 app 中，讓退換貨或

是兌換商品等都靠電子化的二維碼或是 QR code 執行，以減少感熱紙的使用，這是比較重要的，而且我也認為官方不應該這麼消極，可以積極的改善。請問廠長願意帶回去評估嗎？

李廠長孝春：可以，我們到時候會在相關的會議向部裡面提出這方面的研議內容。

陳賴委員素美：黃董事長今年 4 月上任至今將近半年，您覺得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擔任董事長之後挑戰的確很多，我認為最大的挑戰包括三項，第一個是國際經濟情勢快速變化，包括中美貿易大戰，國際的股匯市也有很大的動盪；另外就是國內外的金融監理……

陳賴委員素美：內部的部分呢？

黃董事長伯川：土地銀行目前可能面臨兩個大家都知道的問題，就是人和錢的問題，人的問題就是我們的人力不足，各單位、分行都有人力不足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用人受到法規限制嘛。

黃董事長伯川：是。

陳賴委員素美：凌忠嫻前董事長曾經說過，經營國庫銀行相當困難，特別是人和錢的問題，就是您剛剛提到的。另外，錢又是哪一個部分呢？

黃董事長伯川：錢的問題是這樣，金管會提高了各項資本的適足率，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一直在提高。至於我們的盈餘繳庫部分，我們的資本累積速度比不上適足率的提高，甚至從今年開始，設置海外分行的法定比率還要再加 2%。統計起來，如今要達到設置海外分行的門檻，普通股權益比率必須達到 9%，第一類資本比率要達到 10.5%，資本適足率要達到 12.5%……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就是卡到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問題？

黃董事長伯川：是。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上財政部已經幫了很大的忙，不是嗎？目前土銀的盈餘都不需要繳庫，這是從 2015 年開始的嗎？

黃董事長伯川：是，盈餘不必繳庫有 101 年和 104 年兩個階段，可以不必繳庫……

陳賴委員素美：到現在大概有 5 年了吧？

黃董事長伯川：是。

陳賴委員素美：5 年大概累積了多少錢不必繳庫？

黃董事長伯川：到 107 年有 136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到今年為止，我看資料顯示累積的盈餘有 185 億元未繳庫，也就是說，等於國庫至今為止累積挹注土銀 185 億元左右。請問董事長，明年是不是同樣盈餘不必繳庫？

黃董事長伯川：是，明年也不必繳庫。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土銀之外，過去臺灣金控也曾經為了提升資本適足率，同樣從 2015 年開始辦理盈餘未繳庫。但是 5 年後臺灣金控將在明年，就是 2020 年，重新將盈餘繳庫，預估為 12 億元。雖然這和臺灣金控過去平均年繳的 36 億元比起來稍微少了，但至少是個起頭，不再永遠依

賴國庫。

請問董事長，預計土銀何時才能重新編列盈餘繳庫的預算？有沒有一個明確的目標？

黃董事長伯川：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因素需要考量，我們初步評估是 114 年應該可以達到部分繳庫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114 年，那距離現在還有多久？

黃董事長伯川：大約 5、6 年。

陳賴委員素美：還要 5、6 年。事實上前董事長凌忠嫻過去曾表示，財政部有心幫忙土銀增資，但是上面還有行政院，努力了幾年都無法如願。請問董事長，土銀要向行政院爭取的是什麼？

黃董事長伯川：情況許可的話我們希望現金增資，因為它的速度可以最快改善我們各類資本……

陳賴委員素美：在你任內也會向行政院這樣爭取嗎？

黃董事長伯川：如果用現金增資會造成預算的排擠，也許會有相當的困難，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當然會審慎辦理。

陳賴委員素美：敢想不敢做？

黃董事長伯川：當然我們也會從其他方面來做，例如控制風險性資產，或提高其他收入的多元化，或發行赤字內債等等，儘量從這些來獲得挹注。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金控之所以能夠在明年重新編列盈餘繳庫，就是因為將土地作價抵充增資的股款，以及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 億元。這些都在今年 7 月獲准了。董事長你怎麼看這件事？為什麼臺灣金控能夠爭取到增資，土銀卻沒辦法呢？

黃董事長伯川：事實上，這個大家都清楚。就是說，臺灣金控之前把目前的美國學校土地捐給政府，現在這塊土地由臺銀收回來，然後以土地作價增資臺銀，所以有 420 億元的挹注。但是土銀並沒有類似這樣的資產可以比照辦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沒有辦法？

黃董事長伯川：沒有辦法。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土銀面臨的問題就是，因為有金管會的規定存在，所以勢必要一直保留盈餘來彌補資本適足率的問題。

黃董事長伯川：是。

陳賴委員素美：而且還要那麼久的時間。土銀能不能多加點油，不要依靠國庫？

黃董事長伯川：是，我們會加油、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黃董事長伯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了所謂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其中第二項非常清楚指出，從 108 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以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當然之前有很多委員都有針對此質詢過，因為土銀必須達到資本適足率，所以他們要爭取現金增資

。這也就是他們在 109 年增資計畫報告中所講的，必須增資 150 億元的緣由。

請大家看我帶來的資料。土銀面對應該提高資本適足率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從民國 100 年資本適足率為 11.21% 開始，已經逐步在提高，到 108 年已達到 12.20%。但是如果以資本適足率（BIS）的平均而言，我們看起來土銀和平均數是愈差愈多了，從 100 年差 0.64%，逐漸升高，到了 108 年已經相差 1.87%。

這樣看起來，土銀的資本適足率愈差愈多了。請問部長，你認為土銀有沒有必要把它補足？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當然是以 BIS 平均數來看的。不過如果按照巴塞爾協定 3 的規定，目前土銀在普通股權益比率有 8.51%，高過法定 7% 的規定，第一類資本比率 9.39%，也高過法定 8.5% 的規定，整體資本適足率有 11.74%，也超過法定 10.5% 的規定。所以基本上從巴塞爾協定來看土銀是符合的，但是從 BIS 的平均數來看，是有適足率的情況產生。

誠如前面幾位委員所提到的，目前我們主要是透過盈餘轉增資的方式，允許土銀以不繳庫來增加所謂的資本額。從某個角度來看，如果土銀要拓展海外分行，當然資本適足率相對不足，但是就國內來看的話，基本上它還是符合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問題是這樣的，從 104 年、105 年和 108 年來看，土銀為了充足資本適足率都把所謂的盈餘，就是公積轉增資。104 年事實上就轉了 81 億元、105 年轉 44.94 億元、108 年轉 106.06 億元，所以現在土銀就是不斷地把公積調整到資本適足率。

這樣的話，請部長直接講，你認為這家銀行還有競爭力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從整體來看，就是它和同類相較的話，基本上是屬於偏低，對業務的拓展當然會有影響，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如果真的要增資，剛才幾位委員詢問時我已經說明了，增資會有排擠預算的問題，所以這部分要經過行政院同意。

蔡委員易餘：財政部現在對土銀的態度就是把它放著。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放著，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在預算的優先順序上能夠將土銀增資……

蔡委員易餘：以財政部的立場應該更積極，得去跟行政院溝通，這畢竟是一家國家的銀行，其他的國家銀行也有經營不錯的，土地銀行自然有其特色，只是這個特色不明顯，人民在使用銀行時選擇土地銀行開戶或做融資的利用基本上比率就是很低，等於是這家銀行對於老百姓而言是不感覺其存在的，這是最大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像土建融的貸款，土銀的市占率是最大的。

蔡委員易餘：對，在土建融的貸款部分它是最大的，但畢竟土建融的貸款並不是多數，如果是照部長所說的，土銀的經營應該是很順的，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是不是因為土銀在土建融貸款上過於保守以致於很多案件到最後都沒有辦法透過土銀達到融資的結果，導致成功率不足？是不是有這種狀況？

蘇部長建榮：這點可能要請董事長說明，不過，據我瞭解，土銀在融資貸款時會有一些原則的考慮——5P 原則的考慮，不能隨隨便便就貸放。

蔡委員易餘：我並不是說土銀為了要衝案件就將融資比例放寬。

請董事長說明土銀現在整體辦理土建融的融資狀況。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統計，目前土地銀行土建融餘額大約是 3,700 億元，這代表我們在國內全體銀行界的市占率達到 18%，換句話說，我們現在是國內土建融的龍頭。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過於保守導致搶不到案件，事實上並沒有這種情形，因為我們今年土建融的餘額和去年的土建融餘額相較成長了 25%，所以我們是具有競爭力的。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是不是可以直接這樣講？過去土地銀行所有的公積在 98 年、99 年、100 年，甚至 103 年都有繳庫，對土地銀行很不公平的是你們賺的錢都繳庫了，所以現在你們要擴展事業對你們不利。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黃董事長伯川：事實上這是要從三個比例來講，包括普通股的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最近三、四年來金管會調高了法定比率，從今年開始實施如要設置海外分行又要將法定比例加 2%，我們的資本累積速度趕不上這個快速的調整。委員或許會說其他官股銀行怎麼沒有這種情形，事實上土地銀行是屬於不動產信用的專業銀行，我們累積了很多的房屋貸款及建築融資，我們的收入都是來自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的債權都是風險權數比較高的一些授信資產。

蔡委員易餘：風險數比較高嗎？不動產的風險數應該相對的比較低。

黃董事長伯川：不是，不管有沒有抵押品，它的風險就是百分之一百，例如政府機關的貸款，只要是中央政府的，風險權數是零，地方政府是 20%，如果是提送信保基金保證的案件在保證成數之內是 20%。

蔡委員易餘：這樣聽起來你們做的生意是比較讚、比較穩的。

黃董事長伯川：是很穩，到現在我們土建融的市占率是第一名，但我們土建融案件的逾期放款是零，到目前為止沒有被倒過。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站在土銀的立場你們做土地融資是穩定的，但現在你們的資本適足率有不足的話，第一個是承受風險，第二個是你們要拓展版圖的話能量不足，我聽了你們的說明覺得是不是你們過去賺的錢都繳庫了，以致你們現在沒有足夠的能量去撐起你們這家銀行再擴展你們的事業版圖？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黃董事長伯川：沒有這種情形，最主要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營業收入大致有 85% 來自於放款，風險性資產比較多，其他的銀行包括官股銀行都是多元化收入，土地銀行在這部分比較突顯出來，所以我們的三項比……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土地銀行應該是最有優勢的，剛才你也講出了你們所承做的土融案件風險係數幾乎是零，不管你們的承作對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風險係數都是這麼低，你們是擁有這麼大優勢的銀行，有時候在一些轉型及評估上應該更大膽，因為你們的風險到目前為止還在可以控管的範圍內。我今天要跟部長說的是我們不能讓土地銀行這麼一個算是國家金字招牌的銀行逐漸沒落，我們不能看著這樣一個事件的發生。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統一發票紙本在印製電子計算機與印製收銀機的支出數都不變，一樣都是一億八千一百四十一萬元，連續的年度也都不變，主計總處今天也有列席，不是要零基預算嗎？這是第一個問題，這個預算數永遠不變。

第二個問題，過去你們曾承諾電子計算機發票的截止日，聽說現在又要延長一年，財政部對於減少紙本以保護環境方面到底在做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還是鼓勵逐步的減少紙本發票，本來電子計算機發票在今年年底就要落日，後來有業者反映，所以我們就延到明年年底截止。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你明年是否還擔任財政部長，如果明年再有業者反映呢？這是你自己宣示的，是你在備詢台上回答的，你的承諾跳票了，如果困境這麼大，你在 3 月份就應該說了，你沒有預判到你擋不住業者陳情的壓力所以繼續延，明年還是繼續延嗎？你怎麼知道？請你回答我。你要知道，電子計算機採購的組數、本數越來越上升。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本數嗎？

江委員永昌：收銀機發售的份數在下降，電子計算機還在上升。

蘇部長建榮：我們原則是鼓勵減少。

江委員永昌：根本沒有減少。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請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年初我們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時是預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在今年年底就要落日了。

江委員永昌：跳票了。

李署長慶華：對，這個作業經各地區國稅局反映，我們這樣修正後也非常積極的輔導業者，希望他們轉型改開雲端發票，但業者透過很多層面反映他們還有很多已經印好的發票，因為很多電子計算機的發票是他們自行印製的。

江委員永昌：預算數不動但發售的份數越來越增加，105 年是 1,122 萬本，106 年變成 1,132 萬本，107 年度變成 1,141 萬本，所以本數發售也逐漸在增加。

李署長慶華：他們如果是向印刷廠購買可能是因為他們的銷售額增加而有此需求，但有些是他們自行印製，套版紙一次用了很多，所以他們向我們反映……

江委員永昌：因為這件事讓我不再相信財政部的其他承諾。

李署長慶華：我們仍在持續努力輔導中。

江委員永昌：我還希望你們檢討、反省、懲處，你們來立法院報告是隨便講講的，既然困難那麼多，三月份為什麼不講有困難？你們還講得那麼好聽。

我們再來看紙本到電子發票，電子發票最主要的就是希望可以讓它走雲端，不要印出證明聯，這個比例的成績呢？

蘇部長建榮：108 年已經達到 22.06%，跟前幾年比較是進步了。

江委員永昌：進步的幅度有限，去年也有 18%。

蘇部長建榮：去年是 18% 今年是 22% 已經增加了 4%，四大超商是最主要的雲端發票開立者，四大超商推動電子支付、行動支付以後，其雲端發票的開立帳戶相對就會增加。另外，從今年 9 月份開始，我們對雲端發票增加了 500 元的特別獎，專屬獎項是 40 萬組，中獎率提高後，未來民眾對於索取雲端發票的誘因會增加，所以從 9 月份開始，我們預期雲端發票的使用量相對會增加，紙本或感熱紙的電子發票相對會慢慢減少。

江委員永昌：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照你這樣推算，每年有 4% 進步的空間，5 年內就會有 20%，你們預期到什麼時候雲端不列印出證明聯的部分可以占電子發票的 50%？你講講看你們的預期目標。

蘇部長建榮：不可否認的，有一部分的交易實際上還是需要用紙本發票。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並沒有訂預期目標，我說要設立一個 50% 不列印證明聯的目標，你們沒有預期目標，你們要加油。

蘇部長建榮：我們儘量，我們逐步在推動營造使用雲端發票的環境。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聽到你答出你們的預期目標，只有緩緩上昇而已。為什麼現在去實體據點領獎的張數還有一千五百多萬張，靠你們的 app 自動匯款的只有三十六萬多張，這點要如何精進？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上架後大概有一百三十幾萬民眾下載，最近一期七、八月份的發票兌獎件數，也就是 10 月份領獎的時候已經有明顯的成長率，成長了 35.29%，這是很大的成長率，一直到 10 月 23 日止，單月件數已經達到 11 萬件，跟 8 月份比較相對的有很大的成長。

江委員永昌：比例還是很低，還是要加油！我看你們的臉書中相關的推展有 57 則，當中提到兌獎 app 自動匯款次數只有 3 次，我認為過低，希望你們檢討、加強。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江委員永昌：下一個問題，電子發票如果列印出證明聯，上面就會有 QR code 和隨機碼，任何人截圖、擷取了 QR code 和隨機碼不必到實體那邊，只要用自動對獎、匯款的方式，可能造成冒領、盜領、重複領取。你們臉書上的小編是這樣回答的。我發現問題來了，過去在紙本時代，誰擁有那張紙本發票就是兌獎的依據，但現在電子發票證明聯上有 QR code 和隨機碼，如果被人截圖，或者發票是你的，但你掉了，我拿到這張電子發票證明聯，我一樣可以截圖，不必到實體去兌獎，就靠自動匯款的作業來做。你家的小編說會考慮消費紀錄，過去是看誰擁有紙本，現在變成誰擁有消費紀錄，這兩個打槍。

蘇部長建榮：沒有，目前還是一樣，誰擁有雲端發票的原始持有紀錄，那就是我們……

江委員永昌：原有的持有紀錄是什麼？用誰的載具嗎？

蘇部長建榮：在載具裡面。

江委員永昌：我有電子發票但沒有使用載具，證明聯列印出來了，那一張證明聯是以擁有紙本者為主嗎？那張證明聯到底算什麼？如果把它 po 在網路上，你的手上還有那張證明聯，但我截圖了去領獎，而你們自己在臉書上的回答是看消費紀錄，你再想清楚，你想一下。

蘇部長建榮：一樣，還是以原始的載具儲存為依據。

江委員永昌：證明聯已經列印出來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小編講的是如果被冒領，我們會根據國稅局透過金流的方式，比如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支付或消費者的習慣等等……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你講清楚。如果是載具，我認為大概沒有問題，因為是載具的話一定可以知道這是自己的消費，不管有沒有結合金流，我可以叫人家電子支付，但我是刷載具，從我的雲端。

我現在先講第一個問題，你們說誰擁有紙本誰可以兌獎，那個權力最大，所以紙本千萬不要掉了，誰撿到了後面不管是刑法或民法，反正你們是先理紙本。現在來講電子發票證明聯，證明聯是不是以持有證明聯為主或者以被人截的圖為準，這點你們要講清楚，後面再來講載具。

蘇部長建榮：要以證明聯為主。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小編在臉書上的回答是會去查消費紀錄，這不是打槍嗎？

蘇部長建榮：那是指沒有存在 app 裡面的，比如最近幾個案例是紙本掉了，或他很喜歡炫耀……

江委員永昌：紙本是紙本，你講一下電子發票證明聯。

蘇部長建榮：證明聯的部分，比如裡面有 QR code，他 po 上網，結果被截圖，這樣的情況下……

江委員永昌：部長剛才是說以誰擁有證明聯為主嗎？

蘇部長建榮：問題是證明聯並沒有丟掉，只是影像被 po 上網而已，證明聯還是在原始的消費者手上，只是 po 上網後 QR code 被截圖。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講我理解，沒有用載具到雲端，有列印證明聯的，那張證明聯的效力和紙本是一樣的意思，但你們的小編回答還要看消費紀錄，其實是要看證明聯在誰的手上。

蘇部長建榮：那是事後追查當然要看其消費紀錄，比如真正證明人持有者可能透過刷信用卡……

江委員永昌：我再說一下，如果你去某家商店買東西，你有一張紙本發票掉了，那張紙本發票被我撿到了，我拿那張紙本發票去兌獎，到時你說是我撿到你的發票，財政部會回頭查消費紀錄嗎？如果你沒有這樣做，那你又要求證明聯要這樣做，你到底有幾套秩序？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講的是紙本發票遺失，那是另外一種情況。

江委員永昌：電子發票證明聯遺失也是一種狀況。

蘇部長建榮：電子發票證明聯也是另外一種情況，現在我們談的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是他自己炫耀 po 上網，被人掃描 QR code 去盜領，問題是在這裡，如果是他自己保管不好導致證明聯遺失或紙本遺失當然是另一回事，持有者可以記錄發票號碼，有人去兌領時可以到警察局告對方侵占。但如果是電子發票證明聯 po 在網路上，QR code 在網路上被盜用去領獎金，這就是我們要追查的，所以我們小編的意思是，假如是這樣的情況，原始持有人都有消費紀錄，我們就可以透過這樣的情況，包含金流等等，不論是信用卡、行動支付或悠遊卡來查紀錄，把盜領的人抓出來。小編的意思是這樣，而不是純粹本發票遺失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追查消費紀錄也很難，真的追查消費紀錄時商家監視器還要配合發票的開立時間，比如今天我沒帶錢所以請你先幫我付，真正的消費者是我，金流是你，到底消費紀錄是你的還是我的？沒有那麼單純。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是集中在因為 po 上網被盜用的部分，這是要解決的問題，整個程序可以透過金流部分來追查。

江委員永昌：你把金流、發票、消費等等整理，從紙本到有列印證明聯、沒有列印證明聯分別是什麼狀況，兌獎辦法不能抵觸刑法和民法，你也知道這點。

我在這裡很慎重的提醒你，剛才我一路聽下來，擁有紙本和擁有證明聯會變成是很重要的因素，如果是這樣，你要怎麼鼓勵大家不要用紙本，而且不要用列印證明聯，要儘量用雲端呢？最後的核心是要放在這裡。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將相關的報告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給財政委員會，不是只有給我。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作如下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詢答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以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期限。

王委員榮璋、郭委員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榮璋書面質詢：

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預算詢答）（10 月 28 日及 10 月 30 日為兩天一次會）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民國 38 年，原名為「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後改為「臺灣省政府印刷廠」，而後 88 年 7 月起因「精省」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財政部印刷廠」。

為因應電子發票推動，財政部印刷廠積極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和消費者需求，藉創新組合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差異化，以擴增產品線；在轉型經營面向，前進文創領域，發展體驗經濟，建置國內第一個印刷類觀光工廠，積極伸展多元經營觸角，期能創造新營收成長，以達成「以創新增加營收，以營收充裕國庫」之經濟目標。

然以近十年決算資料顯示，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皆逾 9 成，雖 101 年度起相關業務有逐年下滑現象，但 107 年度仍逾 9 成 3，顯見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仍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對於現行政策似有矛盾之處，且業務過於集中同一業務，營運風險相當高。

為創造多元化經營，及提高業外收入，印刷廠經營模式不斷變革，從過去勞力密集逐漸轉為知識密集，從生產導向逐漸轉為服務導向。印刷廠承攬了統一發票印刷業務超過 60 年，富涵經濟社會文化的象徵意義，也衍生出許多具歷史性、獨特性的產品，例如：國家政策執行的消費券…等。103 年 7 月起為積極推動角化經營，並配合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成立了臺灣印刷探索館。經查，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臺灣印刷探索館收支短絀分別為 129 萬 6 千元、118 萬 1 千元、100 萬 6 千元、109 萬 4 千元及 95 萬 8 千元。

而根據國發會 108 年 7 月所提出的「107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報告」，其中針對臺灣印刷探索館提出，「宜檢討改善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之主題特色及行銷策略，並加強創新價值及推展，俾達充裕營收實益之原設置目標；另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或委外經營，以節省營運成本，期有效改善觀光工廠經營。」，顯示臺灣印刷探索館仍有許多營運上需克服的問題。

印刷廠業務經營顯深受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之衝擊，且新業務如觀光工廠之成效仍不如預期，經營壓力與日俱增，獲利能力持續面臨挑戰。財政部應加強督促並協助該廠積極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業務等因應對策，以利永續經營。

綜上，提出幾個問題，請財政部綜合回答。

一、為推廣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鼓勵營業人主動開立並引導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財政部是不是都有大力的推廣電子發票，期以潛移默化方式培養新消費習慣，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到電子發票無紙化之願景？目前使用載具的情況怎麼樣？無紙化發票推展的順不順利？不順利的原因為何？

二、財政部印刷廠有近九成的收入占比來自於統一發票，顯然財政部印刷廠的營運與現有既定政策互有扞格，財政部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營運項目過度集中，導致印刷廠近年獲利能力下降，印刷廠有哪些因應對策？

三、為因應創新及業務調整、創造營收，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設置台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請問整體績效如何？為什麼本來是希望以此來創造業外營收，卻反而造成業外虧損，而且從來沒有賺過錢，反而拖累本業？

四、行政院於近年的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報告中，都有提到印刷廠應積極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請問依照行政院的報告，我們做了什麼來改善營運狀況？觀光工廠營運不如預期、連年虧損，我們有提出甚麼方法來改善？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關於台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預算。

土地銀行應積極籌謀強化資本適足率措施，財政部亦應審慎評估增資土地銀行之必要性。

為因應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Capital Accord III，簡稱 Basel III），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其中為提升銀行資本品質，新增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納入監理要求，規定銀行應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其法定最低比率分別須逐年提高至 108 年之 7.0%、8.5% 及 10.5%，且銀行若欲申設分支機構，各類比率更須達最低法定比率再加計 2 個百分點以上；銀行若無法達成規定之各項最低比率，現金分配盈餘及風險性資產之成長將受限，甚至影響放款、投資、轉投資、申設分支機構及併購案之執行。

有鑑於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每年度皆會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目，然查，土地銀行自 104 年度起迄今，為了提升該行之資本適足率，即未辦理盈餘繳庫。復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顯示，土地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年度雖未低於法定比率，卻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綜上，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土地銀行為提升資本適足率，104 年度起即未辦理盈餘繳庫，形同國庫於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挹注土地銀行約 222 億元；且至 109 年底該行資本缺口預估將達 210 億元。因此，若土地銀行未能更積極籌謀因應措施，恐影響政府收支實際情形。

主席：關於 109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營業預算案於星期三早上九點三十分繼續開會審查。

本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繼續審查 109 年度關於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暨融資財源調度及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營業預算案。

現在開始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與提案共 76 案，預計宣讀時間 30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上午 10 時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預算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8 億 8,674 萬 3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81 至 28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0 億 3,292 萬 2 千元

第 2 目 關稅業務 8 億 5,097 萬 1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85 萬元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 億 2,906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82 至 28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6,075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 12 億 6,736 萬 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入歲出平衡，編列債務之償

還 850 億元，尚需融資調度數 85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第 7 至 13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4 至 15 頁、第 27 至 34 頁）：

1. 營業總收入：561 億 9,457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69 億 4,306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92 億 5,151 萬 1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17 頁、第 41 至 44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第 13 頁、第 74 至 76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0 億 7,813 萬 8 千元

（第 9 至 12 頁、第 65 至 69 頁）

（六）資金運用（第 15 頁、第 31 至 34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6 億 5,879 萬 2 千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800 萬 9 千元

（第 15 至 16 頁、第 118 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第 6 至 8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9 至 10 頁、第 21 至 26 頁、第 28 至 52 頁）：

1. 營業總收入：8 億 3,497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 億 4,830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8,667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第 34 至 39 頁、第 62 至 71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第 7 至 8 頁、第 53 至 57 頁）：3,679 萬 4 千元

(六)資金運用（第 11 頁、第 25 至 26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部分：

財政委員會 預算凍結案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 7 月底，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 4 萬 4,035 條及加熱器（含零組件）985 組。然衛福部迄今對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尚未發布解釋令，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亦未完成法定程序，且自 106 年度以來，部分遭關務署留置菸品之效期恐屆保存期限，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爰就 109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 96,17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依法提出加熱菸課稅處理機制，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以才

曾金峰

楊士正

林建福

黃以勳

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V】歲出—【V】減列：1,518 千元【V】凍結：1,518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19,548 千元，其中「物品」編列 10,087 千元，查其說明乃以「書報及業務用各項期刊費用 813 千元、LED 燈管燈具汰換 3,653 千元、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2,101 千元、油料 1,43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之 7,051 千元，增加 3,03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增加預算之二分之一，計 1,518 千元，並凍結增加預算之二分之一，計 1,518 千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物品經費增加之必要性書面報告，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黃國昌 江永昌
陳賴手義 施義均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編列 10,087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036 千元，增幅達 4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關務署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黃時青 鄭士元
林建福 吳乃才

閻乃

刪減預算決議 10-9-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33,070 千元(p39)；依其說明(25)推展國際關務合作會議、茶水、國會聯繫事宜等，(26)公文檔案整理搬遷及雜支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陳盛豐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40,428 千元，主要係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近年來網路時代數位經濟興起，跨國電子商務交易極為普遍，買方與賣方在不同國家透過網路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交易、甚至支付，並藉由跨境物流運輸商品完成買賣。因應跨境電商興起，通關制度、課稅模式及低價貨物進口的課稅方式，有必要因應調整。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出口貨物的通關及徵稅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提案減列 5%，並凍結 10%，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森 吳以才

李銘亨 蔡士乙

林建榮

F-關-20190930-3

閱 5

4

刪減預算決議 10-9-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編列業務費 140,428
千元(p46)；考量近日私菸案的發生，稽徵業務
成效不彰；且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
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 10%，待至本委員會報
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國弘
費鳴泰

關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歲入—

【V】歲出— 【V】減列：3,466 千元 【V】凍結：3,466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關稅業務」計畫項下之「稽徵業務」編列 140,428 千元，其中「土地租金」編列 20,01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之 13,081 千元，增加 6,93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增加預算之二分之一，計 3,466 千元，並凍結增加預算之二分之一，計 3,466 千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提出年度差異說明及提出租用效益及租用其他國有辦公房舍之評估專案報告，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黃國昌 江永昌
陳賴手美 施義學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關稅業務」計畫下之「稽徵業務—業務費—土地租金」，編列 20,013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932 千元，增幅達 5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關務署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費以翕

陳士乙

林建福 梁以才

(關) 8

6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363,508 千元，主要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之查緝及私貨處理等。今年 7 月爆發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震驚社會，卻不見財政部有任何改善積極作為。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壽 梁以才
李銘亨 張士
林建福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3,635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關稅業務」計畫項下之「查緝業務」編列 363,508 千元。查華航總統專機於今年 7 月爆發菸品走私案，實際菸品銷售高達 1 萬零 9 條菸，實係經由中華航空於機場管制區自主管理之出入口，經查證平日期間無任何公權力人員進行貨品進出口管制，僅有華航所屬保全人員把關，鬆散管理之結果竟讓華航員工透過此一出入口將私菸及相關免稅品運出。有鑑於關務署本應督導國際機場管制區進口貨棧之進、出口貨物通關作業，竟使航空公司透過自主管理途徑私運貨物，為徹底檢討前開事由並研議未來防免之方法，俾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一，計 3,635 千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黃田尚 江承恩

連署人：

陳賴素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3,635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關稅業務」計畫項下之「查緝業務」編列 363,508 千元。查媒體報導目前任職十一職等之台北關黃第一副官務長職司關務相關查緝業務，惟黃員竟違反財政部主管行政法規「海關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先辦海關、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貸款置屋，後至台北關任職竟隱瞞前項貸款再申請海關主管宿舍，嚴重行政違法，俟經該關秘書室承辦人將前揭違法事由要求交付歸還宿舍，黃員竟再以「即將調任」為由要求承辦人員「假裝沒有看到」並繼續佔用海關主管宿舍直至事件爆發，該署始承諾徹查。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十一職等高級文官竟無視部內法令，而關務署內之事前督察亦形同完全失效，為徹底檢討前開相類事由及政風失效之原因，並重整官箴，爰提案凍結前揭經費百分之一，計 3,635 千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黃日昌
陳賴志美

江永昌

刪減預算決議 10-9-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業務費 236,250
千元(p50)；考量近日私菸案的發生，查緝業務
成效不彰；且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
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業務費 10%，待至本委員會報
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山



關 12

刪減預算決議 10-9-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9,442 千元(p5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
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
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全才

費鴻勳

閱 13

9

刪減預算決議 10-9-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¹⁰⁹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127,650 千元(p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
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共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山



關1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關稅業務」計畫下之「查緝業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80,549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80,091 千元，增幅達 17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關務署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趙以翕 批士 林文斌
吳以才
第 1 頁

刪減預算決議 10-9-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編列業務費
238,035 千元(p60)；其中資訊服務費即佔
205,05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
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
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項下業務費 10%，待至
本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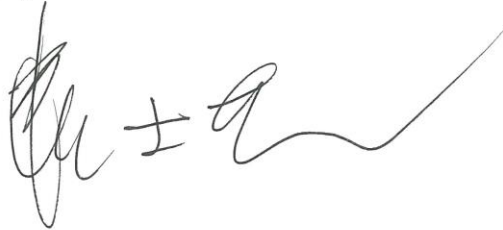
趙鳴泰

關 16

刪減預算決議 10-9-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05,053 千元(p60)，大多屬系統維護費；考量
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
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
理項下資訊服務費，共計 5,000 千元。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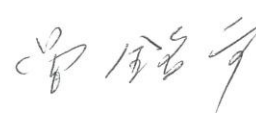

閱 17

17

刪減預算決議 10-9-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4 關務服務資源整合，編列設備及
投資 54,000 千元(p6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
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關務服務資源整合項下設
備及投資 10%，待至本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
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金元

費鴻偉

閏 18

14

刪減預算決議 10-9-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
之分支計畫 05 物聯網全時間^整控建置，編列總經
費 55,000 千元(p6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
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
上述分支計畫 05 物聯網全時間控建置總經費
30%，待至本委員會報告成效評估獲同意後，始
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亨



關 19

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行政院為統籌國家文化發展政策，於 105 年正式提出國家文化政策白皮書，案內將保存活化我國多元文化資產等，列為具體施政項目，明訂各部會應自行編列預算，負起國有文化資產修復或維護工作。查財政部關務署經管之文化資產有 2 處古蹟 1 處歷史建築以及一處具有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然檢視關務署 109 年度預算書，針對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4,449 千元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530 千元，其內容為本署及各關之老舊房舍修補及養護，並未有文化資產古蹟之維護經費。建請關務署應落實保存文化資產，爭取編列年度維護修復古蹟經費，有效運用、控管及維護我國珍貴歷史文化建築。

提案人：

施義芳

王澤輝

余紀忠

關 20

109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提案

主決議

- 一、為避免含非洲豬瘟病毒豬肉製品流入臺灣，造成疫情爆發衍生千億元以上損失，必須結合 CIQS 各機關力量，於邊境加強查緝量能，為此，海關已以 X 光檢查儀 100% 檢查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進口快遞貨物及郵包，除桃園國際機場外所有海空運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均已全面檢查，並於紅綠線檯加強查核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行李，桃園國際機場則由防檢局派員對高風險地區旅客以 X 光檢查手提行李。此外，海關也以風險管理篩選高風險海空運一般貨物詳查，並對快遞貨物及郵包實施 100%X 光檢查，阻絕來自中國大陸等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以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海空運一般貨物等方式入侵，迄今東亞地區僅臺灣及日本未受非洲豬瘟侵襲，成效獲得豬農及國人肯定。
- 二、海關須 24 小時派員輪值旅客及快遞貨物等通關單位，執行 X 光檢查及人工查驗，關員配合防檢局等單位裁處違規者，兢兢業業，備極辛勞，惟囿於人力限制難以安排補休，致加班費用增加，希望能專案處理，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鼓勵查緝，同時也必須勻支足夠經費執行 X 光檢查儀等查緝工具保養維護，讓關員能以妥善的設備來用心為國家把關。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施義芳 江永昌

關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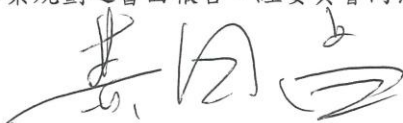
【】歲入—

【V】歲出—【V】減列：1,602 千元【V】凍結：1,602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5,42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6,181 千元，較 108 年度同項編列 22,977 千元，增加 3,20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增加預算之二分之一，計 1,602 千元，並凍結增加預算之二分之一，計 1,602 千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案規劃之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江永昌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編列 2,57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003 千元，增幅達 35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黃以春 蔡士 林建翰 吳以才

國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267,36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根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除了一般由國產署主導的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有施政需要，或是基於業務推動、公共利益，可向財政部提出以專案方式，提供國有土地地上權給特定對象使用。

中美貿易戰牽引世界產業布局的變動，許多回流台灣投資設廠的企業，首先遭遇到的挑戰就是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才等「五缺」問題，以及如何快速落地投資，尤其是缺地問題更造成許多欲投資企業怯步。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國有財產署向財委會提出「配合建廠需求，盤點及有效釋出國有土地使用權」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鴻森 吳以才
曾錦亨 賴士乙
林皮福

F-關-20190930-1

國 3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高達 142,936 千元(去年編列 118,55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總計 5,000 千元由該署就該工作計畫下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亨

費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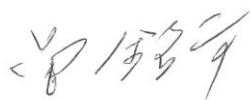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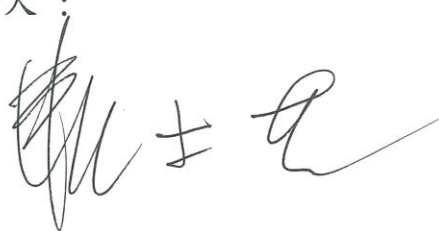
國4

3

刪減預算決議 10-10-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國內旅費計達 18,83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內旅費總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國 5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 5,74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國有財產業務」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148,348 千元。查紐約家具設計中心台中店違法經營，惟早於 2006 年 4 月為國有財產署中區辦事處勘查認定北屯區同榮段 550、542 地號國有農地遭非法占用，卻完全忽略同案 548 號農地占用之部分，嗣該署於 2010 年 10 月再發函以北屯區同榮段 548 地號國有農地遭占用並要求停止使用並清除地上物，惟事後全無下文且毫無作為，至 2014 年 7 月再經中區分署現勘竟再以會勘結果登載「地號 550 及 542 尚無違約情事」之不實部分於公文書，惟實係以台中市府早於 2012 年已認定為非法使用。為避免重蹈覆轍本案類此之違法行政行為未受檢討，且不斷損及公務員官箴及國家財政計畫，爰提案凍結前揭經費千分之五，計 5,740 千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案檢討之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星

連署人：

陳賴素美

1
國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V】歲出—【V】減列：300 千元【】凍結：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國有財產業務」計畫項下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148,348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 1,589 千元，較 108 年度同項編列 989 千元，增加 6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黃國昌 江承忠
陳賴手義 施義芳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9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計畫下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1,589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00 千元，增幅達 6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林德福 吳財

刪減預算決議 10-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一般事務費 114,456 千元(p3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學銘文



國 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健全國家資產管理，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提升非公用財產活化效益係國有財產署揭示之施政目標，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近年共同開發量業達預計目標，惟閒置房地仍多，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止，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8 萬 7,243 筆(錄)，面積約 2 萬 159 公頃；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計 2,392 棟(戶)，面積約 28 公頃，部分土地地形方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具市場利用價值，惟多年任其閒置未活化運用；近來國內產業普遍面臨缺地問題，經濟部於 108 年 2 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期透過公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之釋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爰亦待盤點國產署經管工業區土地，配合提供利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積極選案媒合，以帶動城市永續發展，俾利發揮資產利用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鳴濤 謝文禎 吳以才

國 10 第 1 頁

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未充分利用之情形，造成環境
髒亂及治安死角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各公務機關閒
置或低度利用宿舍留置之必要性，並針對提高國有宿舍使用效能及回
收被占用宿舍改善報告，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費鴻泰 吳以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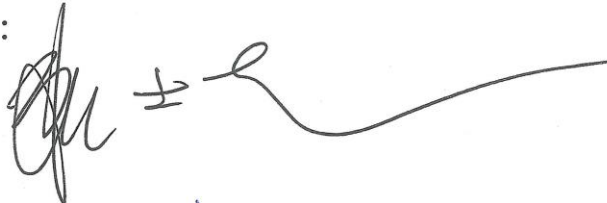
李錫亨 張士心

林建福

刪減預算決議-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
，其近年營業利益率、淨利率、每股盈餘、總
資產報酬率等，皆呈下跌趨勢(P20, 21, 22)；考
量政府經費短絀，該公司營運績效應予以提升
。建請增列該公司營業總收入 1,000,000 千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怡亨

土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歲出—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內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70,388 千元，「郵電費」編列 9,541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87.09%，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昌 施義芳 邱永昌

連署人：

±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歲出— 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內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70,388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681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52.94%，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白 施義芳 5220

連署人：

土子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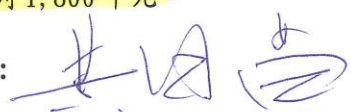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1,8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內編列「材料及用品費」2,486 千元，「用品消耗」編列 2,416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20.07%，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1,8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施義芳 謹啟

土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案由：土地銀行 109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證券

經紀及承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

列 2,416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846 千元，

增幅高達 324%，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

較以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

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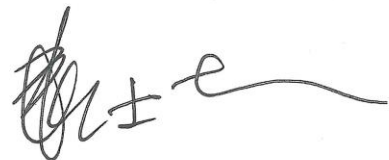
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土地銀行向財政委員會提

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建福



土 5
第 1 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歲出— 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內編列「代理費用」4,993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715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90.94%，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黃國造 施義昇 江昱

連署人：

±6

刪減預算決議-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
營業費用項下
，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P47)，其服務費用編列
1,842,56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
算數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服務費用應
予節約。建請刪減該服務費用 2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皮福
吳錫亨

±7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歲出— 減列：2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1,842,561 千元，「郵電費」編列 202,718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86.28%，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25,000 千元。

提案人：

黃國吉

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

土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歲出— 減列：7,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1,842,561 千元，「旅運費」編列 38,924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78.76%，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7,0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歲出— 減列：7,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1,842,561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7,125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95.56%，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7,0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高 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

2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歲出— 減列：9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1,842,561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95,023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48.7%，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90,0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造 施義芳 汪錫昌

連署人：

土川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歲出— 減列：4,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1,842,561 千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75,049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74.52%，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4,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黃田田 施義芳 江永昌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歲出— 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1,842,561 千元，「專業服務費」編列 340,379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92.95%，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施義芳 江子昌

連署人：

土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歲出— 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1,842,561 千元，「公共關係費」編列 30,526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80.73%，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

±14

刪減預算決議-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

^{營業費用項下}

，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P47)，其材料及用品費

編列 146,81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

決算數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材料及用

品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該材料及用品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怡平

土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歲出— 減列：2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46,816 千元，「用品消耗」編列 121,360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69.56%，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2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黃田昌 施義芳 江永昌

±1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案由：土地銀行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121,360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5,153 千元，增幅達 2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土地銀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文郎
張士元

第 1 頁

±17

T07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歲入—

歲出— 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管理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20,859 千元，「旅運費」編列 12,975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80.82%，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

±1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不~~編列「服務費用」37,679 千元。係為配合銀行業務現代化，提升行員專業知能，舉辦新種業務訓練班，因為科技的進步，目前金融銀行業面臨嚴苛的考驗，面對消費科技及行為改變，金融銀行服務面臨轉型創新，臺灣土地銀行應積極進行金融銀行服務轉型，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委會提出「臺灣土地銀行因應金融銀行服務轉型措施」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林茂榮 李錫亨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歲入—

歲出— 減列：8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內編列「服務費用」^{20,859}20,859 千元，「旅運費」編列 5,694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為其 84.82%，實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

黃田昌 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

±20

預算提案 109 年度台灣土地銀行

-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
- 提案科目：優存超額利息
- 項目預算：1,726,169 千元
- 刪減十分之一，並凍結其餘預算

案由：

「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

- 一、台灣土地銀行 109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7.26 億元，自 105 年度以來已增加 3.6 億元。
- 二、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後之超額利息。
- 三、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客戶承擔。尤其台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付擔，實不合理。
- 四、台灣土地銀行 109 年度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優惠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 109 年度須增列預算之原因。
- 五、要求台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1. 職等分級、2. 各職等人數、3. 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4. 優惠利率、5. 超額利息支出等資料。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待前述報告送交本院財委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余宛如

余宛如 施義芳

連署人：

陳賴手堯

土 2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案由：土地銀行 109 年度預算「利息收入」編列 50,796,781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07 年 8 月版)指出，臺灣土地銀行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高達 81.74%，不僅遠高於同業水準，亦高於其他公股行庫，如臺灣銀行之 18.17%、合作金庫銀行之 64.46%、第一商業銀行之 30.95%、華南商業銀行之 53.65%、彰化商業銀行之 54.67%，顯示該公司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仍待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爰要求該行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建福

土 22

第 1 頁

TH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案由：土地銀行 109 年度預算「放款業務」營運量編列 1,900,000,000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近年均配合政策轉銷呆帳(含不良債權出售時轉銷為呆帳)，依該公司提供 102 年底至 107 年 8 月底逾期放款金(餘)額、逾放比率資料顯示，逾放餘額分別為 49 億 7,981 萬 9 千元、35 億 4,921 萬 1 千元、33 億 1,976 萬 4 千元、32 億 9,722 萬 3 千元、35 億 3,773 萬 5 千元及 40 億 7,203 萬 2 千元；其逾放比率分別為 0.27%、0.19%、0.19%、0.18%、0.19% 及 0.21%，逾放金額及比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 106 年底復又略升，且 107 年 8 月底逾放金額亦較前 4 年度增長。爰要求該行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建榮
土23

第 1 頁

TA2

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文郎 邱錫亨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銀行服務也走向數位化，消費者不用出門，只要透過網路平台或手機 APP 就能隨時線上開戶、存款、轉帳、換匯、投資、貸款，根據銀行統計，客戶下載 APP 的比重已有 4 成，甚至使用手機 APP 交易比重已超越網路銀行。土銀整體客戶年齡層偏高，在推動數位金融部分，土銀需極力推廣，以創造客戶黏著度。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茂祿 曾銘宗

土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近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家數多、同質性高，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且為因應資訊發展趨勢，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臺灣土地銀行已陸續提供多項線上服務、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等數位化金融服務，惟查近年來使用度多數偏低，允宜積極推廣，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就推廣數位金融服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余政雄

土 26

台灣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年輕人的經濟負擔也愈來愈重。銀行推出「以房養老」逆向抵押貸款，提供年長者將資產轉換為現金，可以「在宅老化」，維持生活品質。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今年(2019)年6月底，以房養老業務已累計核貸近3,500件、核貸金額197.7億元，其中土銀核貸1,185件排名第二。惟年長者在「以房養老」後，終究還是得面臨法律繼承的問題，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辦理時應落實執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也向申請人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推行以房養老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曹鴻泰
林江祐 曾增亨

F-土印-20191028-1

土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經查近年來臺灣土地銀行營業廳舍空間除供營運使用外，部分分行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出租等運用，營利事業應本企業化之經營，積極開源節流，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惟營業廳舍空間閒置，無法挹注財源，宜積極研謀對策以豐裕收益，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就提高資產使用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何武

土 28

109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預算提案

主決議：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近年雖不斷增資，卻逐步逼近法定下限，假如盈餘績效無法有效提升，恐無法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情勢，將有危我國金融秩序之穩定，但受限於為 100% 之官股銀行，在中央政府增資不易情形下如何改善資本適足，請臺灣土地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陳賴手堯 施義芳

土 2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

觀光遊樂收入」及「勞務成本－觀光遊樂費用」科

目分別編列 4,372 千元及 3,950 千元，預期盈餘

422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11 千元(增幅 100%)。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成

立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間營運後，連

年虧損，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尋求

與民間業者合作或委外經營，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

事宜，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觀光遊樂}爰凍結三分費用 3,950

之一，俟主管機關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

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皮福

印 1
第 1 頁

TAL

預算提案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提案科目：

510217「勞務成本—觀光遊樂費用」

●項目預算：395 萬元

●各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 一、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及「勞務成本—觀光遊樂費用」科目分別編列 437 萬 2 千元及 395 萬元，預期盈餘 42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期盈餘增加 20 萬元。
- 二、惟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 1 萬 2,709 人、1 萬 2,488 人、1 萬 1,703 人及 1 萬 0,962 人，呈逐年下滑現象，且與 107 年度預計目標 1 萬 5840 人之差距達 4,878 人，落差近四成，而該廠 109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可成長至 1 萬 5,840 人，恐過於樂觀。
- 三、由於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間營運以來，連年虧損上百萬元，觀光成長人次也有預估過高之嫌，故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供未來如何推動多角化經營、增加光觀人次與收入等資料，宜強化推廣行銷及優化服務內涵。擬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前述報告送交本院財委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



刪減預算決議-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管理費用項下}109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 (P40)，其服務費用下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52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公共關係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該公共關係費 1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進春
吳瑋瑋

印 3

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374 千元，主要係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為有效增加該廠之收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向財委會提出「如何提昇印刷廠防偽標章市場及強化客源之開發能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鴻賓
林文炳

李銘亨

刪減預算決議-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內(P48)，其服務費用下之旅運費編列 2,3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旅運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該旅運費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文祿

黃路亨

印 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編列淨利 6,933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1,381 萬 5 千元，減幅 16.6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預估淨利、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持續下降，淨利將較 105 年度衰退 43.28%，將創下近 5 年新低。顯見印刷廠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俾增裕國庫收入，國營事業應積極推動業務，並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進福

印 6
第 1 頁

TAC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27,331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

銷貨收入 490,079 千元及服務收入 256,271 千元，

合計 746,350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0.21%。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10 年該廠統

一發票收入占比均逾九成，營收來源高度集中於統

一發票業務，惟在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

策下，對其核心業務將產生負面影響，允宜積極妥

謀因應對策，積極研議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業務。

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三個

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提案人：

曾銘宗 林正禎
印 7

第 1 頁

TAS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表格什件」76,609 千元，包含各機關之委印印件、鮮乳標章等防偽印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持續拓展業務範圍，增加印花稅票、鮮乳標章、MIT 標章等產品項目。惟新增開發產品項目之營收仍低，且 107 年度主要之印花稅票及 MIT 標章等產品收入亦較 104 年度下滑，其防偽標章技術研發之應用績效有待檢討提升，以落實開拓市場通路及增進整體競爭力。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仕斌

印 8
第 1 頁

TA:

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其中「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2 千元，預估參觀人數為 15,840 人。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並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而據經濟部統計全台 107 年度觀光工廠參觀人數，達 1,988 萬人次。相較埔里觀光酒廠 107 年度觀光人數高達 140 萬人次，臺灣印刷探索館的參觀人數，卻呈現逐年下滑的現象。臺灣印刷探索館擁有極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若能開拓該廠知名度，必能增加觀光收入，同時帶動相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建榮 常錫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財政部印刷廠設置觀光工場，係冀藉由統一發票印製歷史之展示，印刷歷史與科技之導覽、體驗及實作，以拓展印刷廠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並同步增加觀光收入及文創商品展售管道，惟查近年來觀光工廠參觀人數、實際收入與預算目標尚有差距，觀光工廠除宜積極行銷並逐步發展創新商品外，允宜檢討優化展示及服務內容，提升觀光工廠體驗價值，俾達設置觀光工廠擴增營收財源及提升來客數之目標，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徐如

印10

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財政部印刷廠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財政部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蔡鴻春
林皮祿 卓錫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財政部印刷廠 109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預算 8 億 2,733 萬 1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貨收入 4 億 9,007 萬 9 千元及服務收入 2 億 5,627 萬 1 千元，合計 7 億 4,635 萬元，以財政部印刷廠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資料觀之，歷年來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多高於 9 成，未能有效開發其他業務，109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預計仍約占營業收入高達 9 成，鑒於未來社會發展趨勢，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更為普遍，財政部印刷廠之業務收入來源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營運風險甚高，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二個月內，就研議轉型或開發新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何志偉

EP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表格什件及防偽標籤等，惟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現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未來政策亦將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必將減少，且網路商務、票券雲端化興起，國際趨勢潮流致紙本印刷量減少，印刷產業將首當其衝，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二個月內，就經營方向規劃及市場通路開拓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余如

印 13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提案

主決議：

財政部印刷廠因政策導向無實體電子發票，導致營收連年下滑，為因應印刷廠轉型，針對防偽技術之研發，今年雖有大型的夜市消費券，但政策性印刷品並非常態性，因此，請印刷廠針對未來運作可行性方案，請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陳賴手毫

陳賴手毫

EP14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提案

主決議：

財政部印刷廠目前人員編制因受員額限制，而因應轉型之必需技能員工，需待原員額員工退休後再行，在短時間內，很難達到實質轉型目的，因整體性考量人員配置與業務需求調整人員，以提升銷售績效增加盈餘，針對人員需求之配置，請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陳賴手堯 施義芳

印15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暨融資財源調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關務署的第 1 目第 1 案到第 4 案開始，其中賴委員剛才只有跟我溝通過，他的要併案，所以，這 4 案裡面的提案人包括黃國昌、曾銘宗、羅明才委員。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務署，我那天跟你們講這個案子是怎麼處理？我記得不是只有留 1 案嗎？第 2 案怎麼處理？

謝署長鈴媛：第 2 案物品費的部分，黃委員是同意我們刪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OK。

謝署長鈴媛：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 案至第 4 案的部分就是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著處理第 5 案至第 8 案，其中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併案之外，提案人有：費鴻泰委員、黃國昌委員及曾銘宗委員。請問黃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 7 案的部分，你們跟桃機公司租地的租金增加的幅度好像有點太誇張，後來我去瞭解，好像是桃機公司對關務署漲租金，但是我看不太懂它漲租金的理由，桃機公司的地是跟民航局租來的，之後轉租給我們的關務署，租金調整得這麼高，是桃機公司現在已經在做二房東的生意了？這個很奇怪！怎麼會過一手桃機公司以後，支出就大幅提升，那是在幫桃機公司衝業績嗎？這一點都不合理啊！怎麼會是桃機用低的租金跟民航局租地，然後再用很高的租金租給關務署，這是什麼設計？我實在是看不懂，這樣不是好像讓桃機公司轉一手做二房東，拿國家的土地出去轉租，然後自己賺一大筆？這一點道理都沒有。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說明一下，桃機公司是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桃園機場公用土地使用辦法的規定來跟我們承租的台北關收租金，這些租金水準還是有報交通部核定。其實在漲價之前，台北關一年就要支付一千六百六十幾萬的租金費用，占台北關業務費的百分之二十幾以上，結果他們 108 年要跟我們漲非常高的水準，例如 107 年之前是一平方公尺 90 元，從 108 年起要漲到 123 元、109 年要漲到 142.5 元，漲幅非常高，所以，我們也屢次跟交通部協商，但一直沒有得到交通部正面的答覆。所以，我們就在明年的預算裡面編了這筆依這個漲幅所增加上去的預算。我們有跟交通部協商未果。

王委員榮璋：如果不跟桃機公司租的話，能否租別的地方？

謝署長鈴媛：沒有辦法……

王委員榮璋：所以一定要租在那裡，桃機公司漲價是因為交通部也漲租金嗎？

謝署長鈴媛：公告地價上漲。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話，桃機公司會把漲的租金給交通部？還是就成了桃機公司的收入？

謝署長鈴媛：它跟民航局租那塊地以後，再轉租給相關公務機關時也有一個漲上去的差額。

王委員榮璋：現在的癥結是一定要跟桃機租，如果不跟桃機公司租的話，可以向別人租嗎？

謝署長鈴媛：沒辦法。

王委員榮璋：那就只有漲了，否則就只能請交通部去處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擔任部長以後也瞭解到這件事，剛才署長也講過，他們大概有五分之一業務費是用於這個土地租金，目前而言，像海關在非洲豬瘟及相關的查緝上也相當吃緊，所以我們也設法跟交通部協商，但因為桃機公司的預算是基金預算，在必須有一個報酬的情況下，每年都會調租金，今年原本要調更高，後來有調了一點，國產署對這一塊可能比較清楚，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誠如部長方才講的，桃機公司是基金財產，他們在算租金的時候，第一，一旦收租金，因為要繳地價稅，所以有 1% 是要給台北市政府。另外，因為它是基金財產，必須要開發票，就是加了 5% 的部分，再加上公司營業稅的部分，一般來講，它的調幅會比一般其他機關來得大。像海關或入出境移民署事實上是在機場執行公務，不應該用這樣的租金計價方式，因為他們一直都引用桃園機場設置條例，所以我必須要找一個更高的法源，讓這個案子能夠解決，所以我們試圖從國產法的公用財產的收益原則裡面去訂，目前我們初步可能會把它訂在 3% 左右，剛剛提到過，因為 1% 是要繳地價稅，還有營業稅跟發票的 5%，所以用 2% 到 3% 是比較合理的，目前我們草案差不多已經完成了，因為還要會商相關機關，需要一段作業時間。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這個案子先留著，如果目光只放在因為關務署需要土地，關務署需要的這塊土地是桃機公司在管理，這筆租金不給不行，所以這筆預算就得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會覺得喪失了對這件事情進行通盤檢討的機會。因為桃機用廉價跟民航局租地，然後用高價租給關務署，這裡面一定有問題嘛！就國家資源的配置上來講，我就不知道讓桃機公司在中間當二房東轉租然後牟取這麼高的利益，它要實踐的政策目的何在？為什麼不直接由民航局撥給或租給關務署來用，這樣才比較有道理啊！我也是看到今年的租金預算一口氣漲了這麼多，非常不合理，然後再去看了桃機公司的預算，它的預算也很詭異，2019 年土地租金收入本來是 10 億 3,600 萬元，可是它給我們的明年預算中，土地租金收入反而降低，變成 7 億 9,500 萬元。今年的收入是 10 億元，明年要跟你們收更多，所以你們的預算就會更高，可是，它給我們的預算書中，明年收入卻降低，變成 7 億 9,500 萬元。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必須老實講，我完全看不懂這個預算到底是怎麼編的。你們一方面跟我們說，他們要調租金，所以你們要編更多的預算，但我看到桃機公司的預算，上面的租金收入反而少了 3 億元，我就看不懂，到底是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先保留，在下一個階段的預算協商時，就把交通部跟桃機公司都找來，看最後的解套方式是否就做成一個主決議，未來要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加以改革再來處理，否則今天交通部、桃機也沒有來，如果這個案子就這樣放過，我覺得不是很妥當。

主席：請王榮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如果確實照黃委員方才所講的狀況，這裡面就應該要檢討，但檢討的重點應該是跟民航局跟桃機公司之間的相關規定及對桃機公司的要求跟預算。在我們這個部分若做保留，即便

之後做了減少，事實上也是關務署的老問題，我建議，關務署的租金預算就照案通過，因為如果之後桃機的租金可以降下來，降下來的差額不能夠流用，即這一目不做流用；如果最後談不下來，那就還是要照現在的規定。黃委員，我的意思是，如果之後協商決定降下來，這部分減少支出的部分，不流用到其他項目，最多就是維持現況。因為最後協商時要檢討、解決這個問題的話，一定是在交通委員會負責的部分去檢討。因為那個協商的過程非常快，這部分不一定能被關注到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保留，所以，如果我們做這樣的處理，這個項目不做流用，到時候會比較周全與穩當。

黃委員國昌：現在就過了的話，就是放給關務署，有編預算就是要給它錢嘛，我的意思是，先把這個案子卡住，然後，到下一個階段時再看這個問題要如何一併解決，因為我不認為現在把這個放掉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這樣子不是不負責任的建議，相反的是負責任的建議，要檢討民航局與桃機之間的合約以及現行規定等等的問題。黃委員剛剛講的意思是，在預算協商的時候進行，但是預算協商的時候，這個問題的重點一定不會是到財政委員會審關務署的預算時，保留的部分再來做檢討，一定會在交通部民航局的預算，甚至是在桃機的部分做處理，那邊做處理了，我們這邊做順修，但是等到財政的部分能不能夠被順修到？不知道，到時候也有可能那邊沒有改，到我們這邊在協商的時候稀哩呼嚕，然後就打折通過，反而會有影響。我的建議是如果那邊的協商處理不成，還是要照目前現行的規定，因為關務署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租嘛，它總不能在機場外面租一個地方來處理相關的業務，還是要照現在的部分照支，如果這個部分可以談下來，即便有賸餘不流用到其他的科目裡面，它還是要繳庫，事情這樣處理比較穩當，我們不是不負責任的處理。

主席：黃委員剛剛提到的也不無道理，就是 2019 年有 10 億 6,000 萬元的土地租金收入，到 2020 年有 7 億 9,500 萬元收入，不過這個部分增加 700 萬元對 10 億元也好、對 7 億元也好，其實占的比例很低，為了凸顯這個案子要進行協商，我建議依照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減列一半，凸顯這個問題，你們再去溝通，減列 346 萬 6,000 元，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署長，可以嗎？

主席：這樣就可以針對問題去解決。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OK！

謝署長鈴媛：科目可不可以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土地租金」，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分支 2，第 9 案至第 15 案。

第 9 案至第 15 案分別為費鴻泰、黃國昌委員提案，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第 12 案至第 14 案也一起併進來處理，第 15 案為曾銘宗委員的提案。黃國昌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 10 案的部分，主要是華航自主管理的門口真的是亂七八糟，其實關務署去看了，

也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當然我了解在權責上面，真正應該要去管的人是航警局，所以內政部航警局那邊我也有去追，不過關務署已經禁止他們從這個出入口載運任何的免稅品，你們有很清楚地跟華航講，都不可以再使用這個出入口了，所以第 10 案和第 11 案關務署是不是同意改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謝署長鈴媛：好，謝謝委員。

主席：分支計畫 02 部分，第 10 案與第 11 案不予凍結，改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當初是這樣答應你的？OK！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分支計畫 03、04、05，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第 16 案至第 19 案不予討論。

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20 案及第 21 案，有沒有問題？

謝署長鈴媛：跟主席報告，主決議部分，後面第 2 行的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案來爭取，因為目前高雄的馬公支關、臺南運河海關及基隆港海港大樓，還有北投員工訓練中心的確都是屬於……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

謝署長鈴媛：我們建議後面第 2 行「爭取」編列年度預算的部分，主計總處建議修正為「妥適」編列，「爭取」改為「妥適」。

主席：好，「爭取」改為「妥適」，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處理第 21 案。第 21 案有修正建議。

謝署長鈴媛：我唸一下修正文字，倒數第 4 行「希望能專案處理……」修正為「建請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專案處理之可行性，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鼓勵查緝；另針對執行 X 光檢查儀等查緝工具保養維護所需經費，亦請財政部視實際需要，依規定補足之，讓關員能以妥善的設備用心為國家把關。」

主席：針對本案之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有財產署」預算部分。

第 1 案及第 2 案為第一目「一般行政」部分，提案人分別為黃國昌及曾銘宗委員，請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們有跟委員協商過了，第 1、2 案的部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黃國昌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好，第 1 案及第 2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二目部分，第 3 案至第 9 案。

曾署長國基：關於第 3 案至第 9 案的部分，因為我們已與黃委員、賴士葆委員、曾銘宗委員都有取得……

主席：賴士葆委員的案子已經併案了。

曾署長國基：好，第 3 案至第 9 案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黃國昌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可以。但是第 6 案的部分，你們給我書面就好了。

曾署長國基：是，第 6 案我們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第 3 案至第 9 案第二日的部分刪減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第 6 案改為書面。

曾署長國基：第 6 案是提供書面報告，沒有凍結。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們講，剛剛要凍結的那個案子就不凍了，改為主決議給書面報告，這樣就清楚了。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6 案改為主決議，不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0 案主決議部分。請說明。

曾署長國基：對於第 10 案及第 11 案，我們都欣然接受，但是不是統一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 3 個月內。第 11 案有文字修正？

曾署長國基：對，裡面有些專有名詞，第 11 案第 2 行「閒置或低度利用宿舍」，這個部分在國產署一般稱為「待借用職務宿舍」。

主席：第 11 案「閒置或低度利用宿舍」改為「待借用職務宿舍」。

曾署長國基：「二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關務署及國有財產署部分處理完畢。

曾署長國基：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土地銀行」預算部分。

處理第 1 案，土地銀行營業總收入部分，剛剛賴委員已經跟我了，要把「營業總收入」改成「稅前淨利核列為 9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至第 5 案「金融保險成本」部分，提案委員分別為黃國昌委員、曾銘宗委員。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裡編列的數字跟之前的決算數差太多了，看你們覺得要刪多少對業務不會有影響，董事長直接講一個數字。

主席：請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剛才委員有交待直接講一個數字，理由部分我就減少敘述，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那麼多，減刪為 50 萬元，好不好？

郭委員正亮：好啦！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這個部分總共是 480 萬元，你只要刪減 50 萬元？還是你說的是第 2 案刪 50 萬元？

黃董事長伯川：第 2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 案刪 50 萬元？

黃董事長伯川：是。

黃委員國昌：可以。

黃董事長伯川：第 2 案至第 5 案一起……

黃委員國昌：你要一案、一案談也可以。

主席：金融保險成本……

黃委員國昌：那就第 2 案刪 50 萬元，我就尊重你。第 3 案呢？

主席：沒有啦！

黃委員國昌：有啦！剛才他自己講第 2 案刪 50 萬元，這有錄音、錄影的，我們要尊重會議紀錄。

主席：我剛才是講第 2 案至第 5 案……

黃董事長伯川：不然是否可以統刪 1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啦。

黃董事長伯川：謝謝。

主席：第 2 案至第 5 案「金融保險成本」部分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6 案「其他營業成本」，黃國昌委員提案。

黃委員國昌：只有減列 50 萬元，這沒有問題吧？

黃董事長伯川：好。

主席：好，第 6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7 案至第 14 案「業務費用」內「服務費用」部分。賴士葆委員提案併案處理，另有黃國昌委員提案。

黃董事長伯川：第 7 案至第 14 案皆屬於服務費用項下，我們是否可以請求併案處理？

主席：要減多少？

黃董事長伯川：原本的提案是 2,000 萬元，是否可以減列 1,0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你是說第幾案？

黃董事長伯川：第 7 案至第 14 案。

郭委員正亮：第 7 案至第 14 案減列 1,000 萬元啦！

黃委員國昌：太少了，拜託！我的第 1 案是 2,500 萬元，第 2 案是 700 萬元，然後後面的提案分別是 700 萬元、9,000 萬元、450 萬元、2,000 萬元及 500 萬元，所以你也講一個比較實在的數字，還是我們要一案、一案來討論？

郭委員正亮：這個部分加起來總共多少？

黃委員國昌：大概將近 2 億元！

黃處長秋明：委員，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

黃處長秋明：比方第 11 案黃委員提案減列 9,000 萬元，因為這裡面本來是 108 年度的預算，但是今年（109 年）度重新分列適當科目，移列過來才會增加那麼多，所以委員才會感覺今年度比上年度多這麼多，這是因為移列科目所致。以前年度還沒有移列，109 年度移列之後當然要隨著科目報支，所以才會增加，好幾個科目都是移列的。

王委員榮璋：你舉例大項裡面要保養、保固哪些東西？

黃委員國昌：不是，前面第 8 案「郵電費」也是移列的嗎？

王委員榮璋：告訴我們要保養、保固什麼？

黃董事長伯川：為了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

黃委員國昌：第 8 案「郵電費」也是一樣的問題嗎？

黃董事長伯川：關於第 8 案的部分，現在是數位金融的環境，我們為了要提升競爭力，並鼓勵客戶多使用網路銀行系統，還有對內的電子公文系統要上線，因此租用數據線路的頻寬要大幅度增加，相關的費用也會相對增加，請各位委員多幫忙一下。

主席：再減 5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加起來是 1,500 萬元？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可以。

黃董事長伯川：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至第 14 案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刪減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至第 17 案「材料及用品費」部分，賴委員的部分併案處理，另有黃國昌委員、曾銘宗委員提案。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第 15 案至第 17 案是否可以併案處理，這都是屬於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的科目？

王委員榮璋：召委已經說要併案了。

黃董事長伯川：是。

謝總經理娟娟：這個部分也有科目移列的問題，因此預算才會看起來有多編列，事實上是從別的科目移過來的，譬如以第 15 案為例，我們今年度是比 108 年度還少編列 213 萬元，第 16 案的部分其實只有增列 93 萬元。因為財政部這次公布很多科目要移列，所以單就該科目來看會覺得我們編列很多，但是其實這是從其他科目移過來的。

主席：黃委員有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解釋？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都是一些消耗品啊！

主席：你們自己講可以減列多少。

黃委員國昌：減 100 萬元就好，可以嗎？OK！

主席：第 15 案至第 17 案「材料及用品費」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黃董事長伯川：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8 案「旅運費」部分，有黃國昌委員提案。

黃委員國昌：這與決算數差太多了，所以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土銀有沒有意見？

黃董事長伯川：可不可以請求減列 1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減 100 萬元。

黃董事長伯川：謝謝。

主席：第 18 案「旅運費」部分減 100 萬元。

處理第 19 案及第 20 案「其他營業費用」部分，分別為費鴻泰委員、黃國昌委員之提案。土銀有沒有意見？

黃董事長伯川：這一案是不是可以請求減列 8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

黃董事長伯川：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 案及第 20 案「其他營業費用」減列 80 萬元。

再來，處理第 21 案「其他營業外費用」部分，余宛如委員之提案。

余委員宛如：優存利息主要是針對員工的部分，但金額又一直往上提升，所以我提案減列十分之一，避免讓大家的觀感不太好。

黃董事長伯川：事實上這是年金改革後我們編列對員工優惠存款的利息費用，另外就是我們退休人員的增加數，即剛好那時候戰後嬰兒潮的退休人數增加很多，所以還請委員能夠斟酌考慮一下。

余委員宛如：我先保留，如果你們提補充說明來，我就不堅持。

主席：不要保留啦！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公股銀行優存的部分在年改時已經做過處理，現在你們退休人員越來越多，所以這部分勢必會增加，然後這個科目也沒有辦法留用，就是編列的數目、退休的人數跟實領的數額，包括他們到底可以領多少，跟其他所有公股銀行一樣，現在都已經有一個完整的規定，就算預估的數字超過了，事實上也沒有辦法留用到其他的科目中，因為都是實支實銷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再凍結了？

余委員宛如：好，那就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 案改成主決議、提出報告。

處理主決議第 22 案。

黃董事長伯川：遵照辦理，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主決議第 23 案。

黃董事長伯川：遵照辦理，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4 案。

黃董事長伯川：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25 案。

黃董事長伯川：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26 案。

黃董事長伯川：遵照辦理，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遵照辦理，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7 案。

黃董事長伯川：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28 案。

黃董事長伯川：遵照辦理，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遵照辦理，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9 案。

黃董事長伯川：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部分。

處理第 1 案、第 2 案。

李廠長孝春：我們 109 年度已經比 108 年度自行擲節編減了 21 萬 1,000 元，為了怕影響到相關業務的推動，所以希望可以免予凍結，改以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不要凍結？

余委員宛如：好，那就改為主決議，但他們就是要好好檢討，達不到目標，不能只是降票價，到底觀光工廠要做什麼事，麻煩你們好好檢討，好不好？

李廠長孝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就有質詢過了。

余委員宛如：我是 follow 召委的。

主席：這個部分改為主決議，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不予凍結。即第 1 案、第 2 案併案，然後以第 1 案為主。

第 3 案不予討論。

處理第 4 案、第 5 案。第 5 案就併入第 4 案。

李廠長孝春：是否可以免予凍結，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免予凍結，改為書面報告。

李廠長孝春：第 4 案中的「經同意後」等字是否可以刪除……

主席：第 5 案不討論了，就以第 4 案為主，就是改為主決議，不凍結，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6 案。

李廠長孝春：是否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 案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7 案。

李廠長孝春：是否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7 案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8 案。

李廠長孝春：遵照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遵照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9 案。

李廠長孝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10 案。

李廠長孝春：遵照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遵照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1 案。

李廠長孝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12 案。

李廠長孝春：遵照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遵照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3 案。

李廠長孝春：遵照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遵照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4 案。

李廠長孝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15 案。

李廠長孝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財政部關務署部分，第 1 案至第 4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至第 8 案合併處理，刪減土地租金 346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至第 15 案不予處理，其中第 10 案、第 11 案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16 案至第 19 案不予處理；第 20 案修正倒數第 2 行中間「爭取編列」改為「妥適編列」，其餘照案通過；第 21 案修正通過，提案中第二點第 4 行「希望能專案處理……」修正為「建請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專案處理之可行性，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鼓勵查緝。另針對執行 X 光檢查儀等查緝工具保養維護所需經費，亦請財政部視實際需求，依規定補足之，讓官員能以妥善的設備，用心為國家把關。」其餘照案通過。

財政部國產署部分：第 1 案至第 2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至第 9 案合併處理，刪減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6 案不予凍結，改書面報告；第 10 案通過

，提書面報告；第 11 案，將第 2 行及第 3 行的「閒置或低度利用宿舍」修正為「待借用職務宿舍」，最後一行「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提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財政部土地銀行部分，第 1 案修正為增列稅前淨利至 9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至第 5 案合併處理，刪減金融保險成本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通過；第 7 案至第 14 案，刪減業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案至第 17 案合併處理，刪減材料及用品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8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9 案至第 20 案合併處理，刪減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1 案改為主決議，書面報告；第 22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照案通過；第 26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7 案照案通過；第 28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9 案照案通過。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第 1 案至第 2 案合併處理，以第 2 案為主，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3 案不予處理；第 4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5 案不予處理；第 6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7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8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13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討論事項之審查結果，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營業基金：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52)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吳玉琴、鄭秀玲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黃國昌、陳曼麗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頁次：129-170)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林德福、余宛如、費鴻泰、羅明才、陳賴素美、蔡易餘、江永昌、王榮璋、郭正亮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二、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頁次：171-260)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黃國昌、王榮璋、郭正亮、余宛如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